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72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

宋 法悟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72-A 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引文
  - 目次
  - 序
  - 十門分別
  - 初發起因緣
  - 二指陳門法
  - 三控釋宏綱
  - 四開修秘鍵
  - 五勸持誡謗
  - 六依義判教
  - 七決擇論體
  - 八顯示宗趣
  - 九興傳時代
  - 十剖析文義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72-A 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引文

貞亮翼贊同德致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

守太保兼中書令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

上柱國燕國公食邑七千五百戶實封[冰-水+宗]

佰伍拾戶臣耶律孝傑　奉　勅撰

臣聞覺皇之立教也，權輿六度，弘正道以流徽；軌轍三乘，應群生而示化。經言無際，彌天地之表不可窮；法意甚深，極江海之量不能測。爰自結集之後，洎于傳布已還，綿歷歲時，孰能恢闡？粵有菩薩，名曰馬鳴，以十身證果之身，處八地示因之地，張皇正教，破逐邪宗，製起信之論文，契如來之言教。次有龍樹大士，仰追師德，嗣作主盟，據五分之精微，裁十軸之奧妙，號曰釋摩訶衍論。斯乃佛生等有，門法對開，含總別之深詮，具能所之玄旨。自震旦流通而後，洎摩多傳譯已還，聖喆未逢，清徽曷啟？我天佑皇帝，位聯八葉，德冠百主，睿智日新，鴻慈天賦。儒書備覽，優通治要之精；釋典咸窮，雅尚性宗之妙。嘗謂曰：釋摩訶衍論者，包一乘之妙趣，括百部之玄關。安得宗師，繼為義疏。守司空詮圓進法大師，學踰觀肇，辯奪生融。屢陪內殿之談，深副中宸之旨。會因眾請，獲達聰聞。旋特降於俞音，俾廣求於隱義。由是精滌慧器，密淬詞鋒。研精甫僅於十旬，析理遂成於五卷。適當進奏，果見褒稱，乃賜號曰贊玄疏。皇上聽政之餘，省方之際，歷刊詳而在手，咸印證以經心。于此論中，先立御解四道，皆識透前古，信結後人。眾耳所未聞，凡情所不造。天才獨秀，物議同歸。如大霧之指南，若群星而拱北。義攝於五十一藏，究之無窮；理分於三十三端，牢不可破。詔從模鏤，言使傳通。目龜鏡以長存，同日星而永照。臣恭承溫綍，俾贊寶編。燦燦義天，管窺而莫際；汪汪學海，蠡酌以徒煩。退讓靡遑，聊述梗槩云爾。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目次

卷第一

序

十門分別

卷第二
釋總體已下
卷第三
釋心生滅門已下
卷第四
釋眷屬無明住地門已下
卷第五
釋用大已下至終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目次(終)

No. 772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一并序

中京報恩傳教寺崇祿大夫守司空詮圓通

法大師賜紫臣沙門　法悟奉　勅撰

夫圓常果海，湛寂靈源，離教說以難思，超因緣而最勝。四法界詎能含攝？三世間奚足該收？秀門法兩重，迥絕能所，像希夷而獨立，莫得詮緣，不可智知。非其數數者，其唯不二摩訶衍歟？沖虛本一，炳煥隨宜，為無為始異從生，世出世畢同歸趣。號如意珠藏，侔應用以無窮；名廣大神王，況威靈而不測者，則十六所入法之謂焉。真俗有辨，頓漸無參，自地對待以區分，體相寂絕而清淨。位殊因果，智惑假立於斷修；性出名言，障道不存於遣立者，即十六能入門之謂矣。故我世尊，順本所乘，如義而說。自鶴林倏變，且失指提；龍藏甚深，罔窮幽秘。馬鳴菩薩，慨茲玄理，匿在筌蹄，蠢厥含靈，憒於修證。由是迹滿二僧祇劫，寄逮無功；文憑百洛叉經，具彰總法。摩訶衍論，自此興焉。字纔啻於萬言，旨備包於眾典，權輿果道，隱括因門。然法教淵含，奈根宜淺局，故於了義，未達幽宗。其猶管眼窺天，粗觀寥廓，毛頭滴海，安測深弘？龍樹大士膺記別以挺生，導物情而示現，以為攝義之論，正投樂略之根。乃依百本之金言，廣釋一軸之寶冊，師資繼作，本末流芳。而自譯出後秦，時經累業，其間闡布，未之前聞。噫！歷世久湮，必將有待，會逢外護，果視中興。我天佑皇帝傳剎利之華宗，嗣輪王之寶系，每餘庶政，止味玄風。陞御座以談微，光流異瑞；窮圓宗而製讚，神告休徵。然備究於群經，而尤精於此論。法悟疊承中詔，侍講內庭，凡粗見於義門，幸仰符於睿意。因茲諸釋，特瀝懇詞，欲別製於疏文，期載揚於論旨。暨達聖聽，爰降前音，且

揮麈傳燈，無足稱者，而操觚染翰，何敢當哉？勉副宸衷，聊述鄙云爾。

稽首性德圓圓海，　能所淨覺及法藏。

本釋大士諸賢聖，　願乞冥資贊玄妙。

將釋此論，十門分別：一發起因緣，二指陳門法，三控釋宏綱，四開修秘鍵，五勸持誡謗，六依義判教，七決擇論體，八顯示宗趣，九興傳時代，十剖析文義。

初發起因緣

有通有別。通謂一切諸經酬因應請等，一切諸論顯理度生等，一代教興，皆由是矣。別謂今此一論，總舉八因，起後四分，化三聚根，入五位道，除疑惑等障，破人我等執，通達二門，契合一心故。

二指陳門法

皇上解立義分云：法門名數，總三十三。其不二大乘，深妙獨尊，離言果海，絕根宜故。故下論云：性德圓滿海是焉。餘三十二，若門若法，俱屬因分。又下論云：修行種因海是焉。其十六所入兩重根本，俱屬第一義諦，皆是總體。其十六能入兩重枝末，不出真俗二諦，皆是別義。故釋論云：此一總言，於兩處中，是總體故，所謂望上及下臨故。又云：終其本末，不相雜亂，其總別門，初後不無。準此所說，非於前門開為後法，論文顯矣。若於前門開為後法，本末總別，及三諦義，有雜亂失。誠謂天才索隱，聖智探玄，妙窮本釋之宗，深契總別之趣。自斯已下，重廣御解，謂以不二摩訶衍法，離根宜故，離教說故，無因無緣，難思難議。佛圓果海，性本絕言，迺就因分，帶言法界，為利眾生，義分能所，根復利鈍不同，法遂兩重分異。且第一重所入之法，雖依果海不二大乘，然於因分，無名強名，稱為根本大乘。尅論所入能作之體，約唯無二第一義諦，但隨能入所作門，真俗不同，說八差別。故下論指前重所入，即是根本摩訶衍中，開八種故。除不二外，自餘門法，無不以此而為根本。前重所入，未分法義，心體相用，但總呼為根本大乘。故因緣分，偏目此八，名之為總，是知深勝難可思議。嘗因曩歲，寓跡雲中，親獲一珠，圓而愈淨，而能內出眾多之色，以喻對法，且彰八色，紅紫碧綠，四淺四深，八色歷別，炳然齊現。而其本珠，元唯是一，隨色所呼，名深紅珠、淺紅珠等。根本大乘，亦復如是，本唯是一，能作八門，隨八能入，名八大乘。義當諸佛無

盡藏經、大總持藏，以此一藏，無所不通，無所不當，圓滿圓滿，平等平等。一切所有諸如來藏，無不以此而為根本。如王如主，如天如地，唯此一種為所依總相，諸如來藏為能依別相。問：既此根本離名離相，則令眾生何趣何入？答：若不開門，誠如所難。設門逗根，令依門入，造彼本法，豈不達耶？故下論云：謂以一體一心而為其門所趣入故，名為一體一心摩訶衍。乃至以能生一切出世間善因果用大，而為其門所趣入故，名為能為一切出世間善因果用大摩訶衍。又前重能入所作八門，四門是真，四門是俗。但法中二門，先真後俗；義中六門，先俗後真。然八門名義，雖無文解，準第二論，自有問云：何故諸論建立門中，備標本數；散說門中，各闕其數？論自答云：欲增學者思惟力故。今遵指誨，粗解釋云：一者、一體一心門，謂依根本摩訶衍中，作起能依，以理自理絕待淨妙之體，以理自理絕待靈明之心，接引行者，依門趣入所依根本總摩訶衍。二者、三自一心門，亦依根本摩訶衍中，作起能依，以智望理相待體、相、用三，以智望理相待照達之心，接引眾生，依門趣入所依根本總摩訶衍。三者、無量無邊諸法差別不增不減體大門，亦依根本摩訶衍中，作起能依相待俗諦種種之法各各不同，及與相待所依之體，接引眾生依門趣入所依根本總摩訶衍。四者、寂靜無雜、一味平等不增不減體大門，亦依根本摩訶衍中，作起能依絕待真諦無二之理，及與絕待所依之體，接引行者依門趣入所依根本總摩訶衍。相、用二門，準上可思。凡所入法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，其能入門，不出真、俗二諦之理。又後重所入所依八法，謂有一類樂略劣根，聞彼初重門法深勝，未能解者，如來巧引，復設後重門法化度，彼根聞已，遂生領解。其義云何？謂但開前根本大乘，分為四種，所謂一心及與三大。根本大乘以為所依，一心、三大以為能依，而為後重所入自體。然此四種，對望前重根本大乘，雖是能依，今望後重所作八門，即是所依，立四不同，從門受名，分成八種。謂於一心，隨門開二：一者、一體摩訶衍，一體即是後重一心所作之門，此所入法，從門受名；二者、三自摩訶衍，三自即是後重一心所作之門，此亦所入，從門受名。於體、相、用，隨門分二，準上可知。故下論說：後重本法，或從能入，建立其名。論言或字，蓋含此理。又後重能入所作八門，亦四真、四俗。法中二門，先真、後俗；義中六門，先俗、後真。準前可解。謂依一心作起能依一體門義，即為能入契一一心，名一體門，亦名真如門。故下論云：謂以真如體而為其門，所趣入故，名言為體。復依一心作起能依三自門義，即為能入，契多一心，名三自門，亦名生滅門。故下論云：以自相本覺心而為其門，所趣入故，名言為自。此是心中所開二門。次於體中亦開二門，依多一體所入之上開俗諦

門，依一一體所入之上開真諦門，餘相、用中各開二門，準此可知。問：後重所入八法與彼前重能入八門復何異耶？答：前重八門但是大總持如來藏根本總體之上，能依真、俗二諦別義。今此後重所入本法全開總體，成法與義，唯是中道第一義諦。分此法、義為四別體，謂心、體、相、用，隨門成八。且如此論，四種法中二種所入，即是遠轉、遠縛如來藏與行與相。如來藏既屬總體，有何相濫前重能入別義門耶？體、相、用三各開四種，如餘三論，必廣解釋。依此後重別體之上，復開能依後重八門。若就因緣分中總言與立義分中根本八法作正因緣，名因緣總。餘二十四雖皆名別，若以後重所入之法望其後重能入之門，亦得名總。何所以耶？作二門故，離二邊故，是所依故，第一義故。故下論云：摩訶衍者，總。此中總言，於兩處中是總體故，所謂望上及下臨故，斯為的準。其能入門能依別義，則有無邊；攝屬二諦，則但為別門。後法前門雖不相濫，兩重能入寧無濫耶？答：豈不能入各隨所入，總、別異故，復何惑耶？前廣後略，尤顯異也。如上所說，不以前門而為後法，論旨昭著，學者應知。

三控釋宏綱

謂解釋分正明後重二法、二門，餘略不釋。言二法者，真門所入，名為一體摩訶衍法；俗門所入，名為三自摩訶衍法。此二種法，即三諦中第一義諦。言二門者，一心法上開絕待義，為真如門，即三諦中唯真諦故；一心法上開差別義，為生滅門，即三諦中唯俗諦故。攝末歸本，唯是一心；攝本歸末，唯是二門。本末歷然，門法雙存；本末泯絕，門法雙寂。冥同離言，不二果海故。又後重所入二法，對明三異、二同。言三異者，第一、依異，各以前重根本大乘為所依故。譬如一父，二子咸依，一子為俗，一子為僧。雖依一父，各全非分，然其一父望與僧、俗作彼所依，義各異故。雖具能、所生殊，今取能、所依異。第二、門異，真、俗二門入各異故。第三、境異，各緣自依，或前所依，或後能依，為境異故。言二同者，第一、徧同，分量等故；第二、名同，十名通故。後重能入二門，對明七異、一同。言七異者，第一、人異，清淨解脫真門根故，三聚眾生俗門根故。第二、法異，真門唯有清淨法故，俗門備有染、淨法故。第三、依異，真門唯依一一心故，俗門唯依多一心故。第四、行異，真門不起眾念為行，俗門以覺治染為行。第五、體異，真門體淨，與本等故；俗門通染，與本別故。第六、境異，真門唯緣一一心故，俗門唯緣多一心故。第七、位異，真門位地雜亂住故，俗門位地往向住故。言一同者，即徧同故。真門體

如，離過患行無三假相，圓功德品滿三實德。諸法皆真，無妄可遣；諸法皆如，無位可立。復依言說開示相如，空真如中離過患行無四句相，不空真如圓功德品滿四法德。言三假者，一、言說假，前四言說皆不實故；二、名字假，前一名字亦不實故；三、心量假，前九心量皆非實故。然多一心唯緣俗門，真如等法隨門說假，不緣真門真如理故。言三德者，一、畢竟平等德，以離差別前四虛妄言說本故；二、無有變異德，以離外道九變十異名字本故；三、不可破壞德，以離異門煩惱破障、所知壞障心品依故。言四句者，一、非有相，妄執實有真非彼故；二、非無相，妄執實無真非彼故；三、非非有相非非無相，妄執雙非真非彼故；四、非亦有相非亦無相，妄執兩是真非彼故。非一相等四句準前，四句既離，百非皆絕。言四德者，謂顯真心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。一者常德，以離世相所遷動故；二者樂德，以離眾苦諸逼迫故；三者我德，離不自在虛妄轉故；四者淨德，離諸雜染鄙穢法故。此真門中，唯有自門言說及念為隨順因。真如言說，非常住說，非無常說，無能說言，無所說法。此門唯有如如如說，此說亦名真如音聲。行者既聞稱如言說，即以稱如耳聽，因此引起稱如心念，因此了達滿德真如。然斯心念，非常住念，非無常念，無能念心，無所念境。此門唯有寂滅寂靜念，此念亦名無往向念，若信若賢，或聖或果，隨在何位，雜亂住故。又此真門，有得入果，亦任因果亂住位中，遠離說念，名為得入。以真門中，俱非言說，即如義語，及俱非念，即寂靜念，證真果海，皆遠離故。生滅門中，兼正開出十如來藏，四句分別：一、唯所入初之三藏。大總持藏，即當前重根本大乘，遠轉遠縛；後重真門所入大乘，與行與相；後重俗門所入大乘。二、唯能入次之六藏。第四一藏，唯是真門體相真如。從第五藏至第九藏，皆生滅門性真如理，妄染性空，本覺性德所攝妄法，目之為藏。三、通所入，亦通能入。即第十藏，或多一心，或本覺心，隱沒覆藏在世法故。四、非所入，亦非能入。不二大乘，離言果海，非前十藏所攝法故。生滅門中，於不生滅，開四無為。真如、本覺、始覺、虛空，各具二體，通體皆以非有為非無為一心本法而為體故；別體如次寂靜理法，自然本智，隨他起智，無所有事而為體故。各具二用，通用如次出生諸法，不守自性，常隨妄轉，欲有令有故；別用如次平等不失，常不轉變，對治自過，空性不失故。又於生滅，開五有為。根本無明，生住異滅，各具二體，通體皆以非有為非無為一心本法為其體故；別體如次大力住地，細分染法，麤分染法為其體故。各具二用，通用無明生諸染法，生住異相上下與力，滅相於上及自與力故。別用皆能隨所至處作礙事故。若五有為熏四無為通達作用，五染有力、四淨無力，無力四淨隨五有力俱行俱

轉，背本下下十信已前邪定聚中淪溺無休，名為下轉。若四無為熏五有為，四淨有力、五染無力，無力五染却與四淨和合而轉，向源上上十信已去修行不息，名為上轉。又生滅門從有無為總別義開十梨耶識，四句分別：一、唯有為識，從第二無明及第五業至第七現，共四藏識皆遷流故。智相等識，或從本攝亦藏識收，或為末收非藏識攝。二、唯無為識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九、第十四覺梨耶，第八一種真如梨耶，共五藏識非無常故。虛空、無為是義是末，以義從體皆藏識攝，依本開末非藏識收。三、亦有為識亦無為識，即大攝主阿梨耶識。四、非有為識非無為識，即多一心三自大乘。又生滅門本覺、始覺、真如、虛空各具二用，謂別及通。從別用說清淨二覺，清淨二理性離無明，不受染熏故名清淨。從通用說染淨二覺，染淨二理不守自性，善受染熏故名染淨。問：二覺隨始斷染證理，其相云何？答：清淨本覺非有非無、非患非德，名言道斷、尋思路絕，唯依法爾。清淨始覺起智發定、斷惑證理，說名本覺。然斯本覺具三別用：一者、熏習別用，能熏三世莊嚴一覺；二者、證理別用，不治二礙常證二理；三者、為緣別用，出多應化徧滿時處，恒與眾生作勝緣故。清淨始覺具二別用：一者治惑別用；二者證理別用，發大智力、發大定力，於諸障染了本性空，通治二礙常證二理。此則若麤若細、或本或末五種有為，通照理無說名為斷。染淨本覺具四通用：一者治惑通用；二者證理通用，從本無明乃至滅相，發究竟智照妄理無，亦證二理當染淨故。此則從細至麤、自本之末五種有為，分照理無說名為斷；三者現境通用，能出六佛及起六境，應化利樂時處周故；四者隨惑通用，不守自性隨緣成妄。故說此覺背聖向凡，入邪邪地無明藏海，動轉不息故。染淨始覺具四通用：一者隨惑通用，邪定聚中未遇師教，常隨惑染同共和合恒俱轉故；二者治惑通用；三者證理通用，若遇師教，十信已去發起淨用，從下滅相至大無明，以分滿智斷除妄染，轉勝證彼二染淨理。故說此覺背凡向聖，至金剛地號解脫道，名妙覺位；四者還源通用，自入果位不分始本，四覺圓合唯同一覺，四理無差唯是一理，理智無二契合心源，雖絕諸相亦無斷滅，妙妙玄玄寂寂湛湛，即沒圓極究竟自在，不二大乘離言果海。故約斷惑應為四句：一頓而非漸，謂清淨始覺；二漸而非頓，謂染淨始覺；三亦頓亦漸，謂染淨本覺，約時成頓就位名漸；四非頓非漸，謂清淨本覺，於本末惑無漸頓斷。其清淨本覺與染淨本覺，若以同異義相料揀，就體而言非同同故，就義而言非異異故，亦同亦異、非同非異而已。如說二種本覺既然，二種始覺義準應爾。清淨二覺同異分別，由依淨本覺得有淨始覺，復由淨始覺得立淨本覺，或就義異名非同種，或就體同名非異種，故應準理亦同亦異、非同非異而已。如說清淨二覺

既然，染淨二覺義亦應爾。又生滅門有四相門、有隨覺門。且初門中四相有四：一、麤重過患四相，即是長時四相，謂從信位乃至佛位方盡離故；二、微細過患四相，即是短時四相，因緣有法剎那具故，麤重斷竟微細無故；三、無常功德四相，翻過患故立功德名，隨起過患四相即起功德四相，德闇均等於茲堪喻，今始起故名為無常；四、常住功德四相，今始起德本來有故。此後二種功德四相，始從十信終至十地猶未了故，以因位覺仍有後位細惑熏俱，致不能了過患四相即功德故。如十信位覺知滅相實是過患，止後不起名為熏離，然由未了滅相本來體性清淨實是功德，名為熏俱。又此熏俱流至十地，但了四相是所斷之過患，未知四相是所覺之淨德，直至佛位究竟始覺，過患四相盡處、功德四相圓了，但有過患，則立功德；過患既離，功德亦亡。因有無常，則立常住；無常既遣，常住奚存？所治、所知四相不立，能治、能知諸覺安在？實無分滿五十一位始覺之差，以始合本，唯同一覺，妙契心源，沒同果海。後隨覺門，隨染始覺。十信已去，二門分別：一者、滿覺，即佛果位究竟始覺，對前分覺，稱為滿覺；將分對滿前前分覺，亦名不覺。諸分滿覺至解脫道，俱無有二，合為一覺，契同本覺，無差別故。二者、分覺，具足顯示覺、不覺故。如十信位已離滅相，更不受彼滅相熏故，說名為覺；即此始覺受後位惑染熏習故，仍名不覺。猶如金礦，離麤礦故，可說名金；未離細礦，亦名金礦。然離麤礦之金與在細礦之金，金體無殊，曾何異故？如離滅相之覺與帶生等之覺，覺體無殊，亦何異故？故釋論云：覺與不覺互相即通，是一味故。斯之謂歟！十信既然，賢聖亦爾。此生滅門修行位次有五不同：一、十信位，二、三賢位，三、九地位，四、因滿位，五、果滿位。依所治四相，立能治五位，但於生相別分麤細，致立因滿、果滿二位。於十信位具四種事：一、能修之人，二、所修之因，三、自位果利，四、熏離俱相。三賢、十地皆具此四，唯果滿位但有三事：一、能圓滿人，二、對治行相，三、滿究竟相。十信離滅相，三賢斷異相，九地斷住相。住相有四：初地斷除相續相盡，始從二地乃至七地斷除智相，八地斷現相，九地斷轉相。於第十地斷生相中，俱合動相一分麤者，果滿位中方斷生相；俱合細分獨力業相，根本無明爾時圓滿。始覺沒同本覺，契合一心到果海故。染淨本覺有二種相，依斷染用成智淨相，依現境用成不思議業相。智淨相中復具二力，能治二礙：一、法力滿足力，斷根本無明及獨力業相，準理更治俱合動相一分細惑，顯法身故。二、如實滿足力，斷俱合動相及轉相、現相、分別智相并相續相，智淳淨故。又不思議業相之中，能現色等六境，能現應化六佛，徧三世而不動一念，周十方而不分一身，隨根利物不斷絕故。清淨本覺有四種用，以義同

鏡，亦名四鏡：一、如實空鏡，離慮知心名之為如，離虛妄境名之為實。空之一字遠離之義，如種愛珠周布萬物不現餘影，唯同類珠現影分明，法合可知。二、因熏習鏡，熏三世間為一覺果，如明曜珠周安萬物，珠熏萬物皆明淨故。珠物互現，法可詳之，遠離四過常住一心。三、法出離鏡，出離三過圓滿三德，譬如離珠善出濁塵唯止清水，若置臭林能出好香能礙穢香。四、緣熏習鏡，謂生為緣引佛作緣，熏令修善隨念現故，譬如應珠周集多珠，隨多珠色現諸影故。不覺義中辨六無明：一、明無明，論取圓滿般若之日即當清淨。二、覺并隨染本覺，治惑證理圓照通用，及隨染始覺解脫道後滿究竟覺，無有一法而不明故。五、義解無，五、義解明，此即唯目能知滿智。二、闇無明，別開十種，名殊體同，唯是根本不覺所攝，此即唯目能迷妄念。三、俱是無明，通取生滅一門之內一切諸法具二事故，於幻人中能作幻質，於德人中能作德質，其猶夜闇二眼見異，生佛觀法幻德別故。此即唯據所迷所了境界說為根本無明，於彼鏡中具有色心理智等故。四、俱非無明，生滅門中有無是非相待本無，但凡諸法其性本空，無可明事，致無言依，離心轉故。五、空無明，唯取徧計所執自性，體用俱空，道理明了，猶如兔角，體用俱無，理明了故。六、具足無明，生淨門中大攝主識具覺不覺，能攝能生諸染淨故。然此六種根本無明，就義指陳，真妄互顯，心境別明，尅體唯是大攝主識，故無差耳。無明為因，能起三細：一者業相，能所無差，未成王所，唯由無明熏覺心動，說名為業。二者轉相，唯能無所，未成王所，依動起見，說名為轉。三者現相，能所具足，未成王所，依見變境，說名為現。境界為緣，牽生六麤：第一智相，細分意識俱生法執，於違順境發憎愛心。二相續相，亦細分意分別法執，依前智相生苦樂受，強思起念不斷絕故。三執取相，當麤意識俱生人執，依前不斷緣念境界，心起著故。四計名字相，亦麤意識分別人執，依前妄計展轉分別，假名言故。五作業相，罪行、福行及不動行，總別因行為業體故。六受果相，欲界、色界及無色界總別報類為果體故。通依上義顯同異相，一切淨法皆覺心攝，一切染法皆不覺攝，總收染淨覺與不覺作同異相，即顯造論真實本意。同相門中凡諸染淨覺與不覺，唯一真如無餘別法，猶瓦器之微塵、類諸波之濕性，即真如門。異相門中顯一真如作一切法，染淨名殊、覺迷相異，分義性而各差、具功用而全別，即生滅門。復依染法又明三對六重因緣。初二重因緣：一不相應因緣，本覺無明為因緣體，本覺與三識為因、與三相為緣，無明與三相為因、與三識為緣。二相應因緣，現識現相為因緣體，現識與事識為因、與麤相為緣，現相與麤相為因、與事識為緣。次二重因緣：一本徧因緣，根本無明隨染本覺，與彼六麤作因緣故。或望

識相互作因緣，或但總相與作因緣，不分親疎通與力故。如所作業及所受果，何分識相與作因緣？兩番解釋下皆例此。二末徧因緣，即業轉相，對彼本覺無明為末，此業轉相望三相應有因緣故，不舉現相前已說故。後二重因緣：一上下因緣，無明為始、果報為終，下下鱗次節節與力，亦不隔越作因緣故。二下上因緣，果報為始、無明為終，上上鱗次節節與力，亦不隔越作因緣故。復說末那有十一轉或十二轉？十一意者，一根本無明，餘十即是業轉現三并智相續，各說識相故成十種，更添本覺乃成十二。問：中間十意相識何別，更重加數？答：眷屬染法各具二義：一神解義，始從本覺勢分發起立名為識，識是了達順本覺故；二闇鈍義，始從無明勢分發起立名為相，相是背本順無明故。無明本覺由是根本，致不別分相識之異。意有二義：一者根義，能出生故；二者身義，為依止故。望識，本覺為因，以是親故；無明為緣，以是疎故。望相，無明為因，本覺為緣。若相若識俱有出生依止義故，立名為意。六麤中後四理實皆意，且略而已。然相續識具二義用：一自體相續，就法執說，相續即識持業為名；二令他相續，生死不斷，相續之識依主建號。又後義用而有三種：一此識能發潤業煩惱，住持過去無量劫中無明所起善不善業，令有成果，作用勢力無有失故；二此識又發潤生煩惱，令已成業能招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；三此識又能攀緣轉廣分別更強，緣曾經境發樂不樂心，緣現前境起愛不愛心，緣未知境冥然不了，轉增妄計起希求故。能相續用唯歸細意，所相續事通多法故。復明六染，正解相應不相應義，顯示入位從麁至細漸斷除故。六麤前四名三相應，心王依本覺之淨，心所依無明之染，由分心王、心所之異，故具知相、緣相之同。知相同者，王所解同；緣相同者，王所境同。更互與力，名為相應。三位本識，名不相應。因根本無明熏本覺淨心，令心體動，具成三細，即三識心即是不覺三種相故，致無別異。由無王所，無互與力，不可分別知緣相同，名不相應。亦可三細近本覺心，將不覺念不異本覺之心，無殊不覺之念，真妄和合，所成三細，未成王所，與本無別。故本論云：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。復明二障及與二礙。二障即是六麤中前四：第一、智相俱生法執，二、相續相分別法執。法執為首，引生一切諸所知障。三、執取相俱生人執，四、計名字相分別人執。人執為首，引生一切諸煩惱障。二礙即是根本無明，名為智礙，礙後得智不達事故。六染名為染煩惱礙，礙根本智不證真故。何以二障外更立二礙耶？答：寬狹不同故，斷不斷別故。寬狹不同，應為四句：一、寬而非狹，謂煩惱礙攝二障故，及三細故。二、狹而非寬，所謂智礙唯是獨頭根本無明。三、亦寬亦狹，所謂二障攝彼相宗，執障盡故，名為亦寬；不攝三細根本無明，名為亦狹。四、非

寬非狹，謂除前相斷不斷別，對性相宗決擇異故。二種執障，兩宗俱斷；智礙一種，性宗定斷，相宗不斷，以彼相教說不及故。染煩惱礙，性宗俱斷；相宗唯斷三相應染，不說斷彼三不相應染。故下論云：立二障門，據一向斷；立二礙門，據斷不斷。斯可證矣。別明生滅即當共相。就事本識，分麤細異。若麤生滅，即與分別事識相應。此言相應，非取知相、緣相同故，名為相應。但以共相麤顯生滅，與彼事識能作遷流，名為相應。若細生滅，雖是共相，其相沈隱，望與三位本識遷流，名不相應。麤中之麤，執相應染，不退凡夫為自境界；麤中之細，後二相應，細中之麤。初之二種不相應染，及取業識俱合一分分清淨人，為自境界；細中之細，俱合動相一分細者，及取獨力業相全分滿清淨人，為自境界。復明四法相熏相生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言四法者，一真、三妄。一真之內收四無為，三妄之中攝五有為。三妄能熏，熏彼一真，一真明白，實無垢累，實無染汙。因染熏故，即有染相，致令二種生死染法起不斷絕。一真能熏，熏彼三妄，三妄闇黑，實無智明，實無白品。以淨熏故，即有淨用，致令五位福智淨法起不斷絕。二種生死業識妄心有上熏力，反熏無明，增不了相，令彼轉勝，勢力漸強，名生緣惑。復熏本覺，添動搖相，即當無漏有虛妄行，為生因惑。獨力業隨二相俱合細分，得無漏行，資助能感俱合動相。細分之上建立壽限，名為變易，即當有有及與無有。此變易苦，無始本具，論就顯說，唯云能令已得出離三乘聖人受變易苦。又此業識有下熏力，順熏事識，分別發業俱生、潤生，招感現識體上異熟，壽限成就，名分段苦。問：業繫苦相是第六麤，論釋六麤皆意識地。今說總報於現識上，既非意識，豈為愜當？答：論從多分及業有力繫縛處說，皆意識地，不可異熟總報壽命。在前六識五位無心，應屬命謝。設若別於第七識上建立壽命，又以第七非能所招，兼非異熟無記識故。若說現識，釋論明指現相現識，異熟無記淨白相故。論說非虛，應遵此解。復於俗門開三大義：一者體大，謂本覺心五人平等，諸時不轉以為體故。二者相大，本覺體上圓滿有名無名功德過恒沙故。三者用大，本願無盡離相不著，能所平等無相現應，隨見麤細用無邊故。因明三大通以兩重，料揀有二：一者所入三大，即是後重義開三大，正當後重真俗六門所依所入第一義諦體相用故。以義準法，於體大中開一一體多一體等。二者能入三大，復有二種：一者前重能入三種大義，此又有二：一法中三大，一體一心門中雖有三大，然無雙立，唯有第一一而無第二一等，即三諦中真諦三大。三自一心門中，三大齊立具足圓滿，即三諦中俗諦三大。二義中三大，體分真俗，相用亦然。二者後重能入三種大義，復有二種：一法之三大，於真俗諦各說三大，真諦門中雖有三大，無雙立

故，俗諦門中具明三大，無一闕故。二義之三大，後重能入六門之內，約理亦有三重真俗、二諦三大。次明對治五種人見、二種法見。五種人見，計有總相主宰之義名為人我，是佛法內初學大乘凡夫之人迷教妄執，非外導等所起我執。問：據論所說，並真如上妄生異見，云何說為人我見耶？答：有二義釋：一云、初學凡夫有人我者起此異執，從能執人有人我故，名人我見。二云、由如來藏有二種義：一、是本覺義，即屬人攝，於上妄執名人我見；二、是理實義，當所觀法。今取初義說為人執，初二於空謬執，後三於有倒知，隨五計執立五對治，廣如下辨。二種法見，執一切法各有體性，此中正治二乘法見：一、執生死實有，極生猒怖；二、執涅槃實有，極生忻慕。對治彼執，令其了達五蘊生死性無起滅，本是涅槃，何生忻猒？復次，發趣道相有三：一、信成就發心，有兩重解：初重說信成就之人有遇三緣而能發心，有遇四緣方能發心；後重正辨所發三心、四方便行、八相利生，乃至不怖下劣、不畏上勝。二、解行發心，正三賢位，若從顯說，二住已去、初地已前皆解行故。三、證發心，始從初地乃至十地，金剛心還名證發心。所證真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轉識即取動轉生滅通麤細識，或三細中第二轉識，舉中亦攝業現識故，兼以十聖。又發三心，所謂真心及方便心并業識心，故知業識亦為所依。然以正證理智一味，能所雙亡，實無境界，故

四開修秘鍵

即修行分。若謂證入摩訶衍法，當起四信及修五行，能趣入故。言四信者：第一、信真，令心平等；第二、信佛，令心忻德；第三、信法，令心進行(信前正義，對治邪執，發趣道相，起勝行故)；第四、信僧，令心無諍。因斯四信能起五行，復憑五行還成四信，猶足目之更資，類膏明之相賴。言五行者，即六度行，但合五六為止觀行。然斯止觀即是定慧，要在雙行，勿容一闕。照散寂故，照有無故，照事理故，照自他故，一翼之鳥難高翔故，兩輪之車能廣運故。以止觀行治凡小過，出生死之苦海，登圓寂之覺山故也。而復障厚魔侵，心搖邪撓，要識四邪，須起四治，出繫縛地，入解脫域。言四邪者：一、邪魔，二、外道，三、鬼，四、神。此四邪類，若就偏增，邪魔多分造作天身，外道多分造作人形，鬼神多分造作怖畏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修羅四惡趣境，亂行者心。或復四邪通現諸境，有順益相，有怖畏相，亂行者心。又邪魔多令作惡，外道多令捨善，鬼多障身，神多障心。行者若遇如前四邪來作障難，起四對治，則除過患：一、隨順對治，應觀彼境但是自家本覺實德，凡諸

邪類無不從化。二、相違對治，即以方便逆違相反，汝欲教作，我不順從。三、俱行對治，或認為德，或斥為邪，但於一時逆順雙治。四、俱非對治，於彼境界無念無慮，不著不求，無依無住，不亂不障。故本論云：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故

五勸持誡謗

即利益分。謂以總字，具收兩重所入八法；以本攝末，亦收兩重能入八門。如是大乘，若不疑畏、不怯弱、不輕賤、不誹謗，發決定心、堅固心、尊重心、信敬心，則入五位之人，不斷三寶之種，感諸佛親口，授成佛妙記。若諸眾生，於一食頃，向此深法，觀察思惟，福廣十方微塵數量。若披文義，經歷晝夜，所獲功德，及招福報，假使聖賢難稱，何況凡小能讚？於一晝夜，德尚無邊，況百晝夜，福何窮盡？不可思中不可思故，不可說中不可說故。其有眾生，反於此論，生慢生疑，或嗔或謗，所獲罪業，及招苦報，亦賢聖難宣，豈凡小能說？歷十方之無間，受萬[番*去]之深殃，害自他善根，伐因果聖命，斷三寶種，杜二依源，故宜奉持，深生仰信。

六依義判教

教類有五：一者小教，二者始教，三者終教，四者頓教，五者圓教。然斯五教，賢首創立，清凉重修，解義釋名，如疏及記。若依此論，所解四中真俗二門，判歸五教，正當頓教(如釋論指，從假入實，泯相歸性，是論本意，故正頓攝)，亦兼終教(依如來藏，成攝主識，緣起無性，一切皆如，如不礙事，故兼終攝)。
今主上親示諭云：歸敬頌後。龍樹既云：欲開隔檀門，權顯往向位。準此所陳，故知斯論正屬頓教，亦兼終教。
聖心所決，誠謂指南。或可就於立義分說，不二大乘唯於第五圓教所攝，以是離言所依果海故。其三十二若門若法，總屬因分，理應亦具，舉一全收無礙義故，亦於第五圓教所攝。若以三十二種門法，約其歷然各別義說，則當終頓二教所攝，此猶且就彼攝此說。若約以此攝於彼說，乃至小教曾無所遺，此能包含無量義故。雖攝小教，義超勝故。故下論云：為欲顯示法門廣大如虛空界，義理無邊如澄神海，言說不能具談，思惟不知其量，故立義分。文雖十行，經該一代，義包五教，理統千門，等海納於百川，猶空含於萬像耳。

七決擇論體

依生滅門，或音聲言語，或名句文身，或取假并實，或通文及義，或唯影無本，或攝境從心，或收義歸體(以生滅門義歸多一心體)。依真如門，或唯如如言，或即句句真，或以門從法(以真如門從一一心)，以為論體。此但後重法中論體，其後義中及前法義，皆準思擇。

八顯示宗趣

此中有二：一者通宗，二者別宗。初通宗者，即是十宗：一我法俱有宗，二法有我無宗，三法無去來宗，四現通假實宗，五俗妄真實宗，六諸法但名宗，七三性空有宗，八真空絕相宗，九空有無礙宗，十圓融具德宗。十宗屬教，不繁具述，但以論旨略將指攝。謂立義分，不二大乘兩重門法，後三宗攝。若說不二大乘，唯於第十圓融具德宗攝，以是離言所依果海故。三十二種若門若法，總屬因分，理應合具，舉一全收無礙義故，亦於第十圓融具德宗攝。若以三十二種門法，約其歷然各別義說，則當八九二宗所攝。謂如後重真如門法，即於第八真空絕相宗攝；生滅門法，即於第九空有無礙宗收。如此後重二法二門既爾，故知前後餘門餘法亦然。後別宗者，於中有二：一約立義分明，二約解釋分明。且立義分別宗者，應以因果大乘能入為宗。此中分三：一不二大乘離言果海，二兩重所入帶言因分，三兩重能入帶言真俗。此之三類，總相所尚，俱可為宗。若別說時，互通宗趣，謂以帶言所入為宗，為令沒同離言不二為趣；若以離言不二為宗，欲顯帶言所入為趣；若以能入真俗為宗，為令契合帶言所入為趣；若以帶言所入為宗，欲顯能入真俗為趣。互望所崇，是宗之趣；總相所尚，宗即是趣。又解釋分別宗者，此論唯明二法二門，四種法門是所遵仰，應以法界因果為宗，顯正破邪，棄妄冥真，不出此故。釋斯一宗，略分二義：初釋名，後顯義。初釋名者，法界之言，法含持軌，界具性分。雖通事理，今唯取性，非取門中之理。如下所入十名之中有一法界，真如所入名純白一法界，生滅所入名無盡一法界。若法即界，持業受名；或法之界，依主受名。因果之言，或因亡招引之功，果絕變異之相；或因有感果之能，果有酬因之德。於中具有真如、生滅二種因果。因果不同，作相違釋。後顯義者，於此一宗復分四段，文出華嚴大疏，旨則不同。彼中法界不分能入、所入之異，多分義當。能入中理：第一、別開法界以成因果，第二、會融因果以同法界，第三、法界因果分明顯示，第四、法界因果融離自在。第一、別開法界以成因果，謂真如因果，隨順為因，得入為果。生滅因果，於中有

二：雜染因果、清淨因果。清淨因果，於中又二：本有因果、始起因果。斯乃隱本露末，唯以因果互為宗趣，一論始終不離因果故。第二、會融因果以同法界，謂雖純白、無盡有異，而一法界體性常同，唯是所入第一義諦，此為根本。其真如、生滅二種因果，即是真俗二諦，攝二因果之末，歸一法界之本。則知此論唯以第一義諦法界為宗，故第三法界因果分明顯示。法界即當第一義諦，因果即收真俗二諦，真如、生滅屬二可知。此之三諦，互為宗趣，本末俱存，分明顯示。論中顯相，但當第三，密意不無前後義，故第四法界因果融離自在，曲有七門。此中法界亦目所入第一義諦，因果亦是能人二諦。一、由離相故，因果不異法界，即因果非因果也。此即相為宗，離相為趣；或離相為宗，亡情為趣。下六準思。二、由離性故，法界不異因果，即法界非法界也。三、由離相不壞相故，因果即法界時，因果歷然，則以非因果為因果也。四、由離性不泯性故，法界即因果時，法界宛然，則以非法界為法界也。五、由離相不異離性故，因果法界雙泯俱融，迥超言念。六、由不壞不異不泯故，因果法界俱存現前，爛然可見。七、由五六存泯復不異故，超視聽之妙法，無不通於見聞；絕思議之深宗，未曾礙於言念。上之四門，初一即性之相，次一即相之性，三性相雙顯，四性相無礙。故即照而遮，即遮而照，雙照雙遮，圓明一觀，契斯宗趣矣。

九興傳時代

有二：初明興發，後示傳通。初興發者，自能仁趣滅，異見爭驅，群靈兀爾如盲，世界冥然若夜。有馬鳴、龍樹，韜藏實德，示現權宜。大光、妙雲，雖本成於果道；不動、極喜，而迹寄於因門。現六種形，著百本之雅論；下四王界，入大海之深宮。慈願心普應塵方，理量智深窮法界。師則先造於本論，資乃後演於釋文。遂使惑雲風卷於義天，高懸佛日；識浪鏡澄於覺海，普運真乘。讚圓音而始布竺乾，應命寶而今興遼國。二師正顯，具見下文。後傳通者，本論二譯：一、梁朝西印度三藏波羅末陀，承聖三年奉勅於建興寺譯成一卷，題云大乘起信論。二、大周于闐國三三藏實叉難陀，聖歷三年奉勅於授記寺譯成兩卷，題名同前。釋論一譯，即後秦中天竺三藏伐提摩多，弘始三年奉勅於莊嚴寺譯成十卷，題云釋摩訶衍論。然釋論中全具本論，若別摘出，應立題云摩訶衍論，是則本論通前總有三譯。然斯釋論，肇從秦代，迄至皇朝，僅七百年間，未曾流布，遘一千運內，方遂傳通。我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佑皇帝，位纂四輪，道逾三古，蘊生知之妙慧，賦天縱之全才。性海深游，梁武帝空修福善；仁澤普洽，唐文皇自減英聲。三乘八藏

以咸該，六籍百家而備究。潮音演旨，掩義解之高流；麗藻摛詞，得文章之大體。至於禪戒兩行，性相二宗，恒切熏修，無輟披翫。三寶荷住持之力，萬邦飲清淨之風，功德無邊，稱揚不盡。粵若清寧紀號之八載，四方無事，五稼咸登，要荒共樂於昇平，溥率皆修於善利。

皇上萬樞多暇，五教皆弘，乃下溫綸，普搜墜典，獲斯寶冊，編入華龕。自茲以來，流通寖廣。此論也，總十軸之妙釋，窮五分之微詮。百億契經，說示盡皆符會；一代時教，包羅無所闕遺。了自心之智燈，照本論之釋鏡，其功也大，詎可得而言矣。

釋摩訶衍論卷第一

釋曰：十剖析文義，大分為三：初明論題，次辨論主，後解論文。初中有二：上五字正顯題名，下三字因彰卷次。初中釋字目，末論摩訶衍。即所釋論，字通本末。所言釋者，解說為義，解門解法，說俗說真，使幽關妙義豁然，令秘藏宏宗炳著。抉學人之疑膜，有類金鎞；斷含識邪心，無殊寶劒。故名為釋。摩訶衍者，此云大乘，謂圓圓海，性自成就諸佛菩薩、二乘異生故。其所入法，炳煥靈明，沖虛妙粹，不生滅而獨立，離名相以重玄，迥超真俗二門，顯標第一義諦。大字是法，常徧為義；乘字是喻，運載為名。徧釋大者，非中非外，洞徹十方，萬法咸周故；常釋大者，無去無來，冥通三際，四相不遷故。乘為喻者，猶如舟車，具其運載，果海因分，性運法載故。準下論解，唯取不二兩重所入，共十七種，獨名大乘，餘十六門，不名大乘。良以不二果海，超出中道，兩重所入，妙離二邊，無相無名，難思難議，非真俗故，為根本故，故唯十七，獨名大乘。其十六門，若從所入根本立號，亦名大乘。顯明運載，誠在門中，推窮勝能，皆從法作，故知尅性，但取十七。論者，研窮之謂也。以此釋論，剖法剖義，假設徵通，覈妄覈真，決擇本末，判因果而天懸日月，分性相而易列乾坤，辨析照然，故名為論。後因彰卷次，舒布有規曰卷，行列不亂曰第，數目居首曰一。論有十卷，此軸在初，名卷第一。

龍樹菩薩造

釋曰：次辨論主。龍樹之名從三義立：一云以此菩薩樹下生身、龍宮成道，故名龍樹。二云龍為法身、樹為生身，龍與樹異名為龍樹。三云西印有山，山有大樹蔭五百龍，彼樹之王名為龍樹，常為諸龍演說妙法，從彼受名故稱龍樹。楞伽經云：大慧汝應知，善逝涅槃後，未來世當有，持於我法者。南天竺國中，大名德比丘，厥號為龍樹，能破有無見，得初歡喜地，往生安樂國等。或名龍勝、或名龍猛，立名雖異，其體無殊。然斯大士願滿塵方、慈周沙界，

因示居於極喜，果實號於妙雲。神異頗多，具如別說。菩薩并造，義釋如常。

頂禮圓滿覺(至)**及諸賢聖眾。**

釋曰：後解論文，通分為四：一歸誠造意，二明攝依人，三唱本作釋，四示勸流通。初中有二：初歸敬伸誠，又二：初傾依至寶。此之一頌，解有二番：一者通途釋，二者別義釋。通途釋者，頂禮二字，能敬之儀；圓滿等言，所歸之寶。能敬儀者，頂局一身，禮通三業。四生所尚，莫過於身；五體之中，唯推於頂。以頂輪展敬，表龍樹虔恭禮；申三業歸依，意請三通加護。所歸寶者，圓滿覺言，即目佛寶。次五字法寶，後二句僧寶。上句別歸本師，下句總歸僧眾。通歸三寶，即顯菩薩不自專已，示學有宗也。別義釋者，此一頌中，則有二門：一者總攝一切眾頂門，二者禮敬無盡三寶門。總攝門者，即解頌中頂之一字，通攝一切十方界中所有眾生諸頂輪故。禮敬門者，解頌禮字已下諸句，總取如上眾生頂輪，禮敬無盡勝三寶故。圓滿已下，所歸三寶。圓滿覺者，所歸佛寶，梵語稱佛，此云覺也。約此論文，異餘教說，三十三種有佛寶故，隨應含具同別住持三種寶故。且從後重生滅門說，始自信心，修至妙覺，名為佛地，即是滿覺。俗諦佛寶，契多一心，亦名佛地，亦是滿覺。譬如燒木，後合地故，此是第一義諦佛寶。又真如門，始自隨順，乃至得入，名為佛地，即是圓覺。真諦佛寶，合一一心，亦名佛地，亦是圓覺，此是第一義諦佛寶。上據圓滿各就真俗分相別解，或復圓滿互通真俗攝相亦得。如此後重四種法中門法各二，分別覺寶有四不同。例於後重三大義中，十二門法即亦具有十二佛地，共十六種如來地故。又準前重亦具十六，故下論云：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。故此論意云：過現未一切諸佛，已今當一切菩薩，無一賢聖不乘如上三十二種若門若法到佛地故。此由且就因分說之。若就果海即不二體名圓滿覺，故第十論引大本經，呼此不二名圓圓海。然其果海圓極自在性本成就，正是離言如來地故。如論覺寶有三十三，法僧二寶義準如前，下但屬文不繁廣解。覺所證法藏者，顯所歸法寶。法寶有四：教、理、行、果。覺字是果，所證即理，法字屬教，藏字目行，四種具矣。并造論大士，即馬鳴菩薩，以偏承恩故別歸敬。及諸賢聖眾，即通歸僧寶。何故初聖不唯自歸，而乃通取十方無量眾生頂輪同歸三寶？由明了知眾生頂輪與自身頂平等平等，唯一真如無有別異，一味一相不相離故。何因攝取成和南相？欲十方三世諸佛歡喜，得十方三世菩薩讚歎，使十方三世法藏流布，令十方三世僧伽熾盛。問：龍樹菩薩證歡喜地，下位功德悉已滿足，何故下位諸僧皆悉和南？答：

由能歸人皆非同於自得位故。若自歸依，唯應歸依離垢已上諸地聖故。

欲開隔檀門(至)**分報師恩故。**

釋曰：後陳露深衷，龍樹造論心願，意欲興大智而弘法，令法久住，運大悲而接物，令物出離，遂闢能入二門，使契所入中道故。隔檀門者，聖法記云：入如意藏門之稱，喻真如門。往向位者，入如意藏門之稱，喻生滅門。誠如所指，以十所入中第四名如意故。望門分二：一、金王如意；二、滿主如意。若順此論，正解後重法中二門，應如上釋。或例後重義中六門，前重八門亦分真如、生滅別故，以隔檀門及往向位無揀言故，合通兩重。然詳頌意，前解為優利益諸眾生者，即大悲化物利他行也；分報師恩故者，即大智酬恩自利行也。故智度論引經偈云：假使頂戴經塵劫，身為床座徧三千，若不傳法度眾生，畢竟無能報恩者。唯有傳持正法藏，宣揚教理施群生，修習一念契真如，即是真報如來者。正同此也。

論曰(至)**所以須造論。**

釋曰：後敘述造意，此中有三：初標起，次別列，後總結。初標起中言重釋者，若望佛經已說本論，復顯名重；若望本論已明釋論，再解名重。雖通二義，後釋為優。為欲已下五因別辨。一顯示自師。師有二種：訓匠義邊取人為師，世尊、馬鳴皆我師故；軌範義邊取法為師，二諦中道亦我師故。或可亦通自然智師、自然性師，配前可知。以人為師，如常可解。以法為師，今略分別其體深玄、其窮微妙。就法指陳，略伸七解：一生滅門中二清淨理名其體深，二染淨理名其體玄。或復相反，或復雙目，於理亦通。下皆倣此。二清淨覺名其窮微，二染淨覺名其窮妙。微妙亦可準深玄釋。二生滅門中二種本覺名其體深玄，二種始覺名其窮微妙。三所入之中取多一心名其體深玄，滿究竟覺名其窮微妙。四真如門中離言真如離三假相名其體深，滿三寶德名其體玄。依言真如離四句相名其窮微，滿四法德名其窮妙。五所入之中取一一心名其體深玄，取得入門名其窮微妙。六前後兩重真門所入名其體深，俗門所入名其體玄。兩重能入八種真門名其窮微，八種俗門名其窮妙。七不二果海離根離教名其體深玄，三十二種應根應教名其窮微妙。未得正證者，謂十信未得正定聚故，三賢未親證法空故。未出邪行者，謂二乘外道及諸異生，十信已前未離邪故。漠漠冥冥此有二解：一云漠冥即是不明了相，論釋智礙漠冥之性，此言意揀金剛已還未出漠冥，猶名不覺通論三聚，依根顯法成上深妙，視之叵見念之奚臻矣。二云漠漠之言廣大之義，冥冥之句深遠之詞，顯上不二能所法體，瞻之莫覩其形，思之不知其相焉。窺[穴/(烈-歹+(跳-兆))]者，瞻視也。二為利根者開真如門，令入甚深一一心故；為鈍根者

顯生滅門，令入甚深多一心故。所詮理者，詮猶顯也，依門顯示所入法故。三謂經論師以悲願力均育萬類等賜一乘，其恩也，江海未深丘山匪重，固合罄心報効竭力弘揚。亭毒者，均養義，平等撫育諸生界故。四道眼潛觀末世眾生，異見雲興邪心霧壅，起百千諍破百億經，乃再建法幢重開慧眼。壞論宗者，約破所依所尚之宗即百億經，約破能依所尚之宗即起信論。五良由龍樹得遇馬鳴，親授論宗深達意趣，故致分門日朗解義珠圓，普使當根皆如面會。阿世耶者，此云意樂，總結可知，不繁別解。

已說本趣，次說論差別。

釋曰：二明攝依人，有四：一明論攝，分二：初結前生後。上句結前，下句生後，下皆準此，無假數陳。

論有幾數(至)如意論攝。

釋曰：後隨徵為釋，有二：初通明諸師論，略伸三問：初問論有多小，次問攝論多小，復問本論何攝。四問之中利他故問，廣陳三答：先結頌答，初一句答第一問，次六句二字答第二問，後三字答第三問，後散釋答。屬頌可知。始從佛世至此論興，乘分大小之殊，人有僧俗之異，師資繼襲立敞徵通，施展辯才莊嚴至教，故所造論有若干也。其能攝論十名如次，準聖法記各翻名云：如意珠論、廣攝論、本廣釋狹論、本狹釋廣論、一向義論、宗廣攝論、雜論、字輪論、神呪論、偈成論。散釋配頌答問可知。

馬鳴菩薩(至)斯論寶冊。

釋曰：後別辨馬鳴論，有二：初明數、文、義、攝。初伸四問：一數，二文，三義，四攝，後述，四答。先結頌答，四句如次答前四問。後解頌文，全同上答。九十九種華文論攝，意指馬鳴百部論中，九十部論即向九種華文論攝，餘十部論攝義論收。其猶此方所判論藏，乃有釋經集義論耳。聖法記說九華文論：一音韻華文論，二義林華文論，三圖像華文論，四一字華文論，五雜說華文論，六阿說華文論，七釋梵華文論，八釋釋華文論，九內外具成華文論。又云：佛滅度後一百餘年，有一比丘厥號馬鳴，當時造成四部寶冊：一起信論，二玄理論，三本源論，四清淨論。故此本論是寶冊攝，即此寶冊正當攝義。

十種攝義(至)同一種焉。

釋曰：後彰義論名相。初伸二問：一問名字，二問同異。後述二答。先結頌答，前五句答名字，後一句答同異。後解頌文，亦同上答。而建立相同一種者，十論立義皆同一相，以彼俱立三十三故。備標本數，可引作證。

已說論差別，次說藏差別。

釋曰：二顯藏收，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藏有幾數(至)藏焉也。

釋曰：後隨徵為釋。初伸三問：一、問藏數多少；二、問攝藏多少；三、問本論何收。後述三答：先結頌答。初二句答第一問，第三句答第二問，第四句答第三問。初句或字，為對十億八千法藏，頌中不彰，故置或字。後長行中，文多易解，但逐難指。五十一者，略有三義，如文可見。法界法輪者，眾音同性，無非法輪。故華嚴云：言音實相，即法輪故。實相既是法輪，語言寧非佛事？又攝大乘云：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色相盡是真如，音聲無非佛語。補特伽羅，即數取趣，正當人義，謂頻造業，往諸趣故。仁藏等者，若隨世俗釋，愍傷不殺曰仁，清察不盜曰義，防害不婬曰禮，持心禁酒曰智，非法不言曰信。此之五種，王者依之以治國，君子奉之以立身，用而無替，故曰常矣。若依勝義釋，仁則不殺之慈，義乃不盜之行，禮謂不染之德，智謂不飲之操，信當不妄之約，故知人之一藏列以五常。若就世俗但使一生撿束，或依勝義則通多世防修，故借俗名以彰佛理不可言說。清淨報空者，謂不得撥無天報是空，清淨報言即指天趣，欲色諸天悉有光明皆清潔故，故正列中但云淨藏即屬天也。捺落迦者，無愛味故、無憙樂故。有說捺落此翻為人，迦名為惡，惡人生處故建是名。如是諸藏至法藏者，十億八千并前頌指，五十一藏唯是所攝，根本三藏唯是能攝，增數十藏通能所攝，根本三藏出體釋名，諸教多明此不繁引。此論通別所攝可見，三藏通別如清涼云。然此三藏約其所詮略有二門：一就尅性，經詮三學，律詮戒定，論唯詮慧；二約兼正，經正詮定，律正詮戒，論正詮慧，兼各通三。今此中意雙具二門。持其已下別解藏義，偏就行法以彰含攝，謂能顯理及證果故。

已說藏差別，次說經差別。

釋曰：三辨經依，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經有幾數(至)是故無失。

釋曰：後依文釋相，有二：初問答通所依。初伸三問：一問經總多少、二問攝經多少、三問本論何依、後述三答。先結頌答。初一句答經總數，次十句答攝名數，後一句答論所依。後依頌釋，通分三段：初舉數指攝，次徵列總結。列中以十二名就此方言：一契經、二應頌、三記別、四諷誦、五自說、六緣起、七譬喻、八本事、九本生、十方廣、十一希法、十二論議。後明依問答。且明依中，總則百洛叉經并十二分為論總依，別則一百部經或論議分為論別依。又問答中聖法釋云：婆薩伊伽諾，此云精[(羽/王)*隹](胡光)，甚極微小猶如兔毛，而能容受滿十方中明闇之色。標多羅咀提，此云氣[糸*系]，龍王舌上有一氣絲，甚極微細猶如頭髮，而能出納滿十方中種種密雲。此論亦然，含容出納皆無礙故。

別所依經(至)開示顯說。
釋曰：後問答別所依。初伸三問，後述二答，亦先結頌及後釋文。答問配屬，披文可見。
已說經差別，次論當造人。
釋曰：四彰造人，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契經異說(至)何所攝耶。
釋曰：後依文釋相，有二：初六經說應異。又二：初標問。先問幾經異說，後問六時何攝。
頌曰(至)無有相違失。
釋曰：後述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上二句答前問，下二句答後問。雖引六經，唯是一人出世隨根摧邪造論。今起信論聖法記說佛滅度後一百餘年馬鳴師造，賢首引經六百年造，此論下說位地生處父母等故，論疏記文各取一故。
論曰(至)云何為六。
釋曰：後散釋，有二：初釋上二句，有三：初標徵。
一者(至)徐自命終。
釋曰：次釋相，有六：一將入滅，頌中十句，文有三節：初三句讚德益物，次三句聞滅傷心，後四句師去資隨。準聖法記說六時中造論名數，指此馬鳴未涅槃時造懺悔業障大海論等四十部華文論。
二者(至)汝當不能自。
釋曰：二三百年，此師造六部論文：一三昧論、二合一論、三微妙論、四中藏論、五歸真論、六徧滿論。
三者(至)諸外道輩。
釋曰：三六百年，此師造對治邪智入道論等二十部華文論。
四者(至)建立佛法。
釋曰：四八百年，此師造大總地論等三十部華文論。
五者(至)安立佛幢。
釋曰：五一百年，此師造四部寶冊，如前已列。
六者(至)入於寂室。
釋曰：六始成佛耐也者，耐謂堪忍，良以改沙門相、現龍王身，堪忍耐於劬勞、忻利安於含識，言雖涉於傷憫、意密讚於功能。今重言耐也，如再歎善哉。次三偈分為三段：初四句慶聞決疑，次五句陳佛鑒迹，後三句奉教遵依。寂室之言，涅槃異名。
是名為六。
釋曰：後結數。
如是諸經(至)無相違過。
釋曰：後釋下二句解造人攝，已見上文。
馬鳴菩薩(至)何因馬鳴。

釋曰：後一人變現殊，有二：初伸三問，初問地位、次問生處、後問名因。

頌曰(至)從過去立名。

釋曰：後述三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初二句答地位，第三句答生處，後一句答名因。

論曰(至)名曰馬鳴。

釋曰：後散釋，初本高迹妙、次處勝親崇、後宿種名因。依此論中所陳事狀，千馬現身名馬，千鳥出聲名鳴，合此二物共立一名。菩薩從彼以彰嘉名，非輪陀所致，蓋菩薩能為。復有三義名為馬鳴：一菩薩生時感馬嘶鳴、二菩薩撫琴令馬悲鳴、三菩薩說法餓馬齊鳴。由此多瑞，故曰馬鳴。

已說人別相，次唱本作釋。

釋曰：三唱本作釋，分三：初歸敬本趣分、次發起正陳分、後結前迴向分。初中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本曰(至)救世大悲者。

釋曰：後依文釋相，分二：初二頌歸敬，又二：初一頌佛寶，復二：初唱本。此頌但取命盡十方為總攝門，却取歸字及後三句為歸向門。此解體例別是規程，蓋聖智之特高，非常情之可迨故也。

論曰(至)大悲者故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科分略辨。總攝門中，十方九有三界四生，通取眾命悉無餘故。歸向門中，以前所攝無量眾命，傾依滿足大法王故。將命歸者，表敬極故。

論師舉幾德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後問答廣明，有二：初問。先問聖德多少，後問請示德相。

頌曰(至)終不出此數。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結頌。初二句總答德數，次四句別答德相，後二句釋此能包。

論曰(至)總相讚歎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總指通妨，馬鳴已下總明德數，佛果已下釋通外妨。迎字為仰，義乃昭然。

云何(至)故成八種。

釋曰：後別示行相，有二：初略明德數，頌中八字備包眾德。

云何(至)十種第一。

釋曰：後廣顯德相，有二：初辨明，有六：一問答十最，此顯諸佛不共功德無上第一，故名為最。四住地者，楞伽經云：欲色有及見，說是四住地。此唯揀出無明住地，前四發潤重故偏說。言頓斷者，賢首大師義分齊說，賢位伏現初地斷種、十地弃習，此據見道

一時斷種，故云頓斷。至第三論更明此義，若依始教分別之障見道皆除，俱生之惑金剛道斷，五教斷惑如義分齊。

云何(至)十種殊勝。

釋曰：二問答十勝。力無畏等功德難思，舉十表圓皆殊勝故。

云何(至)十種作用。

釋曰：三問答十業。功能自在、利樂無方、作用難窮，故名為業。

云何(至)十種周徧。

釋曰：四問答十徧。功周法界，量等虛空，性德無涯，故名為徧。

云何(至)四種圓滿智。

釋曰：五問答四智，如其次第以配始教，妙觀平等成所大圓，名義相當更不繁引。

云何(至)四種解脫智。

釋曰：六問答四無礙法義詞說，即所緣境無礙屬目能緣之智。法無礙者，了知諸法真實相故、洞照一心真實性故。義無礙者，了知空等共相境故、達生滅等麁細相故。詞無礙者，常以假名談法性故。樂說無礙，言音無斷演諸教故。詞說二種而分異者，總說法義謂之為詞，委細別說謂之為樂。又詞多說法、樂多說義，故二差別。具辨義名，如餘廣說。

自在之言(至)故不別釋。

釋曰：後會指，分二：初會通自在。徧前六德皆無罣礙，謂十最自在、十昧自在等。

色相名義(至)廣顯說。

釋曰：後指陳色相。始教但說三十二相，終教說相八萬四千，圓教說具十蓮華藏微塵數相，但隨根器差別，故致經文異說。今論終教故有若干，欲知名相指在總持。

已說覺寶，次說法、僧。

釋曰：後一頌法僧，分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本曰(至)如實修行等。

釋曰：後依文辨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此頌初句彼身體相為體攝門，頌初及字并下三句一十四字為總達門，末後等字通顯二頌歸敬之意，故不別科。

論曰(至)和南之意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科分略辨。體攝門中十方世界萬類有情，各具依正之體，益有流轉之相，收彼體相悉無餘故。總達門中用前無量眾生體相，總達殊勝法僧寶故。以身歸者，顯仰重故。總達二字解頌及字等之一字，等取多義，謂攝圓滿命根同歸勝妙寶故。又令四相眾生獲得常住身故，復為明了自他唯一真如相故，兼收佛喜僧讚法藏恒流布故。言和南者，即歸仰也。

論師(至)其相云何。
釋曰：後問答廣明，有二：初問法僧多少，請示行相。
頌曰(至)有多類僧眾。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結頌。上二句答前問，下二句通外妨。
論曰(至)各差別故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明前二句，有三：初依文略辨。
法謂教法(至)無諍論故。
釋曰：次舉本廣明解。前本論頌法性真如海，此一句中含三種故。法字收教，軌物解故。性真如者，目其理故。論中如次解於三字，謂顯圓成為諸法體，離虛妄依他，絕執著徧計耳。海字屬果，德深廣故。第三句全，即配行法，攝持眾行，故立藏名。如實修行，取十地僧。如字正是所證十如實修行言，目十正智，理智契合，故稱為僧。後解僧義，於文可見。
何故取命(至)無邊際故。
釋曰：後通前問答，有三：初徵釋身命義別，分二：初命馬鳴菩薩，謂順自宗發同體慈，觀諸眾生同一相續，盡攝壽命為能歸敬，故於命下標舉十方。
何故取身(至)不動身故。
釋曰：後身欲令無常四相之身轉易常住四德之身，故於身中復標其相。
何故八聖(至)極甚深。
釋曰：次徵釋取他身命。此一科中有三段別：初問，馬鳴造論唯合自己身命歸敬為求冥加，何須更攝他人身命同歸敬耶？次答，由馬鳴師明了識知自他無二、凡聖無殊，唯一真如平等一味，豈可不攝無量身命？問：明了一味何覩多身？既見多身寧知一味？答：相不礙性故見一味，性不礙相故覩多身，事理無礙一多自在。此上且依生滅門說，若復別就真如門說，能歸所歸順順如如，自身他身寂寂湛湛，一味一相無縛無生，本性和南成歸敬相。後重義中真俗六門、前重八門皆具投誠，準此可見。後承文便乃釋等言，義具多端故知甚深。
何故攝取(至)不斷絕故。
釋曰：後徵釋取他成相。問中既知身命一味一相，何須存相攝他歸敬？答中良由攝生順本願故諸佛歡喜，又由攝生順法侶故菩薩讚歡，復由攝生順受持故法藏流通。
馬鳴菩薩(至)并上二地。
釋曰：後解後二句，有二：初問答，分三：初徵釋下地。問中，馬鳴現居八地住心，七地已前及八入心功德滿足，唯應歸向八地滿心并上二地，何以頌中如實修行通收十地？前之七地及八入心何須敬

仰？答中，良由馬鳴同體大願，通攝三聚為能歸人，其中既有八地已前乃至邪定諸眾生類，故合通敬前七地僧及八入心。若望自歸，但歸八地滿心菩薩并上善慧、法雲二地。

若爾何故(至)彰顯示故。

釋曰：次徵釋地前。若許前前下位通敬後後上位爾者，何故不取地前互為所歸人耶？答：非是地前無所歸人，以顯舉十地諸聖上位，影兼三賢十信下位，故不別標，蓋影顯爾。

法雲地(至)影顯示故。

釋曰：後徵釋地滿。問：以能歸上既取三聚，法雲地聖亦攝住中，為復十地滿心菩薩？若作能歸，為歸何僧？答：謂有佛地最勝僧寶為所歸僧。問：若法雲地許歸妙覺，何故前頌不別標耶？答：顯舉法雲。下位既爾，兼彰妙覺。上位亦然，故不別陳，亦影顯故。

是故(至)有多類僧眾。

釋曰：後合頌。

已說法僧，次說本趣。

釋曰：後一頌本趣，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本曰(至)佛種不斷故。

釋曰：後依文辨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前三句為斷絕門，後一句為連續門。

論曰(至)解脫門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依頌總明。文二：初科分。

斷絕門中(至)正信故。

釋曰：後解釋有二：初斷絕門，標徵可知。解釋有四：一除疑惑，謂於大乘堅固淨信永離疑故，當立義分并解釋分顯示正義。二除猒捨，謂於大乘發起精進永離捨故，即當分別發趣道相兼修行分。三除邪論，謂於大乘發生正見永離邪故，此一通當顯示正義對治邪執。四除執著，謂於大乘得七對治永離執故，此一偏當對治邪執。或總配釋，於理亦通，合頌可知。

連續門中(至)不斷故故。

釋曰：後連續門標徵可知。解釋有三：由造論故令信修證，致佛法僧永不斷絕。僧中宮殿謂所證理，廣大寬博周徧莊嚴，依止居遊寂然悅樂，從喻彰名故云宮殿。正後二僧者，本後二智也。合頌可知。

頌眾生言(至)不斷耶。

釋曰：後逐難別顯，有二：初伸二問。初問此論所化眾生寬狹，後問擬治幾障三寶不斷。

頌曰(至)建立三不斷。

釋曰：後述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上二句答初問，下二句答後問。

論曰(至)圓滿果故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明上二句，又二：初依義總明。
然三聚門(至)須彼初門。
釋曰：後分門別顯，標徵可知。解釋有三：一無信異道不信業果名邪定聚，入位賢聖名正定聚，十信雖修由未入位名不定聚。二異生十信未有善根名邪定聚，圓滿果佛名正定聚，三賢十聖皆未究竟名不定聚。三無求凡夫名為邪定，證真十聖名為正定，十信三賢名為不定。總結連前多不別科，蓋避文繁，下皆倣此。三種取初，順教理故。
為欲對治(至)不斷之義。
釋曰：後解下二句有二：初總顯二門，為令四障斷除故使三寶不絕。
云何為四(至)是名為四斷。
釋曰：後別示四斷。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一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二

中京報恩傳教寺崇祿大夫守司空詮圓

通法大師賜紫臣沙門　法悟奉　勅撰

已說本趣，次開總體。

釋曰：次發起正陳，分有二：初開示總體。又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本曰(至)是故應說。

釋曰：後依文示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能入十六名為有法，所入十六并及不二名摩訶衍。此據尅性，唯十七種立名大乘，非十六門。若爾，兩重能入既非大乘，即非總體，應十六門不在此科。答：科就甚深所入言之，舉勝攝劣，故無有失。既爾，何故不就寂尊不二別伸科判，攝彼所餘？良以不二離根教故，不可顯示。唯就所入言開總體，因門因法誠廣誠深，益根既寬，故宜應說。

論曰(至)作依止故。

釋曰：後作釋有二：初分門略顯，由能入門能顯所入甚深理故。詮猶顯也，由所入法與能入門作依止故。

有法者(至)摩訶衍體。

釋曰：後依義廣明，有三：初總解文義。總標門法作業之相者，此有二解：一、門法之言，合之為一，不取本法，唯指能入。由依其門，能起信根，信彼本法，并及不二摩訶衍故。良以能入十六，正為發信之因緣；十七大乘，但是所信之境界。故知門者，能作業也。二、門法之言，離之為二，通門及法。親生信根，門能作業；疎生信根，法亦能作。作業之言，發用之義。

信決定進心(至)於禮樹故。

釋曰：次別釋信根，有二：初名位喻況。信根二字兩番解釋，初番名位即信為根，兩句解名、兩句解位。問：修行分說四信五行，諸教多明信解行證，不唯生信亦起行等，何故此中偏說信耶？答：良以信者切用殊絕，根力善財斯為首故，賢聖等妙此為先故，功德母故、道果源故。後番位相信滿成根，十信稱信，賢位已去信方成根。此上明位，自下顯根。兩種梵語未見翻對，前如萍菟之類比信無根，後同松栢之屬況位有根。

信根有幾義(至)是名為十。

釋曰：後問答義相。初雙問二字，後各答十義。先頌、次釋，於文可見。信十義中欲配位地恐涉穿鑿，根十義中諸位相望俱有理故。

能入所入(至)自當顯說。

釋曰：後餘指下辨兩重門法，立義廣明。

已說總體，次明建立。
釋曰：後通分五分，有二：初建立五分。又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本曰(至)勸修利益分。
釋曰：後依文示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法如是故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總明分次第，又二：初略徵釋，化生之法必如然故。為欲已下，廣出此意。
此義云何？
釋曰：後廣徵釋，有二：初總徵。雖言化法如是，請示次第所以。
為欲顯示(至)因緣分。
釋曰：後別釋有五：一因緣分。藥因病設、教藉根興，無疾何假於藥方？離根寧宣於教藏？故依三聚立此八因，別興四分之文，普拯群生之類。有喻法合，於文可見。
為欲顯示(至)立義分。
釋曰：二、立義分，亦有喻、況、法、說雙合。如意寶珠，有教所說金翅鳥心後成此珠，有教所說遮多梨鬼變為此珠，有教說佛舍利法欲滅時變為寶珠，有教說龍福力感得出寶奇妙神珠。智度論說龍王頭上有此珠故，報恩經說龍王耳內安此珠故，有說龍王藏深密處，有說龍王安自腦中。此寶雖一，功力彌多，作眾寶之攸依，欲千珍而隨雨，猶枝葉之根本，若流派之泉源。比兩重所入之大乘，為十六能依之總體。據法雖唯一性，就根乃分兩重。門有多差，義非一勢。故下論云：法體不分，義門得別。寶既大龍所用，法亦利根能承。然如意珠但喻兩重所入十六，非況不二。以不二體唯是果海，離根宜故，離教說故。若爾，兩重所入既有十六，豈順此中摩訶衍法雖唯是一？答：兩重所入尅體唯一，隨能入門說有十六。如太虛空本無有二，禽族翔翥似見其跡。鸞跡所印名鸞跡空，鳳跡所印名鳳跡空，百禽並印跡亦隨多。然其虛空何有二體？跡下之空即況兩重所入十六，即空之跡即喻兩重能入十六。如是所入隨十六門立十六名，能入若至百六十門，所入亦立百六十名。故論合云：而為恒沙法門體性。又云：利根智者乃所領解。故
為欲顯示(至)解釋分。
釋曰：三解釋分。如意珠藏萬寶雖盈，千門不開群龍安了？要闢多戶方益群龍。大乘本法雖圓千義，不細開解鈍根寧知？要假委分鈍根方解。然上立義判為利根，故此解釋說為鈍器。然此分中復有利鈍，二門之中如次可見。
為欲顯示(至)修行信心分。
釋曰：四修行信心分，此中喻法皆含縱奪。且初喻中文置雖言表承上義，謂前如意善雨眾珍，讚寶勝能名為妙術，功能無盡復號圓

德。如是妙寶，雖眼見耳聞心解口說，門或不入藏乃奚臻？宮若不登寶何得用？若法說者，於前二分廣略教義，雖口誦心思，設勤加修行勝進不退，乃喻金剛。若正信未起寶藏何階？邪定未出玄理難符，故立此分激物信修也。

雖開(至)勸修利益分。

釋曰：五、勸修利益分。雖分立廣釋略法門，縱示修行起信行相，然怯弱之輩聞立義分，多廣法門知而不修；鈍根之人聞解釋分，少略法門學而不解。信心既阻，行業復虧，倦法海之深游，退覺城之要路。若逢勸進，必漸勤求，備修百行之因，圓證十身之果。如無勸策，豈免沉淪？惑起恒沙，縛纏無性。以見此利，故勸修行。

有何因緣(至)勸修分所攝。

釋曰：後別釋不增減。初問、後答。答中有二：結、頌、釋文。嗢陀南者，此云集施，能以少文攝括多義，施散於他令誦持故。

已說建立門，次說唱章判說門。

釋曰：後唱章判說，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本曰(至)所以造論。

釋曰：後依文釋相有五，一因緣分有二，初八因起四分又二，初唱本論舉八因根唯三聚，隨緣增而起四分，化眾修而趣一乘。

論曰(至)作正因緣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緣體行相分二：初約分明因又二：初依分標門復二：初指因起分。

初一因緣(至)謂前三門。

釋曰：後隨因列門，能化屬自後四分論，所化即是三聚眾生，善功唯取教功根益，除諍為令息疑止謗。後之七因各具前三，無第四者，以諸除諍後定絕疑。

今當舉相，隨次別釋。

釋曰：後舉相隨釋，有二：初總標。

因緣總相(至)自當顯說。

釋曰：後別釋有四：一起立義分，又四：一能化門。此第一因，即與前重八種大乘根本總體作正因緣，又與前重能入八門、後重能所十六門法、二十四種分離別相作正因緣。因緣之總相，目之能化門。總別相對，四句易知。非明不二者，以離根教故。

為令眾生(至)眾生故。

釋曰：二所化門不定聚中有三十人，以十信中位位皆有入住出別，故成三十。後四十心隨心分三，故成一百二十種人。

離一切苦(至)總相之樂故。

釋曰：三善巧門普緣三聚宣說兩重，欲令無量之根永離無常之苦，獲二依果證一心源故。

非求世間(至)初因緣。
釋曰：四、除諍門。恐有愚人妄生疑念，論主但居不動，未及法雲通緣。上地之人皆為所化之境者，非利他故，唯顯自能。欲求高名，擬希厚利，虛言被上，正意榮身。豈容下地之人，反化隣佛之聖？為遣此輩所發疑心，自通而言：我久成道，為滿本願，助化群生。非求人世之榮，權示藍修之位。藍修有本，元是濫字，未知適從，難以詳定。
第二因緣(至)成正覺故。
釋曰：二起解釋分有二：初第二因有三：初能化門。解釋分中總有三門，今取前二顯示正義，對治邪執為能化門。根本義者，一心法界作智作理之本，真俗二門為實為假之本，七種對治遣人遣法之本。望人作本，義顯可知。若能達此，成正覺故。
令諸眾生(至)眾生故。
釋曰：次所化門，正取邪定為所化根。
正解不謬(至)第二因緣。
釋曰：後善巧門，正義之功，治邪之巧，令遣謬解，使拂邪心，出一闡提，入十信位。
第三因緣(至)三種發心。
釋曰：後第三因有三：初能化門，取解釋分發趣道相三種發心為能化門。
善根成就(至)諸眾生故。
釋曰：次所化門。上品十信十解一分，即信成就發心。十解多分十行十向，即解行發心。三品十地，即證發心。
於摩訶衍法(至)第三因緣。
釋曰：後善巧門不定聚一分，即十信上品正定聚全，歷三發心出自分位，入勝進位勝自位故。
第四因緣(至)出興門。
釋曰：三起修行信心分有四，一第四因有三，初能化門第四分中宣說開示。信如佛法僧，修施戒忍進與彼為因，被不定人。
善根微少(至)不名成就。
釋曰：次所化門，十信位人不同前來，與正定聚位位各分三品別異，通計聖凡正定不定共有一百五十品人。今論意謂不定聚人別分三品，以十信人微薄闇鈍，發心求道其實甚難。從第三因分出不定十信上品，此第四因分出中品，五六七因分出下品。依論分齊三品十信，後五善根具足名為上品，前五善根未具名為中品。實義為論，唯第五心名為中品，以次下說前四種心皆下品故。今望前四轉齊第五，故皆中品。初心業障海深、二心見執過厚、四心怖信難成，如是三種皆下品故。不同正定，如後問答。此中所化但取十

信，前五心人善根微劣未是具足，欲化是人令獲後五，轉為上品入信成就，故此下文信心分釋。為邪定人說信心分，為不定人說修行分，未信令信、已信令修，其法爾故或通利故。據此中說四五六七為因之根，但取不定中下二品，蓋就顯說無相違過。前後因根準此可解。

修習信心(至)**第四因緣。**

釋曰：後善巧門。

第五因緣(至)**出興門。**

釋曰：二、第五因，有三：初、能化門。第四分中進門之終，唯取有障修行精進一節論文與彼為因。講者引彼，於此應敘。

此中眾生(至)**分際門。**

釋曰：次所化門。

消惡業障(至)**第五因緣。**

釋曰：後善巧門，令十二中初心下品禮懺勸請隨喜迴向，得免諸障善根增長。

第六因緣(至)**作正因緣故。**

釋曰：三第六因有三：初能化門第四分中，取止觀行一節論文與彼為因。

凡夫二乘(至)**一切二乘故。**

釋曰：次所化門，不定二心、邪定二乘。由彼二乘志意狹劣，於無上乘猶若敗種，故判邪定別以止觀化彼二類。

對治心過(至)**第六因緣。**

釋曰：後善巧門兩輪具闕。益損門中，修止對治凡夫著有過失，又捨二乘樂空過失；修觀對治二乘離悲過失，又除凡夫懈怠過失。故知兩輪通治凡小眾生心過。

第七因緣(至)**出興門。**

釋曰：四第七因有三，初能化門第四分未與彼為因，謂引不定下品眾生令趣中上及正定故。

此中眾生(至)**分際門。**

釋曰：次所化門。十信前四下品眾生，其心怯弱意欲退轉，如來方便但令念佛令生他方。既得往生，由見佛故終無有退，漸次得入正定聚故。

必定不退(至)**第七因緣。**

釋曰：後善巧門。

第八因緣(至)**出興門。**

釋曰：四起勸修利益分有三：初能化門，全與第五分為彼因緣故。

此中眾生(至)**分際門。**

釋曰：次所化門，邪定聚人若無勸誘退入無性，故須此分化彼怯弱令獲益故。

為示利益(至)第八因緣。

釋曰：後善巧門，說德令忻、示過令離故。

一切諸教法(至)總別不同故。

釋曰：後依因遣滯，有二：初分因合顯。問：立義分中攝諸教盡，何須開後三分而別釋？八因初一攝諸根盡，何假立後七因而散釋？答：立義廣攝被利根人，三分略說被鈍根人，復為鈍根開後三分。初因總攝三聚眾生，七因別攝所化眾生，總別不同，立後七因復有何失？

何故二乘人(至)輕其過失故。

釋曰：後處品別明有二：初徵釋處異。二乘四處者，謂一二六八，此之四處皆有邪定二乘人故。答中為二乘人根器狹劣，捨小趣大難故重明。邪定三處者，謂一二八，於前四中除第六因，以彼唯取二乘人故。答中為顯邪定對彼二乘過輕微故。

何故不定人(至)輕其過失故。

釋曰：後問答品別。十信之人別分三品，不同常例，已見上文，但未知由。於此辨明三賢十聖，非是不分入住出故，但不長分三品之異，故與不定相例對顯。

有何因緣(至)次第如是。

釋曰：後緣數次第有二：初伸二問。因緣何唯八種？信等次第何然？

頌曰(至)次第如是故。

釋曰：後述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上二句答不增減，下二句答其次第。

論曰(至)攝彼八十故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攝廣不增減，以一攝十兼解等字，攝彼八十云八云等。

因緣次第(至)十種地故。

釋曰：後治障行次第法爾，釋前法如是故。八因所明修行位地，從下至上自淺之深，理定合然，故言法爾。十信三賢如其次第能治四障，謂闡提不信障、外道著我障、聲聞畏苦障、緣覺捨悲障。於十地位治十重障，漸次轉勝亦法爾故。

已說八因緣，次說四種根。

釋曰：後四根須二教，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本曰(至)應說此論。

釋曰：後依文示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決疑門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
問曰(至)難問門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難問門。光明等經攝根無闕，何須馬鳴重造此論？況無增加顯理勝力，應是欲求世間稱讚名利等事。畢竟尊信不盡理者，謂問畢竟世尊言教堪信之經不盡理耶？或復畢竟誠可尊重崇信之經不盡理耶？或復論主畢竟貴圖世人尊重貴信，已能解於佛經不盡理處而作論耶？如或不爾，則是重繁進退不可。若為通會？

合曰(至)當須造論。

釋曰：後決疑門，有二：初、正解。此門又二：初、根緣有異。諸佛教理，心性大用，用元體作，故唯一味。或未即本故，一味一味即所入一心；或相即性故，一味一味即能入一真。又法雖萬別，心本平等，就所入解；教縱千差，性本平等，約能入明。雖標題牓示經論差別，詞翰簡牘卷帙不同，理本平等。又佛教法設分多端，理終無異，故名不別；音本是一，故名不分。或就所入，以本收末，名為不別；或就能入，與本平等，名為不分。然所化根有利有鈍，樂廣樂略，致能化人說經說論，有廣有略。伽陀修梨毗羅方，此云廣略經則；遮陀尸修梨毗羅方，此云廣略論則。則，猶法也。初根依經，後器須論，由對此宜，故假造論。

復次(至)則不須論。

釋曰：後時分不同有二：初佛在世。以佛在世，能化業勝、所化根利，一聞便解，復何須論？

若佛滅後(至)優婆提耶眾。

釋曰：後佛滅後，以佛去世，能化主劣，所化根雜，假經論而器異，樂廣略而根殊，既有忻廣略之人，故須造廣略之論。優婆提耶，此云論議。

何故(至)有其分際故。

釋曰：後兼通餘妨，有二：初徵釋根緣。因緣門中具收三聚，根性門中但化無力，寬狹相違故伸此問。良以因緣門中馬鳴誓願意樂廣大無邊際故具收三聚，根性門中親受論教實行之人自有際故但明無力，故前後文所說各異。

以何因緣(至)現造作論教。

釋曰：後問答廣略。何以世尊說廣略經？復何馬鳴造廣略論？蓋有宿願致於今生。師說廣略經，資造廣略論。四聖眾種無貪為體，如俱舍說：一衣服喜足聖種、二飲食喜足聖種、三臥具喜足聖種、四樂斷樂修聖種。由四助道解脫非久，以能對治四種愛著，是故說為四聖眾種。結頌釋文引經總結，其義可解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

釋曰：二立義分，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立義分中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後依文釋相，有二：初說法數，又二：初問。先問立義名數多少，後問本數開立行相。

頌曰(至)及不二別故。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結頌。初一句答總數，後三句答行相。

論曰(至)差別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明總數。明言立義有三十三，非此分中全無不二，但無根教云不建立。

云何(至)各差別故。

釋曰：後辨行相，有二：初總徵釋。初總問總數，後總舉總數。

何故(至)故開二種故。

釋曰：後別徵釋，有二：初問答所入法，別問兩重所入故；舉摩訶衍名，別答兩重所入故。有兩節論文，於於段中可細思之。根本摩訶衍中開八種故者，此答前重八種所入，以依不二離言果海，能依之義即當因分，為利眾生假以言詮，說作根本摩訶衍法。據此，初重所入未分一心三大，於前重門方始分出心體相用，故次論言一心法界及三大義各二種故。至後重法雖亦分出一心三大，然是所入第一義諦，不同前重能入門中一心三大唯真俗二諦。莫謂一心三大名同，便將前門而為後法，三諦科揀義理難通。一心法界三大義中各開二種故者，此答後重所入八種。謂有一類稍劣根宜，聞彼前重根本所入體唯是一隨門立八，便起疑云：若前所入體性有多，依門趣入易生了解。既體唯一隨門說八，云何頌解？如來善巧為度彼根，遂就根本摩訶衍法一體性上元非心大，強假施設一心三大，全將前重所入本法為利奭根，假立名為心體相用，名雖同前八門一心三大，然前門是所作真俗二諦，今此法屬能作第一義諦。若望前重所入所依總摩訶衍，此後所入別摩訶衍雖是能依，對後重門還是能作所依所入摩訶衍法。

何故(至)是名為本數。

釋曰：後問答能入門，先別問兩重能入門，後別答兩重能入門。然此答文亦有兩節：一心法界及三大義各二種故者，即答前重能入八門，謂依根本摩訶衍法作起能依一心三大，即此一心三大各具真俗分成八門，以此八門化於上智，依真俗門頓漸修行，造證趣求前八本法，是故論言一心三大各二種故。或各開二種門故者，此答後重能入八門。論言或者，良以後重所入一心三大已自有名，不同前重所入本法，不對能入未有名字，但總呼為根本大乘。今此後重所入本法，如來善巧為彼鈍根，於無名法不對能入，已假建立心體相用，若望能入或開真俗，各有二種入第一義，是故論言或各開二

故。亦可或字望前重門，已開真俗二門不同，於後重門或復如彼，亦開真俗二門不同，故致或字。龍樹菩薩知立義分，文言少約理趣深玄，豫慨後人於茲迷昧，故在文前先明大格，此或無滯下義自通，諸智慧者幸宜詳審。

已說法數，次當別釋。

釋曰：後釋本文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到如來地故。

釋曰：後示相有二：初、唱本。判斯一唱，總有三門：一者、總體門；二者、別相門；三者、不動門。從摩訶衍者下，即前二門，然有兩重；從一切諸佛下，即後一門，徧通兩重。初二種門有兩重者，且第一重總體門云摩訶衍者，總是前八因之內第一因緣，總中能化教法正是根本第一義諦。摩訶衍法但隨其門，立八差別，其名如次，不繁豫出。以摩訶衍棟能入門，正用總字勒屬前重八種本法。其八能入，承文辨訖。摩訶衍中含有不二，并及後重所入八法。開總體中，釋論明指摩訶衍者，十六所入并及不二，共十七種，名摩訶衍。三字之中備包不二，亦含後重所入八法。以立義分者，字正牒初開總體之言。學者應思，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法；二者、義。然此四句，釋論不解，無文指屬在初及後。敬詳龍樹不指陳意，欲令講學住思觀察。細窮四句通含兩勢，以此法義在前重門，唯是所作、能依之義，三諦中屬真、俗二諦。又此法義在後重法，唯是能作、所依之體，三諦中屬第一義諦。故知四句勢貫兩重，正符立義。文前問答，答前重門云：一心法界及三大義各二種故。答後重法云：一心法界三大義中各開二種故。方知本論攝法寬通，以少含多，義斯見矣。又此法義別目心境，謂於門法各分心境，法即一心法界，義即三種大義。義者，境也。此中不遮心中有境、境內有心，雖無顯說，理必然故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者，即所依門。此中兩句含後重法，故將開立。牒以者言，眾謂四衍之聖，生謂四種之凡，舉能依人顯所依法。心謂一心，以心釋法，謂一一心及多一心，即是後重所入本法。論指一心本周八處，不可分離，唯一體相，故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。出世間法者，即攝末門，是心但指上眾生心，是猶此也。此心為本，攝出世法為真如門，攝世間法為生滅門，所攝二門即真俗諦，能攝一心唯第一義。依於等者，即建立門。依於此心開二種門，顯示大乘開二種法。何以故者，即徵問也。云何依心句中開二種門，顯示已下開二種法。是心等者，答前二問。先答真如門依心所作，若體相如還即顯示所入本法摩訶衍故。此中體字例後三自，唯目能入一體之門。後答生滅門依心所作，若因緣相還能顯示所入大法摩訶衍故。自體相用唯能入門，故於依心句中開二種門，顯示等中開二本法。所言義者已

下，顯示所入六法、能入六門。第二重中三門之內略所依門及攝末門，或舉後攝前故，或以上流下故，但有第三建立一門，牒前二義故。言義者，今此後重義中三大即是所入摩訶衍法，恐濫前重能入八門，故列名時不舉三大，但直標舉摩訶衍名，達士詳之庶無惑耳。一者體大即二所入，謂一切下即二能入，謂一切法不增不減即俗諦門，真如平等不增不減即真諦門。二者相大即二所入，謂如來下即二能入，如來藏功德即俗諦門，具足性功德即真諦門。三者用大即二所入，謂能生下即二能入，能生世間因果即俗諦門，能生出世善因果即真諦門。後不動門，十方如來、三世菩薩皆乘因分三十二種深妙法門入如來地，故

論曰(至)**住思應觀。**

釋曰：後作釋有二：初科分指勸。通科一分總作三門，仍前二門更開兩用，文義雖具要須揀擇，故勸講學住思應觀。

摩訶衍者(至)**有八差別。**

釋曰：後依科隨釋，有二：初前二門合顯，又二：初第一重，分三：初牒指。取上三字與總字合，先屬科名，後指本法。唯是前重所入總體，體性雖一，隨門立八。

云何為八(至)**摩訶衍。**

釋曰：次開解，有四：一正釋，有三：初徵列，次得名，兩段合也。所入八名，略解一二。第一一體一心摩訶衍，謂依根本摩訶衍上，作起能依所作絕待依止一體，復又作起能依所作絕待靈鑒一心。一體為別，一心為總，總別雙彰，故須別舉。此之四字，俱屬其門，所入根本摩訶衍法，從門受名，一體一心之摩訶衍，作依主釋。第二三自一心摩訶衍，亦依根本摩訶衍上，作起能依所作對待揀染三自，復又作起能依所作對待靈鑒一心。三自亦別，一心亦總，然斯四字，亦俱屬門，所入本法，從門受名，三自一心之摩訶衍，亦依主釋。法中既爾，義中亦然，但於義中體大名字，梯對法中一心總名，體大字上多字名目，梯對法中一體三自。相用例知，不繁具指，細尋論文，義亦可見。

譬如(至)**建立名故。**

釋曰：後喻合。王本一身未有多名，由王福力感招輪現。輪有四殊：金、銀、銅、鐵。金輪來應名金輪王，餘三亦爾。輪是依報，體非王身；王是正報，體非輪寶。輪雖非王，由王所感，是故王身立彼輪號。輪之王故，作依主釋。王比本法，輪況門名？雖門因法作，門非是法；縱法由門顯，法非是門。故所入法從能入門，以彰自號作依主釋。喻既分明，法應深信。

大覺契經(至)**廣說。**

釋曰：二、引證，有二：初、正引八種身法。準唯識論，體依聚義，說名為身。今取體依，此中屬當，直目所入八種本法，謂自體不無故，為門所依故。法中二種：略一、心名；五、六二名，言顯了者，即當相字；七、八二種，自在無礙，當用字也。皆云趣入，彰門用故。

馬鳴菩薩(至)**摩訶衍者總。**

釋曰：後顯攝立義分中，初之五字包攝彼經八種身法，又牒前段開總體文。

此中總言(至)**及下臨故。**

釋曰：三指論有二：初總貫兩重，指陳總字貫通前後，望上即貫前重所入，下臨即貫後重所八，兩重所入是總體故，兩重能入非總體故，此即正符開總體文。

大總地論(至)**唯立八法。**

釋曰：後以略含廣。

由何義故(至)**有八應知。**

釋曰：四問答有二：初立八因由。問：所入唯一，復何立八？答：總體雖一，因門成八也。

能入所入(至)**其相云何。**

釋曰：後各八行相，有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**然終不雜亂。**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結頌，上三句正答，下一句通妨。

論曰(至)**畢竟盡故。**
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解前三句，能所十六攝法齊平，無勝劣故、無廣狹故。

若爾(至)**故稱平等。**

釋曰：後解後一句若許平等，所入本總能入末別，既並渾同應成雜亂。答意可知，餘文易了。

已說初重。

釋曰：後總結。

第二重(至)**摩訶衍門。**

釋曰：後第二重有四：一總科四種法者，心體相用各具三門。

所言法者(至)**決定門。**

釋曰：二別解有二，初法中三門分三。初所依門有三：初牒指，此中但指第二重法為所依故。

今當(至)**其相云何。**

釋曰：次開解，有四：一標徵。

頌曰(至)**偏於彼八處。**

釋曰：二結頌。眾屬四聖，生目四凡，顯說一心偏彼八處。

論曰(至)名為眾生。
釋曰：三釋文。此中所辨一法界心，通一一心及多一心，通無盡一法界及純白一法界，周徧聖凡不可分離，唯一體相。
順理契經(至)故名眾生。
釋曰：四引證諸異生中具足四凡。
馬鳴菩薩(至)決足門。
釋曰：後指結。
是心即攝(至)分際門。
釋曰：次攝末門，有三：初、牒指，明凡、聖心攝真、俗法。此中有二：一、能攝一心，即第一義諦；二、所攝二門，即真、俗二諦。其世間法亦名生滅，即俗諦門；其出世法亦名真如，即真諦門。準問明品，清涼大疏於真、俗諦各開存、泯，說至五重中道妙義。今於此論兩重能、所三諦理中，通說乃有一百二十中道義理。且於後重四種法內，俗諦門中有四中道：五種有為是妄，四種無為是真；有存妄泯真中道，有存真泯妄中道，有真、妄俱存雙照中道，有真、妄皆泯雙遮中道。真諦門中有四中道：離言真如泯體，依言真如是相；有存體泯相中道，有存相是體中道，有體、相俱存雙照中道，有體、相皆泯雙遮中道。真、俗二門有四中道：生滅門是俗，真如門是真；有存俗泯真中道，有存真泯俗中道，有真俗兩存雙照中道，有真俗兩泯雙遮中道。又所入法有三中道，且俗諦門依有為無為所入一心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又真諦門依體及相所入一心，亦是中道第一義諦。復依真俗二諦所入一心法界，亦是中道第一義諦。此後三種雖名中道是第一義，前十二種但為中道非第一義。如此後重二法二門，有十五種中道義理。復於後重體相用三各二門法，例准亦應有十五種中道義理。如於後重心體相用各二門法，所具中道共論都數有六十種。例准前重望法望門，所具中道亦六十種，兩重總有一百二十中道義理。二十四種不唯中道亦第一義，九十六種但成中道非第一義。本論淵含誠難思議，囊括大藏斯文可驗。
其相云何？
釋曰：次開解，有三：初徵起。
頌曰(至)作法界名法。
釋曰：次結頌正辨根本。中實一心能攝枝末，真俗二門無非法界，故立法稱。
論曰(至)故名為法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三，初總解。一法界心而具二義，攝生滅門為世間法，攝真如門為出世法。
自體契經(至)淨白品法。

釋曰：次引證，有二：初證能攝，又二：初攝俗諦。廣大神王喻多一心，攝諸無明即是智礙，攝諸染法即煩惱礙，攝諸淨法即四無為。

又攝一切(至)**寂靜法。**

釋曰：後攝真諦，此中神王喻一一心。攝清淨法者，即離三假相。攝無礙法者，即滿三實德。攝解脫法者，即體真如。攝絕離法者，即離四句相。攝滿足法者，即圓四法德。攝寂靜法者，即相真如。

而廣大神王(至)**非出世間法。**

釋曰：後證所入廣大神王第二論中，亦引自體契經指說，唯況後重二種所入。此中明言非世間法非出世間法，即表所入既非俗諦又非真諦，明知即是第一義諦。以此驗知，十六所入皆第一義諦也。

今攝此文，故名為攝。

釋曰：後明攝論主依契經取第一義諦攝真俗二諦，立此攝末門。

馬鳴菩薩(至)**分際門。**

釋曰：後指結。

依於此心(至)**摩訶衍門。**

釋曰：後建立門有三：初牒指。

其相云何？

釋曰：次開解，有三：初徵起。

頌曰(至)**顯示摩訶衍。**

釋曰：次結頌。上二句明標二門，下二句明標二法。

論曰(至)**自用摩訶衍。**

釋曰：後釋文有四：一、總指徵列。依上一句，總標二門；依下一句，總標二法。徵列可知。

如是(至)**有二應知。**

釋曰：二法從門立一心，本法尅性唯一，由二種門立二本法。問：本法既一，由門立二，應依生滅得入一體，摩訶衍法以其所入無二體故。答：依生滅修，但證三自，非證一體。此隨門說，體同證異，理實臻極，何曾再證？如一明珠，內出青色，詺為青珠；內出紅色，詺為紅珠。若隨色呼，青非紅珠、紅非青等，確論一人得青珠體，即便能得紅珠體故。亦猶千逕九達，王城不二；九流百氏，大道寧差？隨入一門，皆到總法，已證三自，何迷一體？良以無行可修，無惑可斷，眾相皆盡，總法自彰。若云依生滅門，但契三自本法，猶迷一體本法者，應例難曰：依真如門，既許契達一體本法，亦應還迷三自本法，彼此異因，不可得故。若云深必得淺，淺不得深者，真俗對說，容有淺深，因盡果圓，何有勝劣？豈不前云王城不二矣？故知隨在何門，已至究竟，無容再證。厥有明達，于

茲詳審。緣此後重所入本法，不從能入，已名一心；若從能入，即立二名。或云一體三自，或名真如生滅。

何以故(至)二法二門。

釋曰：三牒徵答釋。答中明依心而開門，說依門而顯法，故於上句開二門，下句明二法。言作一法界心等者，應云此一法界心作真如門等，蓋迴文未盡順西方語也。上下之文頗有此類，準例應知。

大覺(至)作如是說。

釋曰：四引證指攝。體相平等者，體如相如二互平等是能入門，與法立名作依主釋。自相自然者，自相揀他不善染法，舉相影取自體自用，或可三自皆是自然，與法立名亦依主釋。

大總地中(至)摩訶衍門。

釋曰：後指結。

三大義中(至)如是而已。

釋曰：後義中一門有三，初舉後攝前，前論已言。第二重四種法中各具三門，理應體中別列三門，相用亦爾。今於三大各略初二唯立後一，論意舉後攝初中故。

復次(至)流應至於此。

釋曰：次以上流下二頌本者，且流所依頌云：眾謂四衍眾，生謂四種生，是三大義藏，徧於彼八處。又流攝末頌云：是三大義相，總攝二種門，名攝世出世間，作三大名義。復流所依本云：所言義者，謂眾生體。相、用例然。又流攝末本云者，體即攝一切世間義、出世間義。相、用亦爾。

一者體大(至)摩訶衍。

釋曰：後依文辨相，有二：初明義，分三：初體，有二：初所入。全依前重所入本法，為化鈍根說作體大。雖標體大，不同前重門中體大唯是所作能依義相，此中體大唯是能作第一義諦，故後重門無體大名。次下相用例此可見，非此體等立作門名。

謂一切法(至)門亦爾故。

釋曰：後能入二所入名，除摩訶衍，餘皆門名，無假繁出，相用准說。

二者相大(至)門亦爾故。

釋曰：次相。

三者用大(至)門亦爾故。

釋曰：後用。

三種大義(至)分明顯說。

釋曰：後指廣。

何故不二(至)離機根故。

釋曰：三問答，有五：一徵釋不二，有二：初對緣，又二：初正問答八因。初一起立義分，謂因緣總字，能化教法唯起前重八種本法；因緣相字，能化教法但起前後二十四種分離別相。獨此不二，何無因緣？意明不二極妙極深、獨尊獨勝，既離根宜，故無因緣。

何故(至)非建立故。

釋曰：後轉徵釋。何以不二？離其根宜表是果海，無根宜故。問：若無根者，何須建在立義分中？答：蓋立義分含百億經包攝難思，為令眾生知有不二，故須建立。

是摩訶衍法(至)圓滿海是焉。

釋曰：後依人，有二：初正問答。問：不二大乘，佛成就耶？答：唯此不二成就諸佛，非是諸佛成就不二。所以者何？以是性德圓滿海故，故云諸佛得不故。若爾，諸佛應闕徧智，何能說耶？答：修因至果而自證知，不由斷惑之所顯得，欲令知有，故說不二，非謂佛說便許成就不二大乘。故下論引大本經云：其圓圓海得諸佛勝故，其一切佛不能成就圓圓海劣故。彼圓圓海即此不二，故菩薩、聲聞、緣覺、異生問答同前。

所以者何(至)離教說故。

釋曰：後轉徵釋。問：何以不二諸佛不得？答：十佛自境界故，離根宜也。與教不相應故，離教說也。

何故(至)順於說故。

釋曰：二徵釋本法，有二：初對緣，又二：初正問答。問：八種本法何有因起？答：以應根故、以順說故。

何故應機？有機根故。

釋曰：後轉徵釋。問：八種本法何以應根？答：以其本法為根開故。問答順說，准根可解。

如是八種(至)種因海是焉。

釋曰：後依人，有二：初正問答。問：八種本法佛成就耶？答：以諸如來能成就故，非八本法能得佛故，以是修行種因海故。菩薩、聲聞、緣覺、異生問答同前。

所以者何(至)有教說故。

釋曰：後轉徵釋。問：八種本法何以能得？答：蓋應根故及順說故。此中所說八種本法，為是前重？為是後重？此八本法通前後兩重，以汎指陳無言揀故，或但前重總攝別故。又舉兩重八種本法，亦攝兩重能入門故。如上所說三十三種，其不二大乘以為果分，餘三十二俱屬因分。然因果二分超情難見，今憑教理略伸區別。准分齊云：別教有二：一、性海果分，當不可說，以其不與教相應故，此即十佛自境界也。故華嚴經十地論云因分可說，果分不可說是也(正同此論性德圓滿海焉)。二、緣起因分，即是普賢境界故也(亦同此論修

行種因海焉)。此二無二全體徧收，其猶水波思之可見。又探玄云：所依果海如太虛空(正同此論不二大乘)，地智所證如空畫處(依俙同此十六所入)，能證本智如能畫相(粗可比此十六能入)。准略策云：今言果海約證相應(證處離言故不可說)，可寄言詮皆名因分。因則可修(有根)可說(有教)，果則亡修(離根)離言(離教)。又清涼云：果海離緣故不可說(約圓極明正同不二)，所證就緣是則可說(粗同此論三十二種)。賢首意云：若約法辨因果二分，所依果海如太虛空，非教相應，故不可說能依因分；地智所證十重法界、十玄、六相，是即可說。若約人辨因果二分，遮那果人所了，名為果分；普賢因人所了，名為因分。清涼意云：但取究竟圓極自在離緣法界，方名果分；所證就緣，是則可說名為因分。此與賢首約法說同。若約正智證相應處，始從入地乃至究竟，說為果分；可修可說，以為因分。此與賢首意旨少異，以說因證亦名果分。今據此論三十三種，法門深勝，應以喻顯。十地論云：譬如飛鳥行於空中，跡處不可說，相亦不可見。釋曰：處乃跡處之空，不可說為有無等故，揀異太虛之空；相乃空處之跡，不可見其長短等故，揀異沙土之跡。將斯一喻開為四種：一、太虛之空，配所依果海不二大乘；二、跡處之空，配所入十六摩訶衍法；三、空處之跡，配能入十六行位等門；四、印跡之鳥，配詮門教及言下義。復於四種勒作兩重：初以本攝末。若以太空攝於跡空，跡處之空亦離名相，比不二摩訶衍法攝十六所入法，沒同果海，亦不可說。若以跡空攝於空跡，跡不可示，以況所入十六摩訶衍法攝其能入十六行位，亦難宣說。若以空跡攝於鳥身，身亦難見大小之相，以況能入十六行位攝其詮門教及義等，相亦叵說。後以末攝本。若以鳥身攝於空跡，跡隨於鳥，麤顯易知，以況詮門教及義等攝其能入行位等門，門隨於相，麤顯可說。若以空跡攝於跡空，空隨於跡，故亦非無，以況能入行位等門攝其所入摩訶衍法，法隨於門，亦可寄言。若以跡空攝於太虛，太虛隨於跡空，仍可寄言，以況不二摩訶衍法隨於所入十六本法，從在因門，故亦可說。故開四喻所況四法，皆通非有非無，並具可說不說，此則法喻配屬本末相故。用此論義門，成華嚴宗趣耳。或合為三，以詮門教及言下義，與十六種行位等門總為能入，無別異故，當知唯有能入、所入、不二三種。若配喻說，泯其鳥身，歸空跡故，當知唯有空跡，跡空乃太虛故。或合為二：一、以三十二種能所門法俱為因分，可寄言故；二、唯以不二摩訶衍法獨為果分，離教說故，當知唯有因分、果分二種法故。若配喻明，復泯空跡，歸跡下空，當知唯有跡空、太虛二種在故。今此不說合為一者，論意雙取因果二分，益物知有，故但令二，更不歸一。今文正據此中後義，不二大乘所依果海極甚深故，獨尊勝故，說無因緣，說離根教。餘三十二既屬因

分，有能所故，有修斷故，有因緣故，有教說故。問：三十三種何法為性？答：不二大乘性自成就，離言法界以為其性；兩重本法為令物悟，即以帶言根本法界第一義諦以為其性；兩重能入攝根方便，即以帶言枝末法界真俗二諦以為其性。雖分離言、帶言差別，根本、枝末不同，然而攝法齊平，無有寬狹，存義各殊，據理無雜。問：不二既許成就異生，圓圓海中應有二礙。若無二礙，即無異生，兼以不二攝法不盡。若有二礙，即有異生，應此二礙還熏不二，隨緣成染，漂沉苦海，何殊兩重能所因分？答：不二雖有異生二礙，然斯二礙不能熏彼離言不二圓圓海故。二礙是所有，亦屬所攝故。問：兩重能所既言因分，應無究竟成佛果人。答：三十二種為對果海說為因分，非謂因分無究竟果。說因分者，令根趣求，必若得入，佛界自成。問：兩重俗諦共八門中，根本、無明為一異耶？答：門雖有異，無明唯一。故華嚴經云：不了第一義，故名為無明。中實尚迷，真俗安了？故此論云：實知一法、真如一法、一心一法，於三法中俱違逆故，名為無明。故知無明體性無多，但以權小談之未及，終教就實說至根本。且如後重生滅門中，修至妙覺，斷盡智礙，必證中實，沒同果海，寧容更入前重俗門歷位修斷？隨在何門，究竟斷畢，契中實故，同果海故。

何故(至)**立自名耶。**

釋曰：三徵釋體自，有二：初問。真如所入，何立一體之名？生滅所入，何立三自之名？

真如門中(至)**不唯體焉。**

釋曰：後答有三，初他相有無。真如無他所治染品，故立體名。生滅有他所治染品，故立自名。自謂善法，他謂染品。

復次(至)**非得他力故。**

釋曰：次法性非他。真如法體平等無私，故立體名。生滅性德自然本有，不假他力，故立自名。

復次(至)**無有定故。**

釋曰：後隨宜不定，謂隨根宜一期安立，勿謂體自前後定爾。前或名自，後還稱體，義並無違，文皆有理。

何故(至)**無別異趣。**

釋曰：四、徵釋法義。問：法中一心、義中三大，心體、相、用各開二法，分二所入力勢既齊，何故義中總合為一？若三大義合為一者，應同一心但詮二種，摩訶衍法何故具詮六種法耶？答：大義之名通於三種，故總為一義。大乘收暨於詮法者，差別不同故各具二，共成六法，於何疑哉？

今所開示(至)**本末能所。**

釋曰：五、徵釋能所，全同初重，準前可解。問：能所十六，若門若法，既各攝盡一切諸法，何言不亂？答：以中實攝法，法法無非中實；以真諦攝法，法法無非真諦；以俗諦攝法，法法無非俗諦。故各盡攝，不相雜亂。雖法體不分，然義門有異，中邊無亂，本末不雜。又門與法相望，乃具非一異義。非一如前，差別不同；非異據體，本末無別。後重既爾，前重亦爾。是知三十二種若門若法，就體說者，舉一全收；若不如是，攝法不盡。雖許全收，若就義論，容各別故。謂本末二位曾不參移，門法兩重宛然安置。此上且依此論所明，體義無亂，門法不雜，作如是說。若依圓教，三諦融通，事事無礙，互攝無拘，義勢多端，法門浩瀚，故有廣狹、即入、隱顯、同時、十世、託事、帝網、主伴等義。然賢首、清涼於一真法界開理事二門，無礙融通，具多法界。而馬鳴、龍樹於因分中根本法界開三十二種分，總體別門，俱釋佛經，各光法施。論疏剖析，義勢雖殊，彼此會通，宗途無紊。

已說總別二門。

釋曰：四總結。總謂後重所入，別即後重能入。已廣辨相，故此總結。

一切諸佛(至)不動門。

釋曰：後後一門別指，有二：初牒指。發趣道相，軌則不動。

謂微塵數(至)亦復如是。

釋曰：後、釋成，有二：初、果因所乘。過、現、未諸佛，已、今、當菩薩，皆乘兩重甚深安車，達無上地。準第十論，頌云：諸佛甚深廣大義。彼釋甚深，即屬兩重所入本法。此中甚深，尅論亦唯所入本法。今云三十二種甚深安車者，蓋能入門從所入法得甚深名，故三十二俱建此名。

此中菩薩(至)如來地故。

釋曰：後菩薩言通，邪定凡夫亦容所運，但發猒求皆名菩薩，終至究竟得成佛故。不定正定，胡不遄成？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

釋曰：三解釋，分有二：初結前生後。

解釋分中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後依文釋相，有二：初說本數，又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九論說已故。
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初一句明此所有，次二句辨此所無，後一句顯九論說。

論曰(至)生滅門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三：初此論有無，以是今文正所詮顯，故先列示。後重法中二法二門，今解釋分具明二門，而不廣釋所入法者，若入

二門達本法故。

何故餘法(至)已解釋故。

釋曰：次餘論具略，有二：初徵釋略。餘法二十九種，何故不明餘九？論中已具釋故。

所謂(至)善因果門。

釋曰：後因明他有無，有二：初、亡論略明；四、立義相同，解釋各四。八論共計三十二矣。

不動本源至各差別故。

釋曰：後二論獨明一，本源玄理唯釋不二。問：如是二論應有立義。若有立義，不二大乘應有因緣。如無因緣，則無立義，應唯三分。若闕初二，云何前論通指五分？教法、出興法如是故。答：仰觀二論必具五分，以前論說十論建立同一相故。後難善遣，前難奚通？不二大乘應有因緣，許有因緣不離根宜，豈不違前離根宜故？然今舉有欲顯於無，雖說因緣非同因分，稱根施設令其斷修實被之根，但欲令彼知此不二無實所被，故不違前離根宜故。如是因緣理亦不無，既具因緣，明有立義。問：不二大乘既屬果分，賢首、清涼準其文理，皆說不與教相應故。此論上文亦說不二離教說故，今何却指本源、理玄二論同釋不二大乘，豈不違前非教相應離教說故？答：有二解：一、兩輪雖說不二大乘，但令知有，不可剖析曲示於人，故亦名為不可說也。亦猶因相方達於無相，非言安了乎絕言？不以論詮，曷知離教？二、賢首、清涼、龍樹之意，據因果分各別為論，果分法體不許與教而相應故，離教說故。本源玄理據因果分相從而明，以果就因，可寄言故，有教說故；以因從果，因亦絕言，離教說故。由是應為四句分別：有唯離言，謂性海果分；有唯帶言，謂修行因分；有亦離亦帶，謂因果無礙；有非離非帶，謂因果形奪。四句齊現，契斯宗矣。

何故諸論(至)各闕其數。

釋曰：後二門備闕有二：初二門不齊。問：謂十論立義分具標三十三，何故解釋分說四或明一？

為欲顯示(至)不知其量故。

釋曰：後四義有別。答：二分具闕，四義不同。一立義，欲就法體唯一不可分散故全本數，解釋為據義門有多各別詮顯故闕其數。二立義，解釋二分具闕數目，擬增智者思惟，欲長學人慧力。三立義，教理本數備收，已是甚深皆起尊重，解釋教理各委辨明，又顯玄極咸生讚歎。四兩重能入廣大如空，兩重所入無窮如海，不二大乘性德果分，口欲談而詞喪、心欲緣而慮亡，故亦可法門廣大通指兩重能所，義理無窮別目不二性海，言不具談、思不知量，總顯因果皆絕言慮。

已論本數，次當別釋。
釋曰：後當別釋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分別發趣道相。
釋曰：後釋成，有二：初標徵開門，又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大門數量。
釋曰：後釋文言四法者，二法二門。
本曰(至)不相離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別釋，有三：初顯示正義，有二：初略說分，又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問答顯因門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總科分。
依一心法(至)法相門。
釋曰：後別顯示，有三：初四種法相門，有二：初牒指。於一心法有二所入，并開二門，故成四種。
二法二門(至)立其名故。
釋曰：後釋成，有二：初名字差別門，有二：初總問略答。明示能所各有十名，究體無差隨功立名。
二種本法十名，其相云何？
釋曰：後別問廣答，有二：初二法十名。又二：初問。
頌曰(至)通二種本法。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頌答，取下廣大等此方九名，對此毗摩等九句梵語次第翻譯，於文易見。
論曰(至)云何為十。
釋曰：後論釋，有三：初標徵。
一者(至)染汙品法故。
釋曰：次別釋，有十。初廣大神王，有二：初顯名合說。喻中名同依異，法中體同用異，但取喻體不取喻依故。
自體契經(至)染淨法故。
釋曰：後引教證說，謂眾極疑二種本法為同為異，佛即造作說法之相，乃與答釋，遂舉二喻曉況兩法。金剛神王兩番配合，類一一心主海神王，一義指陳如多一心。
二者(至)而為自在故。
釋曰：二大虛空王有二：初顯名合說。第一空王以總太虛容東西空而得自在，第二空王以空容色而得自在。色容受者，謂以空中容受色故。合二本法，於義可見。
金剛三昧(至)容受大種故。
釋曰：後引教證說，謂一心真如本法理性能容真門，自體空無絕安立處，猶如大虛能含眾空，本來於彼東西等處無住著故。於諸障礙

無有障礙者，然多一心於障無障能住持故，如空容色使得住故。
三者(至)為其德故。
釋曰：三出生龍王，有二：初顯名合說。
順理契經(至)無有斷絕故。
釋曰：後引教證說標。嵐，梵語，此云迅，猛風也。法合可解。
四者(至)通生染淨法故。
釋曰：四如意珠藏有二：初顯名合說，就所出生立其名故。
如如契經(至)涅槃法故。
釋曰：後引教證，說真如所入利圓者也。良以性本無惑，體元是真，清淨解脫，功德圓滿，故所被根是圓頓器。
五者(至)亦復如是故。
釋曰：五方等有二：初顯名合說，謂有毫毛或是色相方圓類等，故曰方等。唯現天像名為白毫，通顯五趣名為亂毫，二俱稱毫兩皆是色。次下梵語無別異故。
攝無量(至)伊尼羅故。
釋曰：後引教證說。就一就多說白說亂，白亂雖殊體性無異，隨受一名俱通二號。
六者(至)與行與相如來藏。
釋曰：六如來藏有二：初顯名相。前五從喻受名，後五約法建號。此如來藏正是所入，從真如門彰遠轉遠縛之名，從生滅門得與行與相之名。
實際契經(至)如伎兒故。
釋曰：後引教證。此引二經釋前兩藏，以一一心從能門解。唯有覺者，離流轉因，是一是白，名遠轉也。唯有如如，離慮知縛，亦一亦白，名遠縛也。一一、白白，摘讀兩用，或復通用，在義無違。又多一心亦從門解。若就能與，其唯本法善、不善因者，善即是覺，不善不覺，於惑、於覺與力為因，生死、涅槃從此出現。受苦樂等者，謂一法界，有為、無為二種自在，能熏、所熏多法和合，故受苦樂，定俱時轉。故楞伽云：如來藏者，能徧興造一切趣生，譬如伎兒變現諸趣故。
七者(至)如住劫時。
釋曰：七一法界有二：初顯名相。純白法界，如空劫時無雜物故。無盡法界，如住劫時有萬物故。純白無盡皆是門名，本法從彼以彰名故。
真如法界(至)如有長時故。
釋曰：後引教證。空種即純白，徧種即無盡。言空種無礙者，空字是門，種無礙者是法。是空之種無礙，依主彰名徧種無礙。準此而釋，俱言種者，皆取性義，與空與徧而無實性，皆無礙故。又或種

者，即種類義，謂真如門，體如相如，空與不空，種類不一，亦具多名。準此所解，空種二字俱是別門，無礙二字即是本法。空種之無礙，亦作依主釋。

八者(至)義如前說。

釋曰：八摩訶衍，此中有二：一者一體摩訶衍、二者三自摩訶衍。大覺契經證，如第一論。

九者(至)如順明珠。

釋曰：九中實有二，初顯名相。第一義諦亦名中實。等住中實，如獨明珠無雜影故。別住中實，如順明珠現眾像故。

中實契經(至)如同異珠故。

釋曰：後引教證離邊釋中真心解實，以此實理遠離真俗二諦邊故，由此本法名為第一義諦。於文有據，亦如前引自體契經廣大神王非世間法非出世間法，亦詺本法為第一義諦，上下明證其文非一。如異同珠者，異屬所現影各差別，同屬能現珠明無異，攝差別影歸同體明，故云異同。次同異珠反此而說。

十者(至)隨能作立名。

釋曰：十一心有二：初顯名相。先列名中且第一者，上言是一，指所作門唯一一故，下句方云是一一心立所入名。此中一心從彼所作門上立名，是一之心依主建名。又第二者，上言是一切，亦指所作門具一切故，下句復云是一切一心亦立所入名。此中一心但從能作以立其名，一即心故，持業為名。

一心法(至)廣說。

釋曰：後引教證。非大非小等者，彌顯本法是第一義諦四種中道，於文可見。心本非一，從所作一假名為一。心非一切，從所作多假名一切。今不說名一切心者，蓋隨能作立一名故。

是名為十(至)根本名字。

釋曰：後結收。

已說二法(至)名字差別。

釋曰：後二門十名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真如十名，其相云何？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真如十名，有三：初徵問。

頌曰(至)真如不共稱。

釋曰：次通答，有二：初頌答十句梵名，如次翻對。

論曰(至)是名為十。

釋曰：後論釋問前文兩法，今此二門同共立名，號如來藏。門法名濫，揀辨若為？答：此門開為真如、真如等如來藏，則通真俗二諦攝故。他法開為遠轉、遠縛等如來藏，彼唯屬其第一義諦。故知前後名字雖同，義不相濫。

如是十名(至)法門名字。
釋曰：後該收談真異名，皆此攝故。
生滅十名，其相云何？
釋曰：後生滅十名有三：初徵問。
頌曰(至)生滅不共稱。
釋曰：次通答，有二：初頌答十句梵語，如次翻對。
論曰(至)是名為十。
釋曰：後論釋生滅十名，翻真立故。一對前二，二對前一，三四五名如次對前四五六名，六對前三，其後四名次第同前，配之可見。
如是十名(至)法門名字。
釋曰：後該收俗諦異名，皆此攝故。
已說二門(至)分相門。
釋曰：後同異分相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二種本法(至)其相云何。
釋曰：後徵釋有三，初二法同異有二。初問：為復二法幾同幾異？
頌曰(至)同名異義故。
釋曰：後答各有所依摩訶衍者，謂後重一體大乘依彼初重一體一心摩訶衍等，足驗前門不是後法，斯為良證。三諦科揀，已如前辨。問：豈不前文自說根本總摩訶衍如一圓珠，體性是一，今言依異，其相云何？答：雖如一珠，然成依異，恐理難明，再須喻顯。如世一父，二子依異，一子為僧，一子為俗。父雖一體，望僧望俗，義說二故。若云僧父，如一體之所依也；亦云俗父，如三自之所依也。一體大乘、三自大乘各緣所依，根本大乘為自境界，亦可一心各緣所作，自能依門為境界故。故下論云：甚深真理非餘境界，唯自所依緣為境界。
二種法門(至)其相云何。
釋曰：次二門同異有二。初問：為復二門幾同幾異？
頌曰(至)異名異義故。
釋曰：後答。先結頌總對，後依文委示。行法異中，真如門內自有修證，非取異門一心一念。異門心念若生成縛，不生為行。以此門中無斷無縛，唯取寂滅，寂滅為行。若依皇上解云：一心即是所入本法，一念則屬能入行門。是心及念從法爾來，本不生長眾生障縛，如是之念即是真門寂靜妙行。美哉睿見，迥洞真乘，詞簡理周，窮源徹妙。生滅門修以智斷惑，生位始覺斷生相惑，滅位始覺斷滅相惑。住異例然，舉兩攝中故不別說。體相異中引楞伽證，且寂滅者名為一心，證真如門與本等故，寂滅體相同一心故。又一心者名如來藏，證生滅門與本別故。所入一心非屬染淨，如來藏門具有染淨，故生滅藏與本義別。

二門位地(至)無障有障故。
釋曰：後因明餘義，有二：初徵釋證位異。此中具有伸問、頌答三經，證真餘教指俗二門，真如二門位地別異，所以曲有多途，文理昭然長分大段，上下判文宜知此例。然證真中引大本經四句如次：賢凡亂住、初後亂住、果聖亂住、聖賢亂住。或此四句，初即凡位始終相即，次則因果始終相即，次則聖位始終相即，後則因位始終相即。分流經中初七句正明亂住，後一句出亂住由。或初之七句約義配同，最後一句據理皆泯。真修經中五十一位摘信為母，餘位為兒。生五十一歲者，意云以五十歲男兒生在一歲，母腹法合即配五十一位，亦亂住故。
舉是一隅(至)法相門。
釋曰：後例餘勸觀結人眾等六，例此可知。
是二種門(至)圓滿門。
釋曰：次該攝圓滿門，有二：初牒指。
謂以真如(至)一切法故。
釋曰：後釋成有二：初皆各總攝，從謂字下解釋皆字，然字下解各，而字下解總。
所以者何(至)圓滿門。
釋曰：後徵釋別結，攝法齊平義各別故。
此義云何(至)直說答故。
釋曰：後問答顯因門，問答梗槩故。俱言直，性相不離故、真妄交徹故。
已說略說分，次說廣說分。
釋曰：後廣分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唯證相應故。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二：初真如生滅各異門，又二：初心真如門，復二：初唱本，次文委釋。此不豫陳，但相真如四句四德不細辨明，至文具出。
論曰(至)解釋名字門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科分。
心真如者(至)率向應審。
釋曰：後顯示，有三：初體相真如門，有二：初解釋，有三：初建立名字門。隨功立名，舉一法界作大總相，謂所入一心，能入真如，既各十名，因何所入中偏取一法界？復何能入中偏取大總相？蓋一法界作大總相，功業相應，由是偏舉。初云一者，非對二三，當體絕待，故名為一。橫豎周徧，故一作大業。法者軌持，包含一切，無所闕遺，故法作總業。界即實性真理甚深義相，體相皆能作故，故界作相業。下云法門，法謂一法界，門謂大總相，是法之

門，依主彰名，門即是體，作持業釋。如是多字，並歸門者，門能顯法，最偏勝故，率取向上能作、所作種種別相，一一審觀。

已說建立(至)真體門。

釋曰：次直詮真體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所謂心性(至)為差別故。

釋曰：後顯示，有三：初詮真揀妄，有二：初對妄顯真。能揀真門中非字就遮說，謂真如法非生非滅、離起離盡故。無字約表論，其體即是無生無滅，是一是常故。又是非即體，明真體非是生滅之法，有無體外說真性無有餘生滅相。所揀妄門中是字目自性，能表四相業等自性是生滅故。有言屬差別，所表色心有彼共相之生滅故，無相有相二門異故。

復次(至)亦不住故。

釋曰：後拂迹入玄，非字不義，何不言非？若言非時，恐人悞執真性為非，所以言不。所以者何？次釋成云：以真如法絕百非、離千是，正遣雙非，雙非不住，影出雙是，雙是無拘故。

一切諸法(至)妄境界故。

釋曰：次假有顯無。先明假有，後顯實無。生滅門中以有心念，則有一切差別境界；顯真如門既無心念，故無一切差別境相。如因翳眼則有空華，若離翳眼孰見空華？故楞嚴云：見聞如幻翳，三界若空華，聞復翳根除，塵消覺圓淨。

是故(至)離絕之相故。

釋曰：後明真拂相，有二：初正顯離絕，分四：一離三相，有二：初牒指。

言說名字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後隨釋，有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契經異說故。
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

論曰(至)離言說相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三：初言說；謂言說下，列名數；楞伽下，引教證；如是下，指正要。相言說者，妄計妍媸，虛起愛憎，於境執著，發言說故。夢言說者，曾經境界，無有定實，憶昔攀緣，起諸夢境，即從夢覺，緣念思度，妄謂吉凶，虛生言說。執著言說者，昔曾怨對宿有業緣，今偶現前，發生言說。無始言說者，多生熏發曩劫慣習，不假強緣，任運起說。引教證中，我說法者，以汝等者，我今說法，念汝眾生，墮在執著，生人我見，不了法性，妄起言說。為對彼愚，非前四言說，故我說法。又或以為汝等一切眾生，在生死界，不了斷修，妄興言說。為治彼凡，亦非前四，故我說耳。或佛還用眾生所發世間言論，說實相故，稱勝義言，名如義

語。實空不空者，此簡異門。妄法非有，實是其空；真德不無，實是不空。亦可理性實空，絕諸相故；情實不空，起眾境故。空實不實者，亦簡異門。妄法名空，空則是實；真法名空，空則不實。亦可法性空實，所顯體故；但空不實，能顯門故。離二相者，謂離實空二種相故。中間不中者，離亦實亦空故。不中之法者，即指不是亦實亦空中間之法。故離三相，則顯一理。既遣異門，唯有自門談體談相、稱真稱如，是故名為如如如說。上言如者，稱可之義，顯上言說稱可契合如如理故。故所揀離非就真門，以真門中非所揀故。問：準三昧經，佛所說者，義語非文；不言義者，皆是妄語。生滅門中佛所說者，既非如義，應皆妄語。若許生滅有如義語，今真如門揀之不盡，於此兩途若為通會？答：如義有二：一、真如如義，如上所引三昧經說；二、生滅如義，諸佛所說一切契經皆顯如故。

名有二種(至)**離名字相。**

釋曰：次名字，二名二字各引教證。從阿等者，即諸教所說四十二字母，由此為本，出生一切聲名句文，及生一切菩薩妙行，具如華嚴、般若等說。道品經中證字影名，真同鏡明，名如影也。大海經中證依空字，真猶虛空，字若鳥也。

心量有十(至)**為境界故。**

釋曰：後心緣前八可知。第九識心即前所入法十名中第十一切一心也。以能緣彼生滅門如，但不能緣真如門理，非不能緣自門真理。第十識心即真如門所依本法，而唯能緣自門真理。體能鑒用，照體獨立，故說為緣。如自證分、緣見分故，引證極顯，尋義自彰。

畢竟平等(至)**滿三德耳。**

釋曰：二滿三德，初牒指、後解釋。諸眾生等無量差別，唯以前四言說為本而轉，由離言說相故，成畢竟平等德。諸外道等九種變論(楞伽列釋，須者撿文)、十種異執(通以九十五道攝為十種邪執)，唯以前一名字為本而轉，由離名字相故，成無有變易德。諸眾生等執取計名煩惱破障智及相續所知壞障，唯以前九心品為依而轉，由離心緣相故，成不可破壞德。離相滿德，如文可見。其多一心與障為依，尅論自體非是障故。

唯是一心(至)**體真如。**

釋曰：三、結體真。正結能入體真如理，唯是所入一心本法。欲結體真歸一心故，謂離三假相名為真也，圓滿三實德謂之如也，順本所牒心真如矣。

以一切(至)**極相違故。**

釋曰：四離三緣，先牒指，後解釋。言說名字心緣俱假，真理如實故無三相。

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
釋曰：後復遣執著，有三：初遣意，謂恐愚夫聞離三相知圓三德，假相雖無已遣斷見，實相仍存復滯常邊，執有體如何能出離？故說真如亦無有相。
謂言說之極(至)虛妄言說。
釋曰：次離緣，正顯體如無相。所以極猶盡也。假真如言，遣虛妄言，非有能遣可為棲托。言說既空，有相奚立？後能所遣，於文可見。
大本(至)不二法體故。
釋曰：後引證離言說。言說說者，謂離前四虛妄言說，請唯如義言說而說。非不二不二者，非同八千一種不二，請說真實不二法體。若如義說，故能除遣前四虛妄假說之垢。如言說如者，說無生滅，無說無示故。如耳聽如者，聽無生滅，無聞無得故。此大本經與分流經，廣略雖殊，宗旨契同。清涼指釋，恐繁不陳。
已說直詮(至)名字門。
釋曰：後解釋名字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此真如體(至)斷證智故。
釋曰：後釋成，有二：初牒指問答。真無可遣障，如無可立位。
此義云何(至)而非如體故。
釋曰：後再徵委釋，重廣前義。以無少法不是真體，既無治障，寧存斷道？若有斷道，可立位地。既無少法不是如體，如體一味，何分斷道？斷道不立，位地安彰？
當知一切法(至)所上說故。
釋曰：後總結不可說者，雙結言說名字相也。下皆準此。結離三相，故名體真。
已說根本(至)決疑門。
釋曰：次問答決疑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問曰(至)生疑致問。
釋曰：後正明，有二：初問，又二：初牒標。
問者(至)直疑其果。
釋曰：後隨釋，有三：初正明。二問，有二：初總問略答。依第一轉，不可說念疑無隨順。依第二轉，無相無因疑無得入。
所以者何(至)而能得入。
釋曰：後再徵委釋。因善言教引生三慧，因生三慧引起萬行，今無言說全無三慧，既無三慧何成萬行？故生此疑。云何隨順？若有萬行之因則有萬德之果，既無能入萬行之因，何有所入萬德之果？故生此疑。云何得入金剛地者，準元本中有二金字，四卷楞伽褒揚果位立金金剛，揀非因位之金剛，故論但一金書者透矣。

如是二問(至)誹五等位。
釋曰：次屬當二門，因依生滅遂疑真如。若如生滅斷惡進善，修因契果理在不疑。今於真如無言說故無加行善，無心念故無信等位，隨順既無得入寧有？
今舉此意，發如是問。
釋曰：後結成問意。
答曰(至)決彼二疑。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牒指。
所謂隨順(至)真如隨順。
釋曰：後開解，有三：初決隨順疑，有二：初標列真俗不同各開隨順。
生滅隨順(至)方便故。
釋曰：後決擇，有二：初生滅隨順，有三：初標釋上下，先標列、後略釋。謂從信位乃至等覺作果方便，名為向上。復從性淨乃至信初作凡方便，名為向下。邪邪地者，邪定不一，故重言耳。又十信菩薩未具善根，亦名為邪。信前凡愚由對彼邪，故云邪邪。
所言向上(至)是各向下。
釋曰：次廣明上下。向上因憑無常言說，順次引生無常三慧，復因修慧引生行德，此依染淨始覺而說。向下因憑常住行德，逆次引生常住三慧，復因聞慧引生言說，此依染淨本覺而論。
如是二門(至)自當顯說。
釋曰：後顯同指餘。向上無常、向下常住，約從無始本具而說。同一時轉，雖分上下而無前後，若障若礙、本覺始覺一一別相，至文自顯。
真如門中(至)彼有故此有。
釋曰：後真如隨順有三，初揀妄遮非。不可說中無彼異門常無常言說，不可念中亦無異門常無常三慧，豈無自門隨順說念？不應以俗難此真門。
若爾(至)雜亂住故。
釋曰：次徵釋正取。問：若許真門自有說念，請示其相。答：真門說念非常無常，唯有如如如說及寂滅寂靜念，由無往向但亂住故。
云何名為真如隨順？
釋曰：後解釋隨順，有二：初徵。
謂若(至)真如音聲。
釋曰：後釋有二：初明說。知一切法雖有如義說，然無四種說，令諸眾生則順自門真如言說。
復次(至)寂滅寂靜念。

釋曰：後顯念知。一切法雖有寂靜念，然無四種念，令諸眾生則順自門唯寂靜念。問：已言寂滅，又云寂靜，重疊顯示，其相云何？答：以此四字正顯體如，離三假相名為寂滅，滿三實德名為寂靜。復次不可說故名為寂滅，不可念故名為寂靜。復次無彼異門惑因惑果名為寂滅，無彼異門覺因覺果名為寂靜。復次無彼向上無常說念名為寂滅，無彼向下常住說念名為寂靜。復次無彼常住及無常念名為寂滅，無彼能念及彼所念名為寂靜。復次離彼流轉名為寂滅，離彼還滅名為寂靜。具上多意，故重顯示。又此四字目所觀境，唯以念字為能觀心。雖知真門實無能所，為利眾生依於體如，即寂之照目為能念，即照之寂目為所境，故知此念從境受名。亦猶前說真如音聲，不可真如即是音聲，須知音聲從彼所詮真如受名，皆是屬聲並歸依主。

天佑皇帝聖智解曰：此寂滅寂靜念，非是一一識心，彼是所入第一義諦。今寂靜念，唯在門中，無往向念，當真諦念。寂滅二字，即是門中體真如攝，約所觀境。其寂靜念，約能觀心。是知自門有寂靜念，不有此修，無以順真，即境之念，證相應故。即顯此念，唯在當門，非于所入一一心故。行者唯用此寂靜念，方能契合一一心故。美哉聖見，獨出常情，妙符得入真門，誠謂如義言說。

已說(至)決得入疑。

釋曰：次決得入疑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此中有二(至)真如得入。

釋曰：後釋成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
生滅得入(至)應審觀察。

釋曰：後辨相有二：初生滅得入，依隨染始覺向上得入金金剛地，依隨染本覺向下得入邪邪地故。

真如得入(至)名為得入。

釋曰：後真如得入，則自所依即一一心，以如義言引寂靜念亂住，得入一一心故。俱非言說者，即是非常無常如義言說也。及俱非念者，即是非常無常寂滅寂靜念故。正證之位，既絕能所，離此說念，名為得入真覺。師云：非以知知寂，亦非自知知本，知自宛然，非為無知也。故知前說真如無相，但為遣執，非謂真體功德俱無，方名得入。

第一轉言(至)決斷理明。

釋曰：後結成二轉。第一轉中雖離說離念，遣隨順疑已成就故。第二轉中雖無相無因，遣得入疑決理明故。

已說發起(至)真如門。

釋曰：後開相真如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此中有二(至)真如門。

釋曰：後辨相有二：初科分。

如實空者(至)不相捨離。

釋曰：後正釋，有三：初指陳二相。如如體中染法皆空、淨法悉具，染空淨具不相離故，非同生滅敵體相翻，待染立淨德數齊故。如下論云：真如門中無差別相，平等平等一相一味，獨存真如淨法界故。

於是應誦(至)真如門。

釋曰：次引證勸持。體如相如，有離有圓，離過患本，圓功德本。其相如中，離四句相，滿四法德。本論雖具，今略解釋。遠離四句相者，百論頌云：有非有俱非一非一雙泯隨次而配屬智者達非真。彼論廣破四宗外道：一、數論外道，執有等性與諸法是一，義當有句；二、勝論外道，執有等性與諸法非一，當非有句；三、無慚外道，執有等性與諸法亦一亦異；四、邪命外道，執有等性與諸法非一非異。曉師疏解：非有相者，遣第一句；非無相者，遣第二句；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，遣第四句；非有、無俱相，遣第三句。二句前後隨論者意，皆有道理，無違義相。一、異四句，準釋可知。賢首疏指論約外人，展轉計執有此諸句，不同廣百四宗外執。非有相者，明此真如離妄有也。惑者聞其非有，即執真應是無，故論遮云：非無相也。惑者聞上非有非無，便計雙非以為真法。論復遮云：非汝謂有，說非有相，非謂法體是非有相；非汝謂無，說非無相，非謂法體是非無相。故又非却雙非相也。惑者復聞非是雙非，遂計兩是：我立有、無，汝立雙、非。雙、非若存，有、無隨喪；雙、非不存，有、無還立。論又遮云：非汝雙非，故說非非。非許兩是，何執俱相？俱相不存，故離四句。離四句相，即空、真如。一、異四句，準此可解。圓滿四法德者，即本論云：常(常德)、恒(樂德)、不變(我德，離二苦故)、淨(淨德)法滿足。此滿四德，即不空、如。

以離念(至)非往向證。

釋曰：後逐難略解。是亂住證者，唯真如門，理證理故。非往向證者，非生滅門，智證理故。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二

萍

部丁切。萍草無根，水上浮。

菟

湯故切。菟[糸*系]，草名。

鑿

在各切。穿也，鑿也。

拯

無救切。救也，助也。音蒸。
收
以周切，所也。
翔
似良切。布翅飛。
翥
之庶切。飛，舉貝。
激
公的切。感，激也。疲，波也。
阻
壯舉切。險也，疑也。
虧
去為切。缺也。
牓
譜朗切。牌也。
牘
徒木切。書版也。
逵
寄歸切。九達道。
詺
名聘切。謂：下浪切。名譣巴：言中也。
逕
苦定切。路逕也，近也。
沆
何黨切。莽。流。廣。貝。
浩
胡道切。浩浩翕便肝切。水盛也。大也。[泳-永+車]海比海。
紊
亡愠切。亂也。
遄
視壽切。疾也，速也。
妍
吾堅切。妤也。
媸
赤之切媸妍。
偶
吾苟切。合也。
慣

古悉切。習也。
鑒
古銜切。察也，形也，式也，益也。
棲
思奚切。鳥棲也。亦作栖。
托
丁格切。托櫨也。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三

中京報恩傳教寺崇祿大夫守司空詮圖

通法大師賜紫臣沙門　法悟奉　勅撰

已說心真如門，次說心生滅門。
釋曰：後心生滅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不覺義。
釋曰：後正示，有三：初生滅因緣相，有四：一釋前心生滅，有二：初略顯兩重總別相，又二：初唱本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即初重總別。所謂不生不滅已下，即後重總別。
論曰(至)應觀察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科分。
謂生滅門(至)為依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有二：初標配兩重，第一重多一心為所依總相，生滅門為能依別相；第二重攝主梨耶為所依總相，覺不覺義為能依別相。將釋對本，文周義顯。
先說初門。
釋曰：後依次決擇，有二：初第一重能所，又二：初標門。
心生滅者者，唱上立下故。
釋曰：後辨相有二：初牒指，正牒立義心生滅言。
依如來藏(至)生滅門故。
釋曰：後釋成有二：初略辨二門。如來藏言名通十種，此取第三；所入十名，此當第六。二處皆是與行與相，若配一心是多一心，上心下降名如來藏，以為總相。言下降者，上云心者，洞照靈明之義；今云藏者，攝藏隱覆之義。減其勝名、彰乎劣名，故云下降。其生滅心具四無為及五有為，以為別相。
今當依經(至)何所攝耶。
釋曰：後應明。初一有二：初標徵。
頌曰(至)與行與相攝。
釋曰：後通釋，有二：初結頌。
論曰(至)云何為十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三：初總指徵起。
一者(至)攝持故。
釋曰：次列名教證，有十一大總持。此下十藏，初一為總，義當前重根本大乘；後九為別，皆是後重能所諸法。若欲料揀知法體者，第二即是真如所入、第三即是生滅所入、第四即是真如門理、次五

唯是生滅門藏、第五唯取生滅門中性真如理、第六唯取覆淨煩惱、第七唯取被染覆德、第八唯取本覺佛性、第九唯取所斷染法。第十通二，或多一心隱沒染中故、或本覺心沈沒染中故，其如來體第一義諦真如本覺隨應屬故。初一第九攝持名藏，攝持有二：初一攝持咸能包故、第九攝持皆所斷故。第二第四無雜名藏，雖同無雜，門法別故。第三五六七八與十隱覆名藏，雖同隱覆，義各別故。且初藏中先舉名略示，次引教廣明，後徵義具釋，下皆同此無繁各出。大總持藏盡與一切諸如來藏為所依故，如主如王同天同地，故當前重根本大乘，但非不二性海果分，此帶言故、彼離說故。

二者(至)**無雜故。**

釋曰：二遠轉遠縛。真如所入一一心體，離生滅門諸流轉法，惑因惑果名為遠轉。根本為因、枝末為果，或二礙及業為因、所感依正為果。離隨染心諸慮知縛，覺因覺果名為遠縛。本覺為因、始覺為果，或等覺已還為因、妙覺已去為果。餘文可見。

三者(至)**令覆故。**

釋曰：三與行與相。生滅所入多一心體，於惑與力出現生死之法名為與行，行者遷流義故。於覺與力出現涅槃之法名為與相，相者真實體故。或復反此，與覺名行，清淨行故。與惑名相，闇鈍相故。然如來藏平等與力，若望因緣行相別故。譬如已下解前伎兒。

四者(至)**無他故。**

釋曰：四真如真如，謂真如門唯理理故，非建立有、非誹謗無，平等一味無差別故。

五者(至)**被染故。**

釋曰：五生滅真如，生滅門中不生滅理證之成聖，離無常故。

六者(至)**立其名故。**

釋曰：六空藏生滅門中，恒沙染法幻化無實，隱覆法身真體性德，從能藏染立空名故。

七者(至)**立其名故。**

釋曰：七不空生滅門中，恒沙功德被染隱覆名如來藏，從所藏淨得不空名。

八者(至)**立其名故。**

釋曰：八能攝生滅門中能攝淨心所攝功德。三智具足、四德圓明，由無明覆都不覺知，從能所淨立能攝名。

九者(至)**攝持故。**

釋曰：九所攝生滅門中，究竟始覺攝諸染法咸能斷故。

十者(至)**未出現故。**

釋曰：十隱覆，此有二解：一多一心體，法身如來徧諸染淨不顯現故；二本覺淨心，法身如來沉沒染中未出現故。

是名為十(至)與行與相。
釋曰：後結指屬當，初句通結，如是已下明此正要。
論：已說如來藏門，次說阿梨耶識門。
釋曰：後第二重總別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所謂(至)言未足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所依總相門，又二：初牒指。不云業等略去分名，但言梨耶建立滿名不生滅等，義雖不闕語未周圓，顯說下熏影彰上轉，故言未足。
此中所說(至)分際云何。
釋曰：後解釋有四，一明下轉，又四。一六字顯有無為，有三：初明分際，有二：初問。
頌曰(至)之總相故。
釋曰：後答凡諸無為不生滅攝，以常住故。凡諸有為俱生滅攝，是無常故。
如是(至)何等名字。
釋曰：次辨名數，有二：初問。
頌曰(至)是名為五。
釋曰：後答。
且四無為(至)有何等用。
釋曰：後顯體用，有二：初別明二法，又二：初四無為，復二：初問。問：且四無為，何法何義為體為用？
頌曰(至)隨釋應觀察。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結頌，於其體用各具通別。
論曰(至)是名二依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三：初別解、二依。四種通依，一心為體，通體無殊。四種別依，俱在門中靜理本智，隨他無事如次為體。
復次(至)是名二用。
釋曰：次各明二用，通用隨緣義當染淨，別用不變義當清淨。
此中所說(至)自當顯說。
釋曰：後辨義勸指。通謂他義，即多一心及四染淨。別謂自義，即門中體及四清淨。廣在下明，略此可悉。
五種有為(至)有何等用。
釋曰：後五有為，有二：初問。
頌曰(至)隨釋應觀察。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
論曰(至)是名二依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三：初、別解；二、依。五種有為，通依皆是一心本法以為體故，別依俱在生滅門中。大力住地為無明體，業相細染

為生相體，轉現及智并相續染為住相體，執計麤染為異相體，業果麤染為滅相體。

復次(至)是名二用。

釋曰：次各明二用。別用礙事五種俱同，通用力勢五種各異，謂除初後中三上下，隨其多少與力別故。於滅相中通用於上，與力易知。及自與力其相云何？以業及果同是滅相，業果招酬互望與力，名自與力。影取住異，自與亦然。

種種別相(至)自當顯說。

釋曰：後指文當辨。

以何義故(至)作如是說。

釋曰：後通證一心，有二：初問答指說。有何所以？生滅門中有為無為一心為體。

爾時(至)不可思議。

釋曰：後正引經文，有二：初法說。論言具備重置恒沙，顯有為無為各差別故。謂攝主梨耶具足九法，以誰為本而得依生？佛答：諸法生處殊勝。所以者何？一心本法非有為無為，所生之法通有為無為，故云殊勝不可思議。能作一心即中道諦，所生之法即真俗諦，亦猶明鏡本非青黃，而能對現青黃之色，法合可知。

復次(至)廣說故。

釋曰：後喻合。初喻庶民之子有二所依：一者是王，如一心本法；二者父母，如寂靜理等。後喻所生草木有二所依：一者大地，況一心本法；二者種子，況寂靜理等。

與和合者(至)勝劣故。

釋曰：二三字示能所熏，有二：初牒指徵釋。以不生滅為所熏，即無力故；通取生滅為能熏，即有力故。能所熏發互相與力，染淨和合勝劣異故。

今當作二門(至)不出此二。

釋曰：後廣明行相，有三：初總指。若五有為能熏有力即成下轉，若四無為能熏有力即成上轉。名數雖九，成轉唯二，故生滅門不出此二。

如是二門云何差別？

釋曰：次別明，有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得成而已。

釋曰：後答染淨互熏、黑白交鬪。妄勝真劣背自本覺，約位所指，十信已前俱成下轉。真勝妄劣向自心源，約位所指，十信已去俱成上轉。

今當先說。初下，轉門。

釋曰：後廣解，有二：初標門。

根本無明(至)而作熏事。
釋曰：後示相，有二：初正明。又二：初無明熏習。有三：初伸二問，一問何法為所熏、二問何時正作熏。
頌曰(至)如契經明說。
釋曰：次結頌答。三句答前問，二句答後問，一句指教說。
論曰(至)及四無為。
釋曰：後依文釋，有三：初答前問，有二：初所熏法數。
熏一法界(至)非他所依故。
釋曰：後廣明熏相，有二：初熏一法界。先問、後答。答中復有頌答論釋，引經作證。於一心法有二自在，無明唯熏有為自在。一心之法本非有為，但從能熏以受其名，以是有為之自在故，無為自在立名亦然。
熏真如法(至)非後用故。
釋曰：後熏四無為，無明唯熏真如通用，餘三無為亦熏通用。
作熏時量(至)非別取故。
釋曰：次答後問。正熏時分非初中後，一時俱取初中後故。或據一念初後、或就一期始終，約迷亂說俱一時故。
此中所說(至)名為所熏。
釋曰：後解熏義，有三：初徵釋熏習能所熏義。其相云何？能熏有九，引彼所熏而與自體同共和合，俱行轉故。所熏無力，還與能熏常相隨順，不逆違故。所言熏者，擊發之義，其猶水乳相投和合遞相不逆，非同法相熏成種故。
謂五有為法(至)同事俱轉。
釋曰：次指法顯示，通明五種有為熏四無為并一法界。所熏五法與能熏五不逆不違，俱行俱轉成熏義故。
是故說言(至)生滅和合。
釋曰：後合歸本論。
如大無明(至)應如是知。
釋曰：後例餘熏習。如大無明能熏一心有為自在，又能熏發四種無為通達作用。義既如是，餘四有為熏五亦然。
如是等義(至)其理分明。
釋曰：後指下。
非一非異(至)差別故。
釋曰：三四字明同異義，有二：初牒指，顯五有為與四無為同異義相。
云何開示？
釋曰：後徵釋，有二：初問起。
所謂顯示(至)名為非異。

釋曰：後分疏有二：初、通、別用異受熏同。二種自在、二種作用相望不同，名為非一。一心法界有為自在及四無為通達作用，與五有為能熏相合，義理無差，名為非異。此中不說五種有為、二種作用不同理故，名為非一。又亦不說五種有為唯通達用作能熏事，與所熏法無別理故，名為非異。應細詳之，方委知耳。

復次所熏(至)**名為非異。**

釋曰：後能所熏異一心同。所熏無為、能熏有為染淨不同，故名非一。能染所淨不離一心第一義諦，故名非異。

名為(至)**圓滿字。**

釋曰：四五字結藏識名。十梨耶中正取初一兼或通十，故名圓滿。

已說下轉門，次說上轉門。

釋曰：二證上轉，有三：初結指。

若欲成立(至)**他來依我故。**

釋曰：次指引所引經文，具有二轉。

此經文(至)**即是上轉。**

釋曰：後徵釋，有二：初總問答。

此義云何(至)**是下轉門。**

釋曰：後別解釋，有四：一辨下轉。初句總徵，次下略釋，謂明本覺受無明熏成下轉門。文顯可知。

若欲成立(至)**則存斯詞。**

釋曰：二、明上轉。再安論句，重整佛經，迴下轉而作上熏，順自文而援他據，妙之至矣，孰不欽歟？

馬鳴菩薩(至)**闕失過咎。**

釋曰：三出論意。

上轉門義(至)**其理自明。**

釋曰：四指具處。

已說上轉門，次說該攝安立門。

釋曰：三安立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諸識差別(至)**幾種識。**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問。諸識有幾數？何經說幾種？

頌曰(至)**分明顯說故。**
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通依一代聖教增數說識，始從一種乃至成十。所云歸本等者，合言一心等，以此十識乃是一心。阿梨耶等經中列釋，非是歸本契經說故。歸本但是百本一數，應悞書爾。

論曰(至)**差別經。**

釋曰：後釋文有三：初總指總徵，指十種故、徵十相故。

一者(至)**云何為四。**

釋曰：次別立。別釋有十一，一識有三：初標徵。

一者(至)非建立焉故。
釋曰：次別釋，有四：一依一心經，多一心識具二自在，有種種力無所不作，故立一識非立餘焉。
二者(至)為總相故。
釋曰：二依梨耶經，此當攝主。阿梨耶識具障礙義，即五有為；無障礙義，即四無為；九法通依，即大攝主。
三者(至)無所不作故。
釋曰：三依顯了經，此末那識具十一種，謂大無明、五相、五識，無所不作故。
四者(至)無餘七事故。
釋曰：四依七化經，此一意識具七轉變，如一幻師變作七人。愚見謂七，智見唯一，意識幻師義亦復然。
是名建立(至)四種契經。
釋曰：後結據。
二者(至)廣說故。
釋曰：二二識梨耶引證，名了別識。具業轉現意識引證，名分別事，攝前七識故。
三者(至)廣說故。
釋曰：三三識，梨耶收業等三，末那唯目意根，意識總攝前六，引證與列名異體同。
四者(至)廣說故。
釋曰：四四識，上三識前加一心識，引證易了。
五者(至)徧轉識故。
釋曰：五、五識更加隨順徧轉識者，屬體義當隨染本覺，即下所引楞伽王識，或可即是大攝主識，於有為無為徧轉隨順故。
六者(至)作如是唱故。
釋曰：六六識，佛為小根說前六識，以密就實意中包含性相諸識具一切故。
七者(至)分別之依故。
釋曰：七七識，前六識上加末那識，此第七識有力能作第八識用故、有力亦作前六識依故。
八者(至)不出此數故。
釋曰：八，八識。
九者(至)入唵摩羅故。
釋曰：九九識，前八識上加本覺識。唵摩羅者，此云本覺。
十者(至)異說契經。
釋曰：十十識，前九識上加多一心，故此十識包含無量。是名已下乘文帶結。

如是十種(至)**云何安立。**
釋曰：後以彼屬此，有二：初問。通前十識，向此論中何文該攝？何文安立？
頌曰(至)**屬斯論總言。**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
論曰(至)**屬當論言。**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總指。
所謂(至)**義加前說。**
釋曰：後別屬有五，一攝一心說一法界。攝者，即前本論依如來藏生滅所入，名多一心名一法界，舉異名攝不爽正意。
阿梨耶識(至)**不覺義故。**
釋曰：二攝梨耶，說第二重中所依總相。阿梨耶識攝彼總識，以具覺義不覺義故。引別相者，欲顯總故。
顯了契經(至)**廣說故。**
釋曰：三攝顯了說，謂此論中根本無明五相五識共十一意，攝彼末那故。
七化契經(至)**廣說故。**
釋曰：四攝七化，說三種凡夫麤分意識，攝七化經總一意識。
如是如是(至)**應如如配。**
釋曰：五指餘九說。從楞伽二識至法門十識，令諸學者法前體例，以此論文攝彼經識，以義昭著故不具出。
已說該攝(至)**割字門。**
釋曰：四藏識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阿梨耶識(至)**屬何等處。**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伸問。此中有三：一問名數、二問名相、三問攝處。
頌曰(至)**隨應各配屬。**
釋曰：後述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初二句答數指教，次十句答其名相，後四句答於攝處。
論曰(至)**云何為十。**
釋曰：後釋文有三：初總指總徵。
一者(至)**義如前說。**
釋曰：次別列別證。有十一攝主識如前，所謂不生不滅乃至名為阿梨耶識，即是此中大攝主識。
二者(至)**廣說故。**
釋曰：二無明識，先標名釋義，次引教顯相，後屬論攝處。下八皆然，不繁具出。此論不覺，即攝彼識。
三者(至)**廣說故。**

釋曰：三清淨本覺，此論四鏡即攝彼識。

四者(至)**廣說故。**

釋曰：四染淨本覺，喻況甚顯。當此論說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等，即攝彼經楞伽王識。

五者(至)**不離因故。**

釋曰：五、業相識，以生相位根本業相。若以無明而為根本，根本之業相；若對轉等而為根本，根本即業相。又此業相及與業識，皆具包藏，名為梨耶。餘例此知。然業相識，能緣、所緣、心王、念法，不可析別。唯由精、動、隱、流義者，此有二解：一云、本覺淨心，名之為精；由受染熏，淨心則隱。但隨染緣，成動成流，名相名識，持染名藏。故下論云：如是動流，祇由不覺；若覺不動，動則有苦。二云、精者，細也，屬業相識。自體至細，微隱流動，唯佛能了，餘不能知。鍵摩云：識即業相耳。

六者(至)**則無見故。**

釋曰：六轉相識。有見見轉者，謂於此位有能了見，見起名轉。意目此位具能緣見，此即正攬前位動業成斯見也。無見見起者，覺體不動名為無見，隨熏動轉名為見起。

七者(至)**則無境界故。**

釋曰：七、現相識。別異別異者，謂能緣心行解差別有多種故。相異相異者，即所緣相境界不一具無量故。或復翻此，或復雙通。上據生法次第而論，下就招生分段而說，故指現識正是異熟無記之法淨白之相，以依現識方能成就業繫苦相總報之果，所招果相不離能起現相識故，依此現識建立分段生死報故。略辨如前，委陳在下。此論攝彼，於文可見。

八者(至)**真如攝故。**

釋曰：八性真如理是性識攝，非相識故。此說淨覺所證果攝。

九者(至)**即同本覺故。**

釋曰：九清淨始覺，謂二淨覺彼此不離，法爾隨逐常俱轉故。體用有殊名非同種，尅性無差名非異種，論攝可知。

十者(至)**廣說故。**

釋曰：十染淨始覺、二染淨覺，彼此不離治惑次第，上下別故。論攝可知。

如是等義(至)**今略而已。**

釋曰：後指廣如下，謂前諸識。末那意識，具如下文。

已說藏識(至)**圓滿門。**

釋曰：後能依別相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此識(至)**圓滿相故。**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三：初牒本標，以覺不覺攝有無為，顯殊勝識具圓滿相。

此義云何(至)**諸過患故。**

釋曰：次委徵釋。四種無為諸淨功德，望與覺性自不離彼、彼不離自，名為不離。又此功德一向妙有，非除遣法，名為不斷，唯以覺義能攝生故。五種有為諸染過患，由於覺性恒違逆故，名為若離。又此過患由於覺性恒映蔽故，名為若脫，唯以不覺能攝生故。

如是種種(至)**分明顯示。**

釋曰：後指下辨相攝相生。熏習別相，如下具明。

已說總識(至)**散說門。**

釋曰：後廣釋後重能依相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**非究竟覺。**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別說功德過患門，有二：初兩覺決擇安立門，又二：初略說兩覺安立門，復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**始覺門。**
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懸敘門，又二：初科分。

云何(至)**無斷絕故。**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略辨體相，又二：初明二覺相，復二：初徵釋本覺。本有法身有不變義，具德常明故。自性淨心有隨緣義，受染熏轉故。

云何(至)**不能離故。**

釋曰：後徵釋。始覺無漏性智有不變用，不受染熏故。始覺般若有隨緣用，善受染熏故。

如是(至)**亦復如是。**

釋曰：後辨二理體，有二：初承前問答。本始四覺證何理體？二如二空為所證故。

云何(至)**亦復如是。**

釋曰：後就別徵釋。清淨二覺所證二理離染熏故，染淨二覺所證二理受染熏故。

以何(至)**其相云何。**

釋曰：後廣明字事，有三：初明二覺，有二：初本覺，分三：初清淨本覺，有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**謂根鏡等義。**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偈頌對本具根等十義、覺具鏡等十義。

論曰：本覺各十。

釋曰：後長行釋，有三：初解。初後句有二：初總標。

云何(至)**是名為十。**

釋曰：後別顯有二：初本十義，本字偏就法身體解。初一約喻，後九就法，訓釋多端不局常例，委辨義名亦無相濫。

云何(至)**是名為十。**

釋曰：後覺十義，覺字偏就般若慧解。初一喻況，後九法說。以義屬名，如文可悉。

如是(至)**無別而已。**

釋曰：次明中二句事義差別，分十本十覺性智無殊，唯一體一相。

此中(至)**非染淨本覺。**

釋曰：後結淨非染。

染淨(至)**依向應知。**

釋曰：次染淨本覺。十本十覺不守自性，即是此中離性本覺十種字事。

如是(至)**皆非而已。**

釋曰：後總辨同異。非同者，不變、隨緣各不同故。同故者，以二本覺體無別故。非異者，本性尅體無別異故。異故者，以其不變、隨緣別故，或同或異。前二偏句，或非是同、或非是異，解前非同及非異故。皆是，乃屬俱是句故；皆非，即當俱非句故。

以何(至)**其相云何。**

釋曰：後始覺有二：初清淨始覺。又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**故名為始覺。**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偈頌對無始無惑今始初覺。

論曰(至)**故名始覺。**

釋曰：後長行釋，有二：初解頌。法爾通治無諸惑時，理常今初，故名始覺。

如是(至)**非染淨始覺。**

釋曰：後顯淨。

染淨(至)**染淨始覺。**

釋曰：後染淨始覺有問答釋，而於釋中無惑時用，不守自性能受染熏，由隨緣故立染淨名。此之四覺本唯一體。所以者何？十梨耶中，清淨始覺依清淨本，離不變體無不變用故；染淨始覺依染淨本，離隨緣體無隨緣用故。今覺義中，染淨本覺全淨本覺，即體論體隨緣成故；染淨始覺全淨始覺，即用論用隨緣成故。驗知四覺曾何四體？不唯四覺元是一體，三十二種法體無殊，但義異故。

以何(至)**其相云何。**

釋曰：次辨二理，有二：初真如，又二：初清淨真如，復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**故名為真如。**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結頌，性平等故、無一多故。

論曰(至)名為真如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四：一解頌，以離同異緣故無一多相。
如是(至)親所內證。
釋曰：二配智，二種淨覺法爾親證。
復次(至)表示而已。
釋曰：三述義，有二：初各十字事。此真十義梯本十義，人法不離，故本與真同名表示。又如十義梯覺十義，理智相應，故覺與如同名表示。
所以(至)作如是示。
釋曰：後徵釋重示。此有二解：一云真理為因有法身德，如理為因有般若覺；二云法身能為顯真方便，般若能為顯如方便。以此重示，義分明故。
此中所說(至)非染淨真如。
釋曰：四顯淨。
染淨真如(至)染淨真如。
釋曰：後染淨真如，有二：初伸問述答，淨理隨緣受染熏故。
如是真如(至)比類應知。
釋曰：後配智指勸，染淨本始親所證故。次下例指，同前清淨本覺真如，十本十真十覺十如，但當染淨相應不離故。
以何義故(至)無別而已。
釋曰：後虛空有二：初清淨虛空，又二：初伸問述答，長行標徵，列釋總結。義差體一，如文可見。
此虛空理(至)非染淨虛空。
釋曰：後配智顯淨。清淨二覺法爾親證二種空中，謂淨空故。
染淨虛空(至)染淨虛空。
釋曰：後染淨虛空，淨空隨緣受染熏故。
能熏所熏(至)其理具顯。
釋曰：後指餘門真妄互熏，立義徵誹斷證門等，廣如下辨。
已說字事(至)隨釋門。
釋曰：後隨釋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所言(至)差別說故。
釋曰：後正辨，有二：初牒總對明。總中通收，唯淨通染始本覺故。
就別句中(至)說相可見。
釋曰：後就別解釋，有二：初豫指清染二覺，染淨二覺指本論中依此次明。
謂心體(至)清淨本覺。

釋曰：後隨釋，有二：初清淨二覺，又二：初淨本覺，有三：初直明覺體義，又三：初牒指。

心謂即是(至)故言離相。

釋曰：次廣釋不變淨心。不變淨體，遠離根本迷妄念故、遠離生住異滅相故。

過於恒沙(至)示眷屬皆空。

釋曰：後顯具淨本。何故唯離五染？以過恒沙分別俱生煩惱所知五為根本。根本尚無，枝未安在？

離念相者(至)者即人故。

釋曰：次具德顯人勝有四：一標假人者，字目人非是牒詞。

等虛空界(至)虛空理故。

釋曰：二契空理，覺者證空，能所同故。

法界一相(至)無差別故。

釋曰：三證真如覺者，證真能所一故。

即是如來(至)自性自體故。

釋曰：四勝法身證二理人，即是如來自性法身。

依此法身(至)本覺稱故。

釋曰：後依身立名字，依自性德立淨覺名。

已說清淨(至)清淨始覺。

釋曰：後淨始覺有三：初結前生後。

何以故(至)作如是請。

釋曰：次依文辨相，有二：初請問，有四：一牒指。為欲建立清淨始覺，先伸徵問。

問相云何(至)名本覺耶。

釋曰：二解問。謂有難云：法身本來具性功德，即釋本義；常恒明淨、常恒自在，即解覺義。若依此義名本覺者，未審此覺何時何以具性功德立名本覺？

若作是說(至)而得成立。

釋曰：三徵釋，有三：初徵非本覺，先牒他救、後難他救。若說此覺有智斷惑能圓德者，即此本覺未斷時有惑功德則隱，斷盡時方覺功德則顯，寧符本來常明淨義？又既前惑後覺、前隱後顯，豈順法爾恒本有義？

若作是說(至)非彼本覺。

釋曰：次徵是始覺，亦先牒救，然後難救。若常斷而即本斷，又常具而即本具者，此但始覺，何關本覺？故本覺義亦不成立。所以者何？良由本覺無始覺之功德故，無不覺之過患故。若離此二，即名本覺。故次論云：清淨本覺，或非過患，或非功德。今說德、患，

何成本覺？德若本具，更不須具；患若本斷，更不須斷。唯是始覺，何預本覺？

是故(至)名為本覺。

釋曰：後引教證成。

以何義故(至)言何以故。

釋曰：四結。問：因何法身自性德中歸投依託說名本覺？

本覺義者(至)直決彼疑。

釋曰：後決疑，有二：初通答，又二：初牒指。

謂馬鳴師(至)心行處滅。

釋曰：後廣釋，有二：初絕言滅念。論主通云：淨本法爾無諸生滅，非立有而則有，非謗無而則無，過患功德相待俱寂，名言心念詮緣並絕。

而有言說(至)本覺之稱。

釋曰：後因始顯本說圓性德名本覺者，因淨始覺發智及定，窮時周處治過圓德，對淨始覺立淨本覺。故本論云：本覺義者，對始覺說。

以始覺者(至)示本覺故。

釋曰：後對示淨本。何因對彼始覺立名？由淨始覺與淨本同，故對始覺示淨本覺。

如是二覺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後明二熏習，有二：初問二種淨覺熏相若何。

頌曰(至)唯有自家德。
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清淨二覺非他染熏，不無二淨自互熏習。准下論說，此二淨覺亦容熏他諸染法故。

論曰(至)謂白白故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廣釋二種淨覺。他染非能熏、自淨非所熏，以無染淨相待互熏，唯有二淨自互相熏，徧因果位淨熏不歇，是故名為具足轉熏。淨熏重重，故云白白。

三身(至)無分轉故。

釋曰：後引證。唯有德熏者，以二淨覺德互熏故。無患德熏者，染非能熏名無患熏，自非外淨所能熏故名無德熏。唯有滿轉者，二覺徧通五十一位，念念常熏圓滿轉故，非同染淨本始二覺歷位歷惑分分轉故。

已說(至)離性二覺。

釋曰：後染淨二覺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始覺(至)離性始覺。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明二覺，又二：初牒指。

此義云何？

釋曰：後顯示，有二：初徵染淨二覺義相若為。
本覺(至)**離性之義。**
釋曰：後釋有二：初正明離性。淨本隨緣恒受染熏，令諸染法常得依住；淨始隨緣因被染誑方起智斷，是故名為染淨始覺。
始覺(至)**證得理故。**
釋曰：後徵釋誑離，有二：初誑義。始覺斷障證德，何言被染誑耶？蓋以無過作過斷故，其猶夜杌空花，闇盡翳除於何所見？又實無德作德證故，何異鏡燈水月，燈去月亡影何所有？染誑之義於茲明矣。
若爾(至)**到無念故。**
釋曰：後離時離妄，直須到究竟位，於此時中得無念故。
滿分二事，下當顯示。
釋曰：後指分滿解論心源，覺不覺別立滿分名，如次廣明。
已說(至)**決擇門。**
釋曰：後廣說兩覺決擇門。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**同一覺故。**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廣說。始覺決擇分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**立隨覺門。**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建立門，又三：初科分。
四相(至)**常住有故。**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二：初略顯二門，分三：初立門屬當，有二：初四相門。二種過患，長短時別、究體無差；二種功德，新本義殊、推源無異，不出理智為所依故。
隨覺(至)**覺不覺故。**
釋曰：後隨覺門，滿覺即顯究竟始覺，契同無二，一相覺故。分覺即顯因位始覺，待前名之為覺，對後名不覺故。
云何(至)**本來有故。**
釋曰：次徵前剖釋，有二：初徵釋四相。麤相長時，自信至果能盡離故。細相短時，據初成時剎那具故。又以過患起時功德隨轉，故立四種無常德相。又始起功德推體本有，故立四種常住德相。此四四相，於五位中正說斷除麤四相故。若是過患未究竟盡，功德四相二種仍俱。若至極位過患盡處，功德四相亦不可立。以諸過患是所治境，故諸功德是所知境。由後惑熏未達淨德，故諸功德是所迷境。既是境收，非能覺攝。所不知德通依理智，能未知心唯屬始覺。下就相待，畢竟咸空。對過患而稱功德，待無常而名常住。過患既遣，功德隨亡；無常已拂，常住奚存？患德四相故並空無，爾時唯有一種覺故。
云何(至)**或不受故。**

釋曰：後徵釋隨覺，謂一種覺無其因位，覺與不覺二種別故。或五十種因位分覺，對後滿覺名為不覺，唯究竟位名為滿覺。此覺不覺尅論體性，唯一始覺到極合本，唯同一覺無有二故。後辨分覺，隨何位覺待前稱覺，更無前位染法熏故。復隨何位對後即立不覺名故，以受後惑染法熏故，仍由不知所斷染法本性清淨實功德故。如下論指熏離俱相。復次顯示覺與不覺互相即通，是一味故，則斯義也。

如其次第，說相可觀。

釋曰：後指說勸觀，此豫指下令講尋者，對文配屬於義照然。

此中(至)**據亂持故。**

釋曰：後廣明四相，有二：初標列牒釋。彼無時中等者，先斷滅相，後斷生相，有差別故。彼有時中等者，生細在前，滅麤居後，時無別故。據其無明，迷亂真界，一時成就四種相故。

俱有(至)**麤細故四。**

釋曰：後重廣次第有二，初俱有次第又二，初總解復二，初問答俱有。先細生相，後麤滅相。一時釋俱有，麤細釋次第，但向一時具前後故。

此中(至)**俱有四相。**

釋曰：後徵釋一時所取。一時無明熏真，一念具四，迷惑實性隱覆淨心，生死無窮流轉不已。

何故(至)**其相云何。**

釋曰：後別明有四，一生相分二，初總舉四相。問：生等四種義相若何？

頌曰(至)**立初生故。**

釋曰：後別就生相答。無明熏心，生三細相：獨力業相，無明所發微細之用；獨力隨相，本覺所發微細之用。二用各別，故名獨力。俱合動相，取彼業隨和合動相，若離業隨無有俱合，猶離風水無波濤故。以法對喻，各具三矣。此三始起，故名生相。當三細中，初之一細，十一意中業相業識，五有為中生相有為，六種染中業不相應。

住相(至)**非麤分故。**

釋曰：二住相，三細中後二，六麤中初二，十一意中後八，六種染中中四。四種住相住義各別：轉相住持，能見心識熏習上下；現相住持，自體色法熏習上下；智相住持，分別染法能障二地乃至七地，六漸次故，非取六麤及六染故；其相續相住持，事識染不斷故。雖四住相內含麤細，然對異滅故當細分。又於事識顯六隱七、揀麤取細，以唯法執名為細分。

異相(至)**而起著故。**

釋曰：三、異相，六麤內中二，六染中初一。若執取相，即從能緣行解立名。執取即相，故云異自成異。由緣種種別相，即起種種執著，能緣自差，故名異相。計名字相，從其所緣境界建號。名字之相，計即是相，謂其凡、愚依名起著，就所緣差，故名異相。此二人執，從能、從所增勝立名。準賢首疏，執取即俱生，計名屬分別。

滅相(至)故名滅相。

釋曰：四滅相，所發之業所招之果，壞前執取及計名字令受苦故，或受果時滅眾善故，或起業時損性善故。欲顯滅義互通，故述因果前却。

已說俱有，次說前後。

釋曰：後前後次第有二：初結指。

其相云何？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增減不同。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頌對論釋斷時次第，從滅至生先麤後細，自信之果隨智增減，對治異故。

此義(至)增減不同。

釋曰：後配位具闕。十信位人治滅相故，三賢位人治異相故，前九地人治住相故。十地位人治生麤分，果滿位人治生細分，四相盡處究竟清淨。

已說(至)隨釋門。

釋曰：後隨釋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依彼四相(至)果滿位。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決擇五位，又二：初科分略辨，復二：初標徵列位，從所斷相立位差別。

前四位中(至)說相應觀。

釋曰：後具事多少，論主誨示講學之人，明記四三，至文屬配。

第一(至)名為覺者。

釋曰：後依位廣明有五，一十信位有四，一趣向行者能修行人。十信菩薩未入正定故名凡夫，已出邪定亦名覺者。

覺知(至)覺滅相義。

釋曰：二修行因相。未入信前，不知不覺作業受果，是大過患。造種種業網，招一一苦輪，五趣無休，四生不息。今逢善友，淨則良緣，拔邪見之稠林，入功德之信位。業為苦種，果是毒源，畢有餘殃，竟無實樂。欲彰信位，能了滅染，對後正止惡之心，詺此為行因之相。

故能(至)止息不起。

釋曰：三行因果相，此有二解：一云故，謂特然作意之義。信心始起治道極贏，發上轉之門、離此岸之路，苟涉懈易還預下熏，儻在慇懃頓超聖位。云故能者，意在此焉。二云故，謂所以因由之義。以前不覺常種惡緣，此後深知永營白業，愧能懼惡他不染於愆尤，慚以崇賢自無干於過咎。後義釋故，意在茲焉。言因果者，前覺滅而求斷即名行因，此止惡以不生乃稱為果。

雖復(至)**熏離俱相。**

釋曰：四熏離俱相有二：初牒指。熏離之言即解覺義，熏俱之言釋不覺故。

所謂(至)**故言熏離。**

釋曰：後解釋有四：一知過對治。由知滅相實是過患，故發覺心止絕滅事，後念不起故名熏離。

彼滅相品(至)**故言熏俱。**

釋曰：二迷德不了已覺滅相。雖然熏離未覺異等，仍由熏俱致不了知滅相本來體性清淨，實是功德。

此中(至)**於第十地。**

釋曰：三、流至十地，雖復名覺，此當熏離，但能對治過患四相，即是不覺。此當熏俱，顯未了知功德四相。準此論指，因位分覺，後惑熏俱，未合本覺。直至滿覺，無後惑熏，方知四相體性清淨，本來實是功德四相。患德相盡，分滿覺亡，爾時唯有一覺轉故。故下論云：實無轉勝漸次之異，亦無圓滿究竟之極，乃至契同無二，一相覺故。故此論指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。流至十地，唯除果位，無熏俱故。

復次(至)**是一味故。**

釋曰：四、顯體一味。恐人妄認此中不覺，謂是本末無明不覺，故重委示覺與不覺玄通一味。此唯始覺，對前名為覺，覺過患故；對後名不覺，迷功德故。如雜礦金，望離少分麤砂礦故，雖復名金，仍帶其餘細砂礦故，猶名礦金。出礦之金與在礦金，無二體故。法合之中，離惑之覺與在惑覺，唯一味故。

第二(至)**地之海故。**

釋曰：二、三賢位有四：一、趣向行者。二乘之人屬邪定聚，不求菩提，無大心故。今取二乘人空觀智，同三賢位，故名相似。此論所指三賢位中，執取計名，不分先後、種現差別，總相分為九十分障，以道對惑，品數均等，比觀無漏，分分成就，人空覺智，位位自在，隨所斷惑，各無疑畏。又或行者至迴向位第十出心，方始斷盡異相人執，人空無漏，至賢位極，無所疑畏。若準賢首，義分齊說，寄惑顯位，并斷惑門。賢位但伏麤惑現行，入見道時，能頓斷種，曾同此論，義亦無違。道力自在，斷留無礙，為益自他，故須

留矣。故攝論云：若不斷上心，即不異凡夫；若不留種子，即不異二乘。兼順上論，對治最中頓斷見等四住地故。又顯二乘皆含佛性，盡蘊靈知，終修萬行之因，畢尅三身之果，究竟流入薩般若海故。

覺於(至)**覺於念異。**

釋曰：二、修行因相。謂計名上，熏於執取種種之境界攀緣；執取下，助於計名一一之言相分別。上下與力，彼此相熏。人人思慮更增，我我所執轉盛。昇沉三界，出沒四生。不以熏修，於何止息？而今正起人空始覺，又得法空方便現前。知本覺之淨心，眠無明之大夜。夢於異相，迷其法實。欲除縛纏，要憑治道。分分發於治覺，漸漸破於妄心。了異念之夢虛，起相似之覺道。運茲勝行，故曰修行因耳。

念無(至)**極喜離故。**

釋曰：三行因果相，由前覺了引起正念，正念明來異相闇謝。次出所以。何故正念纔生便令異相速滅？以意識中有二分別：一者麤、二者細。麤貪嗔等緣順違境，即煩惱障，執取計名是異相攝。細法執等恒流注故，即所知障，謂相續相，是住相收。不論智相者，彼是俱生故。今但對治麤貪嗔等非細法執，故正念生致異相滅，其相續相初地離故。

故名(至)**相似覺焉。**

釋曰：四、熏離俱相，正結覺名，兼顯離俱，不委解釋，故云并麤。有本麤字即是兼字，以麤為兼，於義為善。熏離、熏俱，如前可解。異類相似，以小似大；同類相似，以比似證。

第三(至)**法身菩薩。**

釋曰：三九地位有四：一趣向行者，後二僧祇。前九地人真如為身、般若為心，兩種法執垢累已出，若身若心清淨明白。二細梨耶縛障悉斷，於境於智無礙自在。既垢縛而出斷，又理智以融合，故得名為法身菩薩。善順上論如實修行，歸十地僧，指屬可解。

覺於(至)**覺於念住。**

釋曰：二修行因相。未入地前，四種住相恒起法執，遂令本覺眠在無明，住相夢中無所覺了。始覺日輪既出，住相夜夢皆除，明闇相違不能俱轉。又始覺是正無分別性，住相是亂有分別性，正亂相違有無不並，斷道現前。故覺念住先須加行，名修行因。

念無(至)**各離一相。**

釋曰：三行因果相，由前覺了引起正念，正念纔生，住相便滅。次出所以，恐此住相濫彼生相，故住對生，迷亂分別極麤重故。又住相四中，其相續相於極喜斷，智相一種別障六地，從二至七隨地斷故。過三有者，即是七地，謂能超過三有，由是此地立遠行名。故

唯識云：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今過三有即過世間，此論略無出二乘故。八地斷現，九地斷轉，如其次第各對治故。

故名(至)**未出離故。**

釋曰：四熏離俱相正結覺名，兼顯離俱逐難別解。熏俱相云：業相細念未出離故，仍有此惑熏隨分覺，致不覺知功德四相。前後熏俱，准此可解。

第四(至)**無對治道。**

釋曰：四因滿位、五果滿位，合分為二：初二人合辨。地盡之中，正學地盡，名因圓滿；無學已得，名果圓滿。因滿，斷除俱合動相一分麤惑；果滿，斷除獨力業相及大無明。准下論指，亦斷一分障果細惑。俱合動相、獨力隨相、本覺業用，非自性染，無能斷道。問：既屬六染，五有為數，云何不斷？答：無明既斷，本覺不生，約義亦說不生名斷。若望前來已發起者，獨力隨相與業俱亡，非自性斷。

自此已下(至)**圓滿者焉。**

釋曰：後二滿別釋，有二：初總指陳。

滿足(至)**而標彼人。**

釋曰：後別決擇有二：初因滿。因滿位人有二種定：一者方便金剛當加行道，即論上句；二者正體金剛當無間道，即論下句。亦可方便一念相應為加行道，滿足一念相應為無間道，舉所起道顯能起人。亦可於此兩句含後三事，方便定為修行因相，正體定為行因果相。既許對治俱合動相已屬熏離，仍有細惑大無明熏又是熏俱，不違前論因各具四。

覺心(至)**無生覺故。**

釋曰：後果滿有二：初果圓行相有四：一具明三相。舉道取人即能圓滿者，智起惑亡即對治行相，令解脫道究竟始覺，鏡智現前周徧通達，無有與等業相無明，不復得有等空絕相，何有念哉？以遠離下滿究竟相，了知四相本來清淨實是功德，由離細念得見心性，所以得到無生覺故。

是故(至)**佛果無念。**

釋曰：二證離二念，有二：初顯無妄念。謂其行者到佛果位解脫道時，離無明念、細業相念，極解脫道不俱行故，是故說言佛果無念，當知是人趣佛地故。

若無(至)**應審觀察。**

釋曰：後明有正念。遠離妄念不墮空無，唯有正念十德相應極解脫道，初剎那中俱行俱轉名為正念。

又心起者(至)**令生勝解。**

釋曰：三除疑生解，有二：初牒指。

謂有(至)如是疑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述疑。謂疑至果合本覺智，於細生相為知是有、為知是無？若知有者，佛果位中即非無念，以有生相微細念故。若知無者，佛果滿覺即應不有，以無初念對何立覺？
今自通言(至)知初相耳。
釋曰：後通答馬鳴。通云：所知初相本來性空，能知始覺法爾不起，心境元無，何初可知？今言知者，顯無念故。雖法性湛寂，本絕能緣所緣，而真覺靈明，證達無心無境，但拂微細有二之相，何礙通達無二之覺？無所有覺即究竟覺，都非空無，顯非斷滅，故依此理，言知初相。
是故(至)名為佛故。
釋曰：四、成立無念。舉眾生而有念，顯諸佛而無念。文雖反顯，意在順明。
自此(至)周徧圓滿。
釋曰：後始覺境圓，有二：初標門。
謂大覺者(至)生住異滅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辨境周圓。佛果始覺徧知趣生，但依一心轉成四相。
以何(至)以無念等故故。
釋曰：後釋成所以，有三：初徵知顯等。佛無四相，何義知耶？以佛證得自無念時，與諸眾生平等得故，由是能知無量趣生心作四相。
以何(至)有本覺故。
釋曰：次自他轉釋，有二：初難異答同。何以佛得無念而說眾生同得？蓋佛與生本覺一故。
此義(至)無所不至故。
釋曰：後重徵再釋。佛之滿覺同本覺時，徧同生界本覺心故。故佛證得自無念時，一切眾生皆同得故。
清淨(至)亦有始覺。
釋曰：後問答斷證，有二：初返覆難詰。佛得無念眾生亦得者，佛斷無明眾生亦斷耶？若許佛斷時眾生同斷者，何故上言金剛已還生未離念不名為覺？若許眾生未離無明而與諸佛同得無念者，無念等義有言無實，其猶璞自成器、礦全為金，但有虛言都無實義。豈謂眾生皆有本覺？便須亦令皆有始覺。無念等義若為會通？
決斷(至)望別決斷。
釋曰：後自別對決，有二：初標門。
自宗(至)亦同得滿。

釋曰：後牒解，有二：初自宗答，又二：初正釋。此論所說，宗尚眾生同一本覺相續無差，故得佛斷生斷、佛得生得。

是故(至)是名二等故。

釋曰：後引證。果滿始覺，非唯依佛自本覺起，徧依眾生本覺而起，良以覺體性無二故。是故佛起即生起故，佛若斷時即生斷故。

望別(至)無相違過。

釋曰：後望別答，有二：初正決前疑。若但依前自宗本覺同體義答，仍未通釋。金剛已還心猶有念，故須望別異體義決。蓋以生佛迷悟心異，致有因果染淨見殊。諸佛悟心，見眾生界諸法清淨俱無障礙，浪息水澄風停樹止，無念等義而得成立。眾生迷心，見無上尊人無明藏無所覺知，迷東謂西執石為玉，故金剛還有念義成。

舉此一隅，應廣觀察。

釋曰：後依弋例，餘如上顯說。生佛一對染淨相融，聊示方隅影顯深理。

自此(至)令同本覺。

釋曰：後融通諸覺，有二：初總標。融分滿覺，唯同一覺。

謂五十一(至)同一覺故故。

釋曰：後別釋，有二：初釋義合本。依相立覺，相盡覺亡；對俗名真，俗絕真遣。謂以相中對過患而立功德，過患既遣，功德不存。又於覺中對分覺而立滿覺，分覺既無，滿覺何有？是則患德四相皆空，分滿諸覺咸泯，故無有二，唯一覺耳。

大總持(至)不名為正故。

釋曰：後引教證釋。證中汎指四相，有時始覺亦有四相，無時始覺隨無四相，無中具該患德。釋中就顯待染立覺，無染不能立其覺故；對智稱惑，無智不能治其惑故。以諸始覺無過作過斷、無德作德證，俱時俱轉、熏離熏俱既總不正，故皆非有。以始冥本，始覺不立、本覺寧存？故說非有。勿謂心性一向斷滅，亦猶百川朝海、眾鳥翔空，雖無本跡本名，豈泯空性濕性？

已說(至)本覺決擇分。

釋曰：後廣說本覺決擇，分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得利益故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廣說隨染本覺門，又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隨釋應配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指分開門。

本學(至)立名而已。

釋曰：後依文辨相，有二：初顯隨染名。揀淨本覺不受染熏，此染淨本受無明熏，能隨是淨、所隨名染，今從所隨以立名故。

自此已下(至)不相捨離故。

釋曰：後示所生相，有二：初指牒略解。本覺為體，二相有用，體用法爾不相離故。

如是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後問答廣明，有二：初性智門，又二：初不守自性隨緣門，義當此處，承前本覺隨染文故，已具辨訖。後對治一切業障門，分二：初正辨對治，又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名智淨相。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頌對論釋。依法力熏習破無明等障，顯法身故；依如實修行滅俱合等障，顯智淨故。

斷一切障(至)不始而起。

釋曰：後解本拂疑，有二：初釋本論，有四：一能治、二力。法力熏習，即當一法界心，就偏增說熏本無明。如實修行，即當十種真如、十種本覺熏末無明。初力在果，後力屬因，法爾當熏，非始起故。

如是(至)并相續相。

釋曰：二所除二障，一法界心力對治智礙，獨力業相更合對治，俱合細分。如實修行力對治生相，俱合麤分。三細中後二，六麤中前二。

破根本(至)淳淨明白。

釋曰：三顯出二德，破無明等顯法身故，滅俱合等顯智淨故。

如本(至)智淳淨故。

釋曰：四合歸本論。

何故(至)分明顯故。

釋曰：後遣殘疑有五：一徵釋地前，三賢治異相、十信治滅相。此智淨中何略不示？以說佛地治惑顯德，故知信賢合具理明耳。

何故(至)悟次第故。

釋曰：二徵釋治障。問：本覺因何先斷無明後斷滅相？答：簡異始覺，先斷滅相後治無明，下上轉殊本始斷異。本覺治惑實在同時，望惑細麤分前後故，及對始覺顯逆順故。

何故(至)以法爾故。

釋曰：三、徵釋上下。始覺本覺，向聖向凡，如火之勢，猶水之濕，以法爾故。本覺治，則自內之外，從本至末；始覺治，則自外之內，從末至本，以法爾故。

如是(至)即無前後。

釋曰：四、徵釋前後。尅性則別無體相，論時乃寧有後前？蓋不離於一心，故難分於二際。

如是(至)如何說耶。

釋曰：五引經總證，有二：初問答徵起。

謂彼證說(至)**答問**已。
釋曰：後正引經文，有二：初顯廣問答，菩薩一徵、如來十答。問有十千，答還十萬。
即告(至)**問於如來**。
釋曰：後方宣二事，有四：一佛勑令問，仁者漏徵，佛慈警問。
爾時(至)**隨宜開示**。
釋曰：二承威啟請。佛雖已說，眾盡生疑。
爾時(至)**本覺般若**。
釋曰：三誡聽方說開始本覺治上下惑，決去疑雲廓開慧日，以其本覺從離淨藏發究竟智斷滅相品，出法界心入無明海。問：此既斷染，復何成染？答：以此本覺有多功用，且說二用：一斷惑用，即智淨相恒斷染故；二成惑用，通用一分常成染故。本覺雖一二用無違，是故常斷不礙常成耳。問：何故斷滅相言發究竟智？答：如師子王上擒香馬下撮狐狸，盡自力能不輕為故，法合可知。又本覺智下轉治惑，至滅相位發究竟智，從所斷染究竟盡處名究竟智。
於是(至)**亦是實有故**。
釋曰：四眾聞了悟總持，大眾心開意解，覺一相而無相，知一體而無體，元無言相，能遣亦絕。唯見法性，離虛妄故，離遷流故，離猶預故，離假幻故。方知前頌兩處我字，非世流布，乃是本始二覺真我，尅體無二。或契一心，皆是同時，於何疑哉？
自此(至)**破滅二義**。
釋曰：後別釋散說，有二：初標解前破滅。總問意云：前說諸相有何過失，而須二力對治破滅？總答意云：以諸心識無明發起對境念著，覆法身故，隱智淨故。由彼全是不覺氣分，故須二力破滅二礙。所謂已下，總明八識，或法執念；惑著已下，別明二執，或人執著。如是等法皆是無明之氣分故，過失尤重，故須除斷。
自此(至)**何所疑**。
釋曰：後徵釋斷不斷，有二：初伸難，又二：初總徵反詰。汎問無明為定可斷？為不可斷？反詰之云：斷與不斷二種俱通，有何疑慮？
若可斷者(至)**過失亦大**。
釋曰：後別難俱違。若許無明可斷，本覺亦應合斷，以真妄和合俱行轉故。猶如一人或眠或悟俱行俱轉，若斬眠人隨傷悟士，若存悟士不無眠人，以身一故。若執眠人全異悟士，眠人若亡悟士仍存，違世間故，過失大故。若許無明不可斷者，本覺淨心常被妄覆，環巡三界輪轉四生，出離無時過失亦大。
如是(至)**亦可斷除**。

釋曰：後通答，有二：初附本解，有三：初法說，又三：初總解釋。同體非斷、異體可斷，眠悟一身義非均等，不可舉彼以難於此。

諸法(至)**知此名世智。**

釋曰：次引經證，有二：初證不斷，兩頌同相。諸染是道，體妄即真，名出世智。又後二句指前六句，三毒等中知無佛道，故名世智。

本智(至)**法身徐出顯。**

釋曰：後證可斷。漸約用說，頓據體論，就因就果，分漸分頓。

如本(至)**非不可壞故。**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
自此(至)**作種種波故。**

釋曰：次喻說，有二：初喻迷真妄。立大海喻藏識者，大海具水風故，藏識攝覺迷故。水喻淨心，風況智礙，波合諸識。水風相依，喻真妄相資。水非動性，喻本覺離縛，但以隨緣作諸識故。

若風止滅(至)**終不壞滅故。**

釋曰：後喻妄滅真存。風止波停，喻無明先滅、諸識後亡。濕性不壞，喻妄息真存，非斷滅故。

自此(至)**應配屬焉。**

釋曰：後合說已見上文，不繁別配。

大海風水(至)**尾末而出。**

釋曰：後轉徵釋，有四：一喻說，有三：初出處，水勝從頂而生，風劣自尾而出。

何故(至)**由法爾故。**

釋曰：次徵釋。

此義(至)**由法爾故。**

釋曰：後重解。初句總徵二事，餘論別答二事。先釋同類(唯取和合互有，不取淨水外風)，後解法爾。於義分明，在文易見。

無明(至)**勝妙形相。**

釋曰：二法合有二：初出處合異相，以尾風況妄，舉頭水顯真耳。

彼水大中(至)**有本覺佛性。**

釋曰：後互有合同，類以風水更通，況真妄交徹。

此論(至)**隨釋應觀。**

釋曰：三、指勸。以前本論說非可壞據同相門，非不可壞據異相門。若準顯文，先同後異；如推本意，先異後同。宗欲顯性，會異歸同，故令學者於此應觀。

諸佛(至)**所能知故。**

釋曰：四引證，謂真妄交徹，唯聖賢能知。

已說(至)無礙門。
釋曰：後業用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謂此門中(至)無礙自在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解義門，又二：初隨順機根契當門。性智常現六根境界，如次能為六種如來窮時周處利物無私。
不動一念(至)作佛事故。
釋曰：後不動本性常寂門，即本論中自然已下當常寂門，不動而徧、不分而周(不動不分顯性常寂)。雖應用繁興，然本性常寂。
如本(至)得利益故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性淨本覺門。
釋曰：後廣說性淨本覺門。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隨念示現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如淨鏡故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別解文義，有二：初解總標者字目。人即本覺，人是真我故。者字若牒，將欲解釋，先牒定故。謂覺體相上具四種大義：一者等空，二者同鏡。自下偏立鏡名，舉一影取空義。
云何(至)其相云何。
釋曰：後別解釋，有四：一如實空鏡，有二：初總釋名義，又二：初問。問其如實空、同鏡等空二種之義行相如何。
頌曰(至)舉一示一故。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初一句指體，次四句釋名。隨用一句各解一字，後一句彰顯亦如亦實。如實即空，望喻如鏡，皆持業釋。
論曰(至)故名為空。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解前五句，有三：初釋如實空。本覺性中離八種慮知之識名如，離萬差虛妄之境名實，示唯一味真實相故。所云空者，即遠離義。
鏡謂喻名(至)皆遠離故。
釋曰：次辨喻法合。摩奢趺娑，此云種愛。安珠一處置物四邊，謂積青白等石、甘苦等食、金玉等具、同類珠鏡，而其種愛珠中餘物不現，唯能現彼同類珠故。法合亦然，離過患故。問：既諸眾生唯一本覺，何容更現同類覺耶？答：實唯一覺，隨身說異，非許覺體有多性故。
如來(至)無法可現故。

釋曰：後合顯本論。離心名如，離境名實，無法可現，即解空字是遠離義。

何故(至)兼示一義故。

釋曰：後明後一句有二：初徵釋略空意。

若如是者(至)亦復如是故。

釋曰：後徵釋等空義。喻中空性，煙雲塵霧四障不覆，去來現在三世不攝。法中覺體，生住異滅四相不覆，已當今現三世不收。

非覺照義(至)無照達義故。

釋曰：後別解離緣。石等鄙穢無光潤故珠鏡不現，染法闇鈍無照達故心鏡不現。

云何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二因熏習鏡，有二：初問其因熏習。同鏡等空，義相如何？

頌曰(至)空容受徧一。
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熏三世間為一覺體，嚴大法身名因熏習。第七句同鏡，第八句等空。因即熏習，因熏習如鏡，並持業釋。

論曰(至)因熏習鏡。

釋曰：後釋文，有三：初問答名義，有四：一顯名義，有二：初依文釋。熏彼三種為此一覺，又熏嚴果故立名因。

云何(至)是名為三。

釋曰：後逐難解。其智正覺名世間者，有三義解：一云世者，可破壞義，從所統化器界、生界得世間名。二云世者，即隱覆義，此中有二：一者、正覺自體隱在有為；二者、正覺自性能覆有為。此上二義皆智正覺即世間故。三云世者，即生滅義，以智正覺居生滅門，具有顯生隱滅義故，亦智正覺即世間故。

此中(至)熏令平等故。

釋曰：二辨鏡義。輪多梨華者，此云明耀珠。若對此鏡周置諸物，由熏力故悉皆明淨，其猶鳥翡寶山俱同一色。又此所熏一切淨物，華中現前既無遺餘，其能熏珠於眾物中還復現前亦無有餘。如鏡交光遞相傳耀，因熏本覺亦復如是，熏三世間皆令平等，嚴一法身無不清淨。

復次(至)大虛空故。

釋曰：三、解空義。一云、空容諸色無礙，猶覺熏彼諸法故。二云、空徧諸色同一，況熏同為一覺故。

如來(至)悉於中現故。

釋曰：四合本論。

如是(至)常住一心。

釋曰：次離過顯實，有二：初正明離滿。離出入失壞四種過患，具徧純淨常四種功德，由遠四邊恒止一心。

自此(至)即真實性故故。

釋曰：後顯離因緣覺中諸法。何離諸過？以諸法等皆實性故。

自此(至)令清淨故。

釋曰：後作緣決疑，有二：初伸問答。三世間中眾生世間具足染法流轉不息，如是異生現於本覺，何言清淨？故論通云：凡諸染法不染實智，淨覺熏生令清淨故。

如本(至)熏眾生故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
云何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三法出離鏡有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空出離色義。
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、結頌。離過滿德，同鏡等空。銷鍊頗梨，此云離珠。法即出離法，出離如鏡，并持業釋。

論曰(至)名法出離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三：初顯名，有二：初總明。

云何(至)淳淨明故故。

釋曰：後別解有二：初患德各別釋。無明染品即見愛煩惱，俱合動相即業等諸識，理實二礙是染皆收，為明三德別說俱合。

出離何過(至)法爾故。

釋曰：後患德相對，解染礙障、淨智礙障、明戲識障，淳相對離，成法應爾故。

此中(至)住思應觀。

釋曰：次鏡喻。若以此珠淪深渥內出虛空中，如置濁池便成清水，若安臭林能祛穢氣，由自性淨能離多非，不假瑩治方顯具德。本覺一心出前三染，義亦如之，不假修習法爾清淨。福多伽者，義當臭林。

等空(至)亦復爾故。

釋曰：後空義。淨空，遠離大種色故。淨覺，遠離二礙識故。

云何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四緣熏習鏡有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如法應觀察。

釋曰：後答，有二：初結頌。於諸生界出應化身，熏兩輪華結萬德果，同鏡應珠等空隨順。[瑔-水+井]中頗梨此云應珠，緣同眾生感動之緣，緣之熏習作依主釋。緣目應化與生作緣，緣即熏習緣，熏習如鏡俱持業釋。

論曰(至)隨應建立故。
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鏡空喻合。謂將種種雜色之珠，周迾安置頗梨珠側，隨彼色珠皆能變現此本覺鏡，出生大小應化之身，利益法界無邊含識，普使發心咸得解脫。又如虛空有自在力，於諸眾生所作事中隨順成立；緣熏習覺有自在力，於諸眾生修行事中隨順建立。

如本(至)隨念示現故故。

釋曰：後合歸本論。

如是(至)具足圓滿。

釋曰：後通顯勝能，總明四鏡通徧五人，橫該十方豎窮三際，欲辨其由固難思議。住照通至，如次配前四種鏡義，或屬當段四界之文，或復總顯廣大圓滿。

已說(至)無明住地門。

釋曰：後本上無明略說門，有三：初根本無明住地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自相可說。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散說門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
初門云何？

釋曰：後顯示，有二：初異說相應契當門，又二：初總明說六，有三：初總合明，有二：初問。

頌曰(至)據體無別。

釋曰：後答。佛一代教說六無明，隨義立六，據體無二。此說六種根本無明，究竟唯以大攝主識而為體故。

明無明者(至)其相云何。

釋曰：次各別釋，有六：一明無明，有二：初問。何義名無？何義名明？

頌曰(至)言總意別。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通對清淨二覺，并取隨染圓滿始覺究竟無餘，通達顯了無境有迷、無法不明。又此亦攝隨染本覺，照惑本空，無不明故。此初一種約能知智。

光明實智(至)廣說故。

釋曰：後引證。初按經伸難，後庾小別明。五義解無，五義解明，尅論當體，無明即明。若約揀別，明之無明。下五作釋，例此可解。

闇無明(至)不知不覺故。

釋曰：二闇無明，偏說障智立以闇名，實亦障理及一心故，此一唯目能迷之心。法、喻、合、證，如文可解。

俱是(至)非一故。

釋曰：三俱是無明，一種無明、二人見異。眾生沉迷成生死闇，大覺了悟成圓寂明。譬如夜闇雖唯是一，其眼赤鳥見光明色，其人同分見黑闇色。此一唯取所觀之境，境體是一隨見成差。迦羅鳩奢那，此云眼赤鳥。

俱非(至)無始無明故。

釋曰：四俱非無明，染淨性空心言路絕，四句別問一字總非，勿以此非便是無明。答：亦非也。何以然耶？謂此性空無可明故。

空無明(至)所執性故。

釋曰：五空無明正顯妄宰，體用俱空名之為無，虛義道理爛然而現名之為明，即是徧計所執性故。

具足(至)廣說故。

釋曰：六具足無明，起染易知、偏證起淨。如大攝主為無明種，出覺生淨至解脫域，不覺生染入繫縛地，能攝能生淨法染法，是故建立具足名焉。於上六種應作四句：一淨而非染，謂明無明；二染而非淨，謂闇無明；三亦淨亦染，謂俱是無明具足無明；四非淨非染，謂俱非無明及空無明。

如是(至)且略而已。

釋曰：後顯具略。馬鳴具顯，龍樹略陳。倣法四經，所指一識，別取本論，上下安立。今測其由，粗述屬當。明無明者，取彼圓滿般若之日。即本論云：謂心體離念相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水等。通該四覺，但於隨染始覺之中，偏取滿覺，於一一法無不明故。闇無明者，覆彼慧明，令不生故。即本論云：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等。俱是無明者，即五有為及四無為。眾生見之，能作幻質，成黑闇法；如來了之，能作德質，成智慧明。如本論云：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梨耶識等。俱非無明者，唯取相待，緣生性空，離心絕言，無可明事。如本論云：當知染法淨法，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。釋論亦解：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等。空無明者，迷無體用，猶如兔角，徧計所執，本性全空。即本論云：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；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；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等。具足無明者，能生染淨，令增長故。即本論云：此識有二種義：能攝一切法，能生一切法等。此六與三分別異者：第三、俱是法體是一，隨生隨佛，有迷有悟，所見法體遂成幻德。第六、具足說彼法體出生染淨，染沉三界，淨昇五位，自體不隨他見異故。

且闇無明(至)其數幾有。

釋曰：後別辨第二有三。初總明有十，文中有二：初問，未及具示故且顯闇，就闇伸問其相可知。

頌曰(至)**唯一闇無明。**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頌對，隨其義用，於一說十。

論曰(至)**應審觀察。**

釋曰：後論解，先釋前二句，次辨次七句，後明後三句。釋名如下，不繁預述。

見一處(至)**所能斷故。**

釋曰：次別解十義。文中有十一見一處住地，問相可解。答中有二：先頌、後釋。後釋又二：初解、後證。下九準此。見屬滿覺，一處即是一心法界。能見滿覺，從所見境一心法界以立其名。一處之見住地，即是根本無明。今所斷惑，從能斷道以立其名，作依主釋。亦可見之一處，見一處之住地，從所障理以立其名，亦依主釋。

報恩(至)**無盡住地故。**

釋曰：二、報恩無盡住地。問、頌、釋、證，準前可解。報即無盡？答：荷無窮故。恩即住地，成佛之因，故是報無盡之恩住地。前二持業，後一依主。問：佛圓滿覺，斷盡無明，無明已滅，若為報恩？答：約佛自行，酬昔為緣，故窮未來，不忘報義，非有無明為所報故。又實義者，法界眾生唯一無明，隨相續各異，說斷、不斷別。佛斷無明，餘生猶有，如一室燈破一室闇，非不照室，亦無闇故。今就一體，餘生猶有，報義得成。又或所報無明染法，即眾生也。由佛在昔利物興悲，因此為緣，造於果道，由是眾生於佛有恩，生界無窮，報亦無盡。是知報無明者，即報眾生恩也。

無始(至)**有終故。**

釋曰：三無始有終住地。逆推過去不見本際，故曰無始。順觀未來智可斷除，故曰有終。無始有終即住地故，作持業釋。

無等(至)**一時生長故。**

釋曰：四無等等生住地。諸染法中獨超勝故，名為無等，即是體也。能令諸惑同時起故，名為等生，即是用也。無等即等生，體持用故。亦無等亦等生，二用俱故。無等等生即住地故，並持業釋。

生得(至)**名為生得故。**

釋曰：五生得住地，所生三相業隨俱合，三相不一名為子子，無明於彼能成立故、生之得故。若將生得，望其住地作持業釋。若據引證，生得二字屬所起立，望於住地作依主釋。

觀滿(至)**名為觀分故。**

釋曰：六觀滿住地。極解脫道究竟始覺，名為觀滿。所斷無明從能斷智以立其名，所謂觀滿之住地故。

智礙(至)**廣說故。**
釋曰：七智礙住地，漠冥智礙正障後得。一切種智是智之礙，所謂智礙即住地故。
不覺(至)**廣說故。**
釋曰：八、不覺住地。眾生本具三身四德，無明纏覆都不覺知，所謂不覺即住地故。般若無知者，以無慮知分別之識，猶如明鏡無心現像。故契經云：聖智無知而無所不知。諸戲論識即是知無者，由虛妄心無彼離念真實之知，故曰知無。故肇論云：夫聖心虛靜，無知可無，可曰無知，非謂知無。惑智有知，有知可無，可謂知無，非曰無知。無知即般若之無也，知無即真諦之無也，乃至廣說。
覺了(至)**無明故。**
釋曰：九覺了住地，唯佛能了，餘不盡知。所覺無明從果立名，所謂覺了之住地故。
子藏(至)**如天網故。**
釋曰：十子藏住地。藏謂攝持。猶諸種子，芽未發生名持隱子，芽已出生名持顯子。其隱顯了，況麤細相。亦如天網包羅無餘，是子之藏。所謂子藏，即住地故。
何因緣故(至)**其相云何。**
釋曰：後徵釋總名，有二：初問根本無明何名住地。
頌曰(至)**廣說故。**
釋曰：後答無明力勝能持諸染，譬如大地能持四擔。五住地中無明最大，餘四住地偏舉通名。通名有愛者，有謂三有，愛謂俱生。四別名者，謂見一處住地、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。初一即是三界九地分別煩惱，見道位中一處斷故。後三三界俱生煩惱，如次即是欲色無色之煩惱故。第四有愛即無色界，雖標總稱即受別名。復云數者，謂四住惑皆在有愛法數中故。
已說(至)**散說門。**
釋曰：後隨次別釋。散說門中有二：初結指。
所言(至)**一切不覺。**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牒指。五種有為俱名不覺。
自此已下(至)**應審觀察。**
釋曰：後略示，有二：初粗述本末，又二：初總明多文，廣明根本不覺一句，略解枝末無明。
謂不如(至)**之起因緣。**
釋曰：後別辨，有二：初根本，又二：初牒指。
根本(至)**而不如故。**
釋曰：後別示，有四：一問答因法迷覆，三法無明得起。
言不如者(至)**即所依體。**

釋曰：二徵釋行相違礙。逆覆名為不如實知。一法即是四覺真如，一法即收四理一心，一法即是理智所依無盡一法界體。

於此三法(至)**不覺心起。**

釋曰：三、以義合本。

彼三種法(至)**通名為一。**

釋曰：四別解一字。實知一味、真如一相，理智二種同依一心，故此三法皆守一中。

自此(至)**皆得有故。**

釋曰：後枝末無明既立，眷屬隨生，此中之念即是九相。

自此已下(至)**無力門。**

釋曰：後略明真妄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
歸德(至)**即無不覺故。**

釋曰：後解釋有二：初成幻門。依本覺德，真為有力；成無明幻，妄為無力。此中念當根本無明，不離本覺，即當法說。喻、明、合本，文並可見。

攀妄(至)**自相可說故。**

釋曰：後顯真門，藉妄顯真，妄為有力；彰真假妄，真為無力。喻明合本，義亦可知。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三

遞
亭繼切。更代也。
援
禺瑱切。引也。
爽
疎兩切。明也，差也，烈也，猛也，貴也。
爽
同上。
映
於敬切。明也。
暎
同上。
蔽
甫制切。障也，隱也，暗也。
梯
土雞切。木階也。
關
古鎋切。以木横持門戶也。扃也。
関

同上。俗。
網
無兩切。亦作罔，羅也。
羸
力為反。弱也，病也，瘦也，劣也。
愆
去乾切。過也，失也。
[宇-丁+(天/心)]
同上
愆
同上。俗。
翳
於計切。障也。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四

中京報恩傳教寺崇祿大夫守司空詮圓

通法大師賜紫臣沙門　法悟奉　勅撰

已說(至)**無明住地門。**
釋曰：次眷屬無明住地門，有三：初結指。
此決擇中(至)**眷屬門。**
釋曰：次開章，就麤細異分作兩重。
初門云何？
釋曰：後釋文有二：初微細眷屬門有三：初徵起。
本曰(至)**則無境界。**
釋曰：次唱本。
論曰(至)**俱成門。**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第一(至)**而得止住。**
釋曰：後決擇，有二：初總標略示門，又二：初牒釋，復二：初法說。末因本立、本受末熏，下養上資枝榮根固，或支持長養與力相承，由互依持故得住止。
譬如(至)**相應不離。**
釋曰：後喻明子承父育、父假子威，愛養相因攝持互在，本末不覺義亦如然。
若如是說(至)**猶未斷故。**
釋曰：後問答。問：既本末相承而立，如父子互依止而住，八九十地斷現轉生，無明隨斷應同妙覺。答：雖此三地各治一細，然於業中有三生相，未斷盡故不名妙覺，微細三相佛位斷故。
自此已下(至)**果不離因故故。**
釋曰：後標釋俱成門，有三：初隨文顯示，又三：初業相。第一業相，能所無差、王所不分，由無明熏令淨心隱，本覺隨緣動流成業。亦可精細本覺從此熏動，即獨力隨相也；隱鈍無明自斯流注，即獨力業相也。此二和合成俱合動，名為業相。藉無明為因，起業相苦果，依此即立變易生死，具如當辨。
第二(至)**即無見故。**
釋曰：次轉相，以依業相變作能見，全攬動業流成轉相。
第三(至)**無境界故。**
釋曰：後現相由依能見妄境現前，如依鏡故眾像皆現。
如是(至)**已廣說故。**

釋曰：次指前廣明。

此中(至)具足圓漏。

釋曰：後依義科揀有四：一三相具闕，業相能所不分，轉相唯能無所，現相能所具足。

根本(至)名為無明故。

釋曰：二、二法同異，有二：初、本末相濫。問：此難動業與無明同，業識、無明皆無能所，俱不明故。若許爾者，本末無異。若彼救云：心體未動已有無明，故無明位未名為動。此則無明不濫業識。若是無明熏起發動，當於此位立業識名，是則無明不名為動。故知起動唯在業識，何濫無明？云何前難本末無異耶？如是說者，復何乖理？若此救者，前義則違三相分文，以依不覺令心體動說名為業。準此明文說心體動，何故前言心體不動名無明耶？後義則違校量分文，忽然念起名為無明。若準此文，顯說無明得名動起，何故前救動起之義唯屬業識？故知動起通業無明。當知此二復有何別？還如前難本末不分。

動起二文(至)無相違過。

釋曰：後能所各別。答：所動所起唯在業識，能動能起唯屬無明。前說動起名業識者，不約能起皆就所動，是故業識望於無明，能所隔別本末無濫。

若爾(至)自當顯說。

釋曰：三動起因由。問：無明因何動心起念？答：聖賢非測，唯佛方窮，不可妄談。故依經說：強名不覺，假說因緣。欲具知由，決擇當說。

業相(至)不堪了說。

釋曰：四徵釋動業門。三細初一能所不分，復何道理以動釋業？答：無憑臆說須契佛經，彼說鍵摩具彰業識，無能緣所緣心境不可分析，無心王念法王所不可隔別，唯由精動隱流，故說名為業識，勿設浮言妄生穿鑿。

已說(至)麤重眷屬門。

釋曰：後麤重眷屬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不自在故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非餘識法。

釋曰：後作釋有三。初定識體通指六相唯意識地，意地總收前七轉識，從多從顯作此指陳。苦果總報應依現識，或現識海轉作意識，故此意識即是現識。依不異義說有總報，非餘識法揀轉業故。若依前七說有總報，過難尤多，不繁具出。

所以者何(至)當何說耶。

釋曰：次敘經本，有二：初正明六相，有三：初徵釋生起。
謂分流(至)無相亦無相。
釋曰：次具引總文。
依此(至)為明何義。
釋曰：後分部別義有五，一六麤緣起相，有三：初標徵。
謂欲顯示(至)麤重相故。
釋曰：次解釋現識海為因，境界風為緣，起七識浪成六麤相。
如經(至)騰躍而轉生。
釋曰：後屬經法喻配合，於文可見。
云何(至)當如何耶。
釋曰：二六境生識相有三：初徵起。徵彼境風形相如何？
謂青黃等(至)應審觀察。
釋曰：次顯相，有二：初示境牽心，其第六塵偏舉現因及與來果，欲勸眾生起修斷故。理實三世因果等法皆為法塵，今不具者，種種收故。
彼末那識(至)故名為風。
釋曰：後會違指喻。第七末那意識細分，通緣六塵即是意識，無別體故，故不別說。境如風者，能牽引故。
如經(至)淡味眾華果。
釋曰：後屬經。
如是(至)心俱和合生。
釋曰：三本末同異相。藏識為本，如日如水。七識為末，如光如浪。故非同異和合而生。
如是(至)思惟諸相義。
釋曰：四元從藏海變，明此七識非別有體，不從內外中間而來，全轉藏識變作七識，如鼓海水變成波浪。
如是(至)無相亦無相。
釋曰：五性相本融拂，會相歸性，融通拂跡。
此楞伽經(至)云何異說。
釋曰：後會釋二門，有二：初標徵列指門。
謂一本(至)分別事識。
釋曰：後分流大本通有二：初三經異說，又二：初引正文。初本略三廣八，次本略二廣八，後本略四廣七。善須明記，如次會通。
如是(至)不可歸依。
釋曰：後指真偽。三經是正、四經是偽，下依大本但會三正。
今當(至)應審觀察。
釋曰：後大本會通，有二：初指教誡觀。
初契經中(至)即末那故。

釋曰：後依次會釋，有三：初會初經。有二：初略三。又二：初解三法體。

何故(至)且略不示。

釋曰：後略餘行相，有二：初問。何略三中無七末那及業轉識？

即有二門(至)備數門。

釋曰：後答有二：初標徵列。

初門云何(至)備數門。

釋曰：後隨列釋，有二：初明初門。舉兩顯三者，一舉三細中麤現識攝，細業轉故；二舉七識中強意識攝，劣第七故。言雖三識，義周八識。

後門云何(至)備數門。

釋曰：後辨後門。率彼楞伽上節經文，說轉業真轉當、轉識業當、業識真當第七，謂七於境作真解故。今將上節達於下文，圓滿名字八識具足。

此契經中(至)分七種故。

釋曰：後廣八。

中契經中(至)義如前說。

釋曰：次會中經有二：初略，二有二：初指，二同前。初了別識即當現識，分別事識當前六識，亦無第七及業轉識，如前兩門會釋無殊，故論指云義如前說。

同說末那(至)故名真相。

釋曰：後會七異名。初經說名真相，即當第七。中經說智相識，亦是第七。以末那位始生慧數，攀緣麤境，名智相識。又於境界作真實解，亦名真相。

此中八識，比前可知。

釋曰：後廣八列名如前。

後契經中(至)且略不說。

釋曰：後會後經有二：初指四業轉現、三分別事識。文相明者，以第七識同事識故，或舉強六攝劣七故。

言七識者(至)唯一識故。

釋曰：後會七有三：初六七同體釋；第八前六名為七識，麤細意識摠為一故。

法界(至)一體無別。

釋曰：次六七異體難。法輪經中說第七識與第六識為所依根，既分能所依異，何言麤細體一？

經意(至)立同種故。

釋曰：後同異種別解，有二：初正據二經會。彼法輪經據別種說，此楞伽經據同種說，故無違失。

以何(至)而得生起。
釋曰：後偏依第八明，有三：初問起。謂六七識既說同種，分別事識則無所依，憑何文理不依末那六識得起？
楞伽經中(至)展轉為因。
釋曰：次徵引，有二：初引證，又二：初引二經指徵，可知。初經了別事識即是現識，分別事識即是六識，此二互依不說例七。後經所說現識事識，展轉為因互相資立，此有故彼有、此無故彼無，安危共同依持平等，不說第七為六依故。
由此(至)不依末耶。
釋曰：後成此文，顯依所識不說末那。
復次(至)相續而轉故。
釋曰：後通證有二：初六、七依八轉。第七細識、第六麤識，現識為因，境界為緣，方得起故。六不依七，文甚明矣。
以此義故(至)波浪轉故。
釋曰：後七緣六塵轉，由前所說現識為因、境界為緣發起七識，故知末那通緣六塵。性相分歧文理各據，以經明說六鹿風所動，七識波浪轉故。
復次(至)不可指南。
釋曰：後訶責庬人妄說現識為七與六為依，咄哉非正。
已說經本，次釋論文。
釋曰：後解論文有二：初結指。
即此文中(至)俱成門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總科。
以有(至)具足轉故。
釋曰：後別辨，有二：初總標略示門，有三：初牒指顯。一意識具六麤相，現識為因，境界為緣，一意六麤長相續轉。
若爾(至)其理非無。
釋曰：次徵通，有二：初問答略因義。此六麤相既有現識為因，何故本論唯說境界為緣？舉緣影因，義顯理周。
若爾(至)末那故。
釋曰：後問答即意義，此舉例難。或為比量，量云：現識是有法，應為末那故。宗因云：為彼意識親所依故，同喻如意根。意根為彼意識親所依故，意根是末那；現識為彼意識親所依故，現識應末那。答：有二義：一者遮意，遮彼梨耶不為末那，以其第七望八六識有別種故，能與第六而為所依，名末那故。前量因中犯隨一過，以不許因有法轉故。或望前引楞伽中說，意識唯依現相識轉，不依末那，同喻無因，準式又犯能立不成。二者許意，許彼梨耶為末那

故。前量宗中犯相符過，密顯六七是同種故，立量不成，例難隨遣。

如是(至)其理自顯。

釋曰：後指下。

自此(至)果報別相。

釋曰：後標釋俱成門有三：初二執因果，智及相續俱屬法執，執取名字並屬人執。初各俱生後皆分別，造業屬因、受果屬報。

復次(至)十信所離。

釋曰：次三斷前後，初地斷盡相續一相，從二至七同斷智相，賢斷執取名字，信離造業受果。

復次(至)應審思惟。

釋曰：後五重麤細，約義更含：初三細相，後三麤相；初四細相，後二麤相。凡對分麤細者，必遣拂麤細故。

已說(至)決疑門。

釋曰：後無明得有決疑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不覺相故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決疑門。

釋曰：後作釋有二：初分門，上二句即初門，下二句即後門。

初門(至)一切染法故。

釋曰：後辨相有二：初直示得有門，如見林樹知有種子，見諸煩惱知有無明。

後門(至)煩惱染法。

釋曰：後釋相決疑門，有二：初問答一多。

以何(至)不覺相故。

釋曰：後問答本末。

從上(至)真實本意。

釋曰：後總蘊諸法同異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其相云何？

釋曰：後開示有三，初徵起。染淨總歸同異者何？

本曰(至)性。染幻差別故。

釋曰：次唱本。

論曰(至)異相門。

體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
為明何義(至)當生滅門。

釋曰：後辨相有三：初略示二門。其同相者，欲明諸法唯是一如成真如門。其異相者，欲明一如造作萬法成生滅門。

如是二門(至)當何說耶。

釋曰：次廣引二教，有二：初躡問標徵。

謂彼(至)**不須重釋。**

釋曰：後引文指釋，有二：初證同。能覺一相者配唯見微塵，即無相法者配不見微塵。經云汝一仁者非如是覺，應云非汝一仁者能如是覺等。一切已下攝為本論。本來涅槃豈假修相？本來菩提豈假作相？理智無得無色可見，見有色相非同相門，即是異相隨染業幻所作色相，以同相中智性色性無可見故。

異相(至)**不須重種。**

釋曰：後證異。唯汝一人等者，應云非汝一人獨如是見。本論無漏攝諸淨法，隨染幻差別故；本論無明攝諸染法，性染幻差別故。餘文甚顯，不須廣釋。

此二(至)**應審思惟。**

釋曰：後誡思取捨，出論本意，正尚同相。

從上(至)**直釋因緣。**

釋曰：二直釋因緣義(更不別解心生滅言，名為直釋)，有二：初廣大末那門，有三：初十一末那門，有二：初結指解立義，分因緣二字。

本曰(至)**不斷故。**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**決疑門。**

釋曰：後作釋有二：初分門。初門具六種因緣，後門以二門委釋。此中因緣但依生滅細麤法體，以辨義門或望所依、或自法體，前後互望，親者為因、疎者為緣。

初門(至)**生滅因緣。**
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二：初攝義顯宗生解門，又二：初正明，復二：初六種因緣，有三：一初二重，有二：初徵列。

初重(至)**其理自明。**

釋曰：後廣釋，有二：初問答不相應。三不相應染相，無明為因、本覺為緣。三不相應染識，本覺為因、無明為緣。故知覺礙各具因緣。

次重(至)**應審思惟。**

釋曰：後問答相應義。三相應染，現識為因，境界為緣。若望三種相應染相，現識為緣，故論指云現識體中又有緣義，意在於斯。若將現相望三識相，亦有因緣，細思可解。

復次(至)**因緣義故。**

釋曰：二次二重。六麤中識，本覺為因、無明為緣。六麤中相，無明為因、本覺為緣，此名本徧。三相應相以業轉相為因，三相應識以業轉相為緣。其業轉識望三相應相之與識，準義亦有因、緣二義，此名末徧。現相、現識此不說者，初二重中後已明故。

復次(至)作因緣故。
釋曰：三後二重，無明為始為上、果報為終為下，節節不越下，下與力皆有因緣，名為上下。果報為始為下、無明為終為上，節節不越上，上與力亦有因緣，名為下上。由逆順不同，致始終各異。
復次(至)不可得故。
釋曰：後三復遣拂，初依無常門遣即成假觀，次依無我門遣即成空觀，後依相待門遣即成中觀。三觀一心，於理可見。
如其次第，應審思擇。
釋曰：後指勸，依三次第如理思之。
已說(至)決疑門。
釋曰：後隨文散說。決疑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此中(至)廣釋門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復次(至)依心而轉。
釋曰：後辨相有二：初總標門。心即所依，正取本覺。意等能依乃是眾生，聚十一意并及意識名為眾生。妄無自性唯依心立，不同立義分中四聖名眾、四凡名生故。
已說(至)廣釋門。
釋曰：後廣釋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此中(至)文相可見。
釋曰：後廣示，有三：初指陳，二轉。梵語末那，此云意也。不唯第七包十一種，後意識中方收前六。
此義(至)作釋散說。
釋曰：次牒徵總指。
此意(至)所建立耶。
釋曰：後廣明意轉，有三：初指門。十一意轉依何經立？
謂顯了經(至)略不別說。
釋曰：次引釋，有二：初正立，有二：初具數闕名。雖舉總數，不出引名。
是故(至)不斷故。
釋曰：後出名合。論唯無明一不分相識，餘業等五分相識耳，故二明識說此十一。
本地(至)以為一故。
釋曰：後會違，更開本覺成十二故。
相識(至)甚大別故。
釋曰：後料揀，有二：初、隨相分。疏：有四：一、相識義別，有三：初、略問答。
云何(至)順於無明。

釋曰：次重微釋。凡諸染法各具二義：一者神解，神解勢力本覺所發所成之識似本覺故；二者闇鈍，勢力無明所發所成之相似無明故。故分相識二甚別耳。

是故(至)**了別識耳故。**

釋曰：後引教證。生有心識知有佛性，生具本覺故具識耳。雖然覺體橫豎咸周，在於有情名為佛性，在於非情名為法性，即揀非情不成覺者。

以何(至)**依止義故。**

釋曰：二神闇皆意，通明十一具根身義。

以何(至)**由疎為緣故。**

釋曰：三染淨因緣望三細識，本覺親因、無明疎緣，故所生果神解似覺。望三細相，無明親因、本覺疎緣，故所生法闇似無明。然隨增勝以立其名，齊時因緣俱名相識。

何故(至)**無二別故。**

釋曰：四會通名義有四：一意攝細分。問：上文既說智相等六皆意識地，即知智相及相續相俱在第六意識細分，何故今文皆於第七末那識攝？答：欲顯六七無二體故。

若爾(至)**無所不作。**

釋曰：二、意略麤分。麤分意識何不為意？若據盡理，實皆名意，并具身根義故，且略而已。經說末那無所不作，亦收麤分意識名意。

然別(至)**之法門故。**

釋曰：三別立意識。問：但言末那麤細攝盡，論中何故意外別開意識轉耶？如論具答。然此依中有唯所依，所謂本覺；有唯能依，所謂意識；有通能所，謂十一意；有非能所，謂除前相。

舉此(至)**應廣通達。**

釋曰：四、例知三相。三相、末那，勢通離、合。離則三相異末那，三相目三細，即是所依；末那目六、七，即是能依。合則三相即末那，遞互相望，為能、所依。廣通例同，於斯見矣。

復次(至)**亦寂滅。**

釋曰：後契性融拂，有二：初解義通。以七門融拂三法，三法即是藏意、意識。言七門者：一、無定門，曲含四種：一、總非三定；二、本末互通；三、互得三名；四、三名皆拂。二、無常門，如是無定，故皆是無常。三、非實門；四、幻化門；五、性空門；六、寂滅門；七、絕跡門。如文可見。或以七門攝為三諦，前之四門即為俗諦，第五、六門即為真諦，後之一門第一義諦，於義亦通。

故金剛(至)**有見故。**

釋曰：後引文不可思等，證前三法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、能三能一、非三非一。難思議中，難思議聚七、五不生，八、六寂滅者，謂八寂滅而七不生也。六寂滅而五不生，故八識遣拂九相空無。言有空無有、無空無有者，意云：任是有空，或是無空，皆不可著，俱言無有。欲使不滯，故重遣耳。下引經指心、境俱空。境中復具法空、人空，如文可見。身是所依，尚自是無；見是能依，云何得有？或復總結心、境俱空。

已說(至)差別門。

釋曰：次相續業用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不覺妄慮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徧緣義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三：初標三義。

初義(至)令不失故。

釋曰：次解三相，有三：初攝前不失義。相續識者，若約自體不斷(如前法執)相續即識，若約令他不斷(謂惑業苦)相續之識。今取後義，此中屬當。此識為能發煩惱、為所發諸業、為所潤果報、為所取、為此業種。從熏發後，念念常與取果作用，取彼當果令成就故。良由此識發俱生惑，潤無量世善惡業等令無息故。

中義(至)無差違故。

釋曰：次感果成就義。此識又能發起俱生愛取等惑，潤已辨業與果力用，令現未世若樂妍媸長短壽限形影無差故。

後義(至)不覺妄慮故。

釋曰：後妄慮徧緣義。此識不唯住持故業成就舊報，亦能發起新新過失。謂於已經過去境界發忻樂心不忻樂心，復能攀緣現在境界起貪愛心不貪愛心，又能計度未來境界生追求心不追求心，徧於三世妄增分別。

如是(至)相續識焉。

釋曰：後結識名，正顯此識連持生死。此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，皆此識能名相續識。

已說(至)諸法門。

釋曰：後唯心迴轉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法滅故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三界虛偽究本，唯真心所作；六塵幻化推源，亦真心能現。就末境從心起，不離於心故。分別境界，即分別自心，謂無有少法能取少法，唯由心動虛妄迴轉，心若不生諸妄頓息。

論曰(至)無餘法故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標徵唯心，顯唯一心轉成萬法。此解本論初之四句。

所以(至)**不可得故。**

釋曰：後存拂自心，有二：初委辨，有三：初徵釋心有無。隨心有而法有，隨心無而法無，此解本論此義云何至法滅故。次重問答。妄法不立，唯心奚存？別解本論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

若爾(至)**為心量故。**

釋曰：欲徵釋心無有此一問答及三。復次總顯論意，智者應思。問：若說唯心不可得者，心既不有，唯心寧立？答：緣生無性雖不可得，無性緣生豈成斷滅？故引經說無心之心為心定量，此證無心亦唯心故。

復次(至)**亦不成。**

釋曰：後三復顯深玄。第一復次，論說心不可得，意說緣生無性，故成大空。經說無心之心，意說無性緣生，故成幻有。第二復次，由大空義，諸法得成。法鼓經云：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由幻有故，空理得顯。又中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第三復次，相待無定。二既無二，一亦無一，不成亦不成，難思亦難議。

如其次第，應審觀察。

釋曰：後勸思。初理事無疑，次理事成顯，後理事即離。依次尋之，故可見耳。

已說(至)**轉相門。**

釋曰：後分別事識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**增長義故。**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**所依門。**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
揀擇(至)**依諸凡夫故。**

釋曰：後辨相有四。一揀擇假者門，揀聖取凡。凡有三種：邪定凡夫，無信善根如盲聾故。不定凡夫，信心輕少喻若輕毛，又如毛在地隨風飄轉，又修如毛頭成如麟角。又角猶競也，善惡心敵黑白為鬪，故談十信為難角故。正定凡夫，即三賢位成就人空，徒喻彰名金剛不變。

生起(至)**取著轉深故。**

釋曰：二生起麤重門有三：初第一凡發業無休，背源不息故。

若據(至)**計我我所故。**

釋曰：次第二凡。

若據(至)**分別六塵故。**

釋曰：後第三凡此位猶有堅執法實故。

建立(至)分別事識故。
釋曰：三建立名字門，隨順所依微細名字名意識故，隨順所依麤現名字名眼識等，隨順所緣境界名字名色識等。今不緣如，但緣事境，論從總名判為事識。
顯示(至)增長義故故。
釋曰：四顯示所依門。見即分別，修謂俱生(修釋論愛)。由此二惑熏第八識，遂令麤分意識增長相續住故。
從上(至)不可思議之相。
釋曰：三因緣殊勝相(解立義分相之一字，有因緣相、有殊勝相，亦前法體具我相故)，有三：初結指，下辨無明所熏起識，是故判為不思議相。
本曰(至)種種知故。
釋曰：次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是名為五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第一(至)是名為三。
釋曰：後辨相有五：一舉人顯示殊勝門，初標徵，次釋相，後結數。於釋相初分滿俱絕邪定人中，凡夫愚深、二乘慧劣，餘文可見。
已說(至)無常常門。
釋曰：二顯示深緣決疑門，有二：初結指科分。
言常(至)不變故。
釋曰：後依文示相，有三：初正顯二門。初門之中從是心下說本覺心常住不變，從而有下被熏有染無常變化，名常無常。後門之中從雖有下無常變異，從而常下常住不變，名無常常。
是故(至)總結殊勝。
釋曰：次總結殊勝。
自此(至)文相可見。
釋曰：後指本釋，上指屬本。論所謂已下釋前常住門，以不達下釋前無常門。
已說(至)對治分位門。
釋曰：三舉障示治配當門，有三：初結指科分。
隨轉(至)能離故故。
釋曰：次依文辨相，有二：初隨轉對治門明六染心，始從十住初發心住，至迴向終離彼第一執相應染，乃至妙覺方盡離彼細根本業不相應染。色自在地者，八地菩薩於諸相上而得自在，色相國土隨心變轉，故云自在。心自在地者，九地菩薩居法師位，善知眾生心行稠林知見無礙，名心自在。
根本(至)究竟離故。

釋曰：後根本對治門。根本無明從三賢位但修此觀，觀察無明摧伏其勢令漸微劣，故云學斷。初地已去隨分離用直至佛地，大無明體究竟離故。

極喜(至)**應如是知。**

釋曰：後本隨治異，有二：初徵釋初地。此位菩薩以後得智正緣事境，根本無明正迷於事，治障相違故後得斷。其根本智正緣真理，隨相染法正迷於理，行相相違故正智斷。

如說(至)**亦復如是。**

釋曰：後例指餘地。二地已上乃至佛地，例同初地本後對治。

已說(至)**差別門。**

釋曰：四顯應不應差別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云何(至)**心念法異故。**

釋曰：後剖分，有二：初相應義，有三：初消文，復二：初總明，先解義，後合本。於解義中，心品即是本覺氣分，義當心王；念法則屬不覺氣分，義當心所。心念與力王所和合，同念攀緣，故曰相應。染淨性異，覺闇依殊，故云異耳。

念法(至)**同故故。**

釋曰：後別辨心依本覺念附無明。有此不同，相應何在？謂心王心所善不善等相應隨順，名知相同。所緣境界王所定同，心王緣色念必同緣，名緣相同。

大本(至)**不同故。**

釋曰：次引教。三種相同者，即三相應也。異故成同，此句順明。若同不同，此句返釋。由所依覺礙染淨差別，致能依心念知緣相同。若所依無染淨差別，豈能依具知緣相同？

若爾(至)**無別意趣。**

釋曰：後會違。若謂此三知緣相同名相應爾，何故彼經說相違轉？然無明本覺在王所上，逆推所依染淨不同，名相違轉。知相緣相在王所下，順觀其境知緣共同，名隨順轉。不取違順上下轉釋，所說理同亦無別意。

不相應義(至)**應審觀察。**

釋曰：後不相應義，謂隨染覺心之染及根本無明之染，二染不殊，和合為一，以極微細不離覺心及無明故。所以論云：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，三細不相應。既無三所異，故無知緣同，名為不相應。問：三細之識依本覺發，應為心王；三細中相依無明起，應名念法。既有王所，必同知緣，以此義故，合名相應。答：三細識相雖依染淨，以極微細，王所不分，相應難立。且如業細，能所未有，流至轉細，方具能緣；運至現細，始具能所。雖有能所，未分心念，由是三細名不相應。其相應者，境風鼓水，現海騰波，七識浪

生，六麤波湧。以心對境，具所及王，知緣相同，立相應號。三細反此，名不相應。

已說(至)別障用門。

釋曰：五立二礙別障用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彼煩惱礙(至)根本智故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釋文，又二：初正明二相，復二：初散動違真靜。六種染心名煩惱礙，由散動故障根本智，以真如智唯寂靜故。

彼智慧礙(至)自然業智故。

釋曰：後漠溟礙智明。根本無明名為智礙，由漠溟故(漠溟即是昏闇之義)。障後得智，以世間智極聰明故。問：根本無明，準上論說通障三法，理智一心兼障二道本後二智。云何此說唯障後得世間業智？曲有違文，恐繁不引。又煩惱礙亦障法身，如上論說智淨相破大無明，獨力業相顯法身故。何以此說唯障根本無分別智？答：此中二礙說障二智，從偏增說實理互通。

此義(至)應審思擇。

釋曰：後顯示因緣，正出二礙。偏障二智所以，如論可見，故須二智對治二礙。

二障(至)應如是觀。

釋曰：後揀異。已明二障，又開二礙，有何差別？重復顯示，由含妙旨，故須別揀相教之權，示性宗之實。所云二障，即是二執，智及相續當法執障，執取名字當人執障，性、相兩宗共許斷除。若說二礙，性、相兩宗有斷、不斷，性、宗二礙歷位俱治。若法相宗，根本無明智礙、一種染煩惱礙，三不相應，說尚不及，道豈能斷？是故論云：立二礙門，據斷、不斷。

從上已來(至)決擇分已焉。

釋曰：後結前。

自此已下(至)之相差別。

釋曰：四、生滅相差別有二：初、標門釋立義分，是心生滅因緣相中相之一字。前辨因緣殊勝相者，意顯無明所熏諸識，唯佛能了示殊勝相。今云相者，即是遷流動轉生滅義相，即當共相與事本識作能相故。論言生滅之相差別，意在此焉。因論生滅通該上下，麤有六種，細分十異。今但顯麤，內含其細，就義別明，勿疑相濫。

一、自相生滅，此有四種：一、微細過患；二、麤重過患；三、無常功德；四、常住功德。以斯四種各有生等四相法體，患德雖殊，攝屬生滅，功德自相得生滅名。生滅既爾，住、異亦然。二、共相生滅，此有二種：一、麤重生滅，謂在事識三種相應染法之上，與相應故；二、微細生滅，謂在本識三不相應染法之上，不相應故；

三、起盡生滅，凡諸染法即五有為，皆具生起及滅盡故；四、隱顯生滅，凡諸淨法即四無為，皆具顯生及隱滅故；五、始終生滅，以諸染法依因依緣，從無始生，又諸染法因滅緣滅，須有終盡，雖同染法，亦名生滅，但據始終，義與前別；六、本末生滅，根本一心隱在生滅，為善惡因，受苦樂俱，若生若滅，如伎兒故；枝末九法，謂有為、無為，喪生隱顯，正是生滅，義善成故。今取共相，明共相故。

本曰(至)非心智滅。
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問答決疑門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
言標釋(至)不相應故。

釋曰：後派義有五：一標釋俱成門，有三：初總別，兩復解。分別事識對彼本識名為末末，三位本識對彼事識但名為末。本釋論意，麤重生滅雖是共相，然極麤顯，與彼事識而共相應，如大波濤與水合故，其相顯故。微細生滅雖亦共相，然甚細隱，與彼本識而不相應，如平流水，波相隱故，不相應故。此應不應即契不契，非同上論解三相應。心王、心所知相緣相合契同故，名為相應，其不相應與上相違。此中所解，以彼麤重生滅共相，與彼事識顯作遷流，名為相應。又以微細生滅共相，與彼本識隱作遷流，名不相應。故說本識非離生滅。

馬鳴菩薩(至)如何說耶。

釋曰：次具引三經證，有三：初徵起。

謂一本(至)及相滅。

釋曰：次正引，有三：一、初經明；二、流注。生等即細生滅，相生住滅即麤生滅，不言異者，經文略也。

又一本(至)相續住。

釋曰：二中經明二相滅，生住亦麤生滅，相續滅等即細生滅。

又大本(至)非離生滅。

釋曰：三、後經明二。有縛細識，三品生滅，即細生滅。三品縛細，如次即是業轉現識，體雖微細，皆是縛故。分別麤識，分離面鏡，即麤即滅。面猶對也，如鏡對物，即現其像。事識緣境，義亦如是。

如是三本(至)差別相故。

釋曰：後決擇。

於契經中(至)不相應故。

釋曰：後結義屬本論，分契不契，即應不應，顯麤細殊，明生滅耳。

已說(至)是名為三。
釋曰：二屬當假人門有二：初結指明人。
初人(至)凡夫境界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別境，有三：一、初人境；三、相應染。總相名麤執相應染，三中最麤名麤中麤，不退凡夫、三賢菩薩為所治境。
中人(至)菩薩境界故。
釋曰：二中人境後二相應，對執相應名麤中細。前七地境現轉二染俱合一分，對後最細名細中麤。後三地境。
後人(至)是佛境界故。
釋曰：三後人境俱合相中一分細染，獨力業全名細中細，唯佛果人為所治境。今據六染如是指陳。若依二礙，復應說彼大無明念妙覺位中為所治境。
已說(至)二者是別。
釋曰：三麤細所依門有二：初結指科分。
通者(至)妄作境界義故。
釋曰：後具明行相，有二：初釋本論。通則麤細二種生滅，通依無明，別則三種。微細生滅，無明為因，作所依故；三麤生滅，境界為緣，作所依故。
今此論文(至)如何說耶。
釋曰：後辨依據，有三：初徵起。
謂分流(至)事識因。
釋曰：次正引，有二：初分流。經：不思議熏即無明熏，不思議變即本覺變。或復反此。又此熏變顯在無明，隱通本覺，具熏變故。現識因者，舉麤現識，影細轉業。種種塵者，即六塵境。妄想熏者，即現識熏。事識因者，緣名因故。
又大本(至)廣說。
釋曰：後大本經不離染因者，三不相應可思議熏變，唯佛能知不思議熏變因位不了故。分離染因者，三種相應猛風為緣、現識為因。
何法(至)變亦爾故。
釋曰：後開釋，有二：初分流經。心言罔及名不思議，因中凡聖不了熏故。不思議變亦目無明，變生三細非思議故。以熏例變，理應爾故。顯明熏變屬在無明，影此熏變亦通本覺。
大本(至)還上之人故。
釋曰：後大本經金剛還者，因中凡聖皆叵思議。金剛上者，果中大覺故可思議。
已說(至)對治次第門。
釋曰：四本覺對治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謂本覺智(至)漸對治故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解義門。又二：初逆、次斷。先斷無明，後斷滅相，本覺對治法如是故。

然此中斷(至)**治道次第。**

釋曰：後不捨斷。此中斷義，應善觀察染淨本覺有智淨相。釋分二門，今正同彼：一、不守自性隨緣門，二、對治一切業障門。謂此本覺不守自性隨緣成染，不捨所成本末無明，從細至麤常照體空以為其斷，不同上轉染淨始覺，猶明除闇若火焚薪，故此指云非以斷除而為斷故。若爾已下，躡前徵斷。謂斷已下，正出所以。斷煩惱心，心目體也。良由覺照本末無明，妄染心體了本空無，如此名為斷除不起，亦不違前不捨無明以為其斷，但照體空相猶存故。二覺治障，逆順可知。

如本(至)**相應心滅故。**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無明因滅，三不相應心滅；境界緣滅，三種相應心滅。

已說(至)**文相可見。**

釋曰：五問答決疑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本覺(至)**名三六心故。**

釋曰：後依文派義有二：初兩難閉關門，又二：初惑亡覺滅難，復二：初覺同惑滅難，謂三六種心由依惑覺真妄合成，今染障礙既永不起，本覺智性不能自有亦應隨無。

然若(至)**即是初關。**

釋曰：後覺應斷滅難。若三六心滅，許本覺同滅，云何上說本覺般若背聖向凡，至邪定聚隨緣動轉？

若言(至)**是第二關。**

釋曰：後覺在惑存難。若說本覺真體相續，應不可說三六心亡。

自此(至)**不須重釋。**

釋曰：後開通決疑門。風息波停水性不滅，礙盡障亡覺心不泯，決擇後難如理應思。

從上已來(至)**不斷絕義。**

釋曰：次染淨熏不斷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**故無有斷。**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**盡不盡別門。**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
第一門中(至)**云何為六。**

釋曰：後辨相有五：一、總標。綱要門有四：一、總標徵。

一者(至)**陀羅尼義故。**

釋曰：二、正解釋。一、對染成淨，對淨成染，染淨待立，故知似有。言似有者，假有之義。二、染淨之法，本無言詮，接誘眾生，權宜施設，故非有性。三、染淨相待，無自體性，故全空耳。四、染淨諸法，自然非有，故無礙矣。五、染淨諸法，有佛無佛，相熏相生，自然不斷，法性爾故。六、染淨諸法，不守自性，緣起無住，總持義故。

總標(至)**綱要門。**

釋曰：三伸結指。

如本(至)**起不斷絕故。**

釋曰：四合本論。

已說(至)**染妄法相門。**

釋曰：二立名略示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所言真者(至)**謂六塵故。**

釋曰：後示相合本。一真即是淨法真如，本覺藏智理性無差，唯舉一真通收四種無為法故。三妄即是染因無明，妄心業識、妄境六塵性染多差，故指三妄。雖陳三種，收五有為。舉一後有并兼中有者，謂三妄中後二妄染，於三細中舉初及後兼有轉相，以諸染法無不皆具熏習事故。

已說(至)**安立門。**

釋曰：三通釋熏習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比量(至)**則有香氣故。**
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譬喻善巧門。如人衣服本無好香亦無惡香，入鬼集林怖香熏故即帶惡香，入仙居林仙香熏故即帶好香。班多伽耶娑叉提鄔，此云鬼集。會末耶提，此云怖香。梵檀祇多那，此云仙居。陀摩鍵多，此云仙香。

法喻(至)**則有淨用故。**

釋曰：後合說安立門。真如淨法無漏性德，本明淨故、無垢染故，由無明熏則有染相。猶如衣服元無惡香，因熏故有。本末無明有為藏海，本黑闇故、非白淨故，由覺如熏則有淨用。亦如衣服元無好香，因熏故有。是知染非實染、淨非實淨，幻化假立無實自性。

已說(至)**散說門。**

釋曰：四分剖散說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
於此門中(至)**說相可見。**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
云何(至)**不斷義故。**

釋曰：後解釋有四：一黑品有力門，有二：初顯宗門，又二：初總問，通問染法熏生不斷。

自此已下(至)**應審觀察。**

釋曰：後總答，有二：初通指。

根本(至)有於無明故。

釋曰：後別明有四：一無明依真起。良以真性猶如虛空，與色非色及染非染，至極總攝真實依主，若離於方則無迷故，當知無明依真有故。

如是(至)則有妄心故。

釋曰：二反熏真起妄。而此無明依真立已，展自力勢還熏真如，增加闇用流成業識，如父生子法可詳之。

如是(至)現妄境界故。

釋曰：三妄熏生惑境。又此業識自既成已，反熏無明令力殊勝，增不了相如子養父，遂使無明力勢增長迷本一心，轉識惑生現相境起，生死海深圓寂岸遠。上第一重已明變易生死過患，下第二重正顯分段生死過患。

如是(至)身心等苦故。

釋曰：四妄熏起業果，所發境風，復熏識海，起七識浪，著六塵相，造罪行、福行等業，受欲界、色界等報。四毒賊者，即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或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或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或貪、嗔、癡、慢。言念著者，念即法執，初二麤也；著即人執，中二麤也。後二如名，六麤具矣。

已說(至)散說門。

釋曰：後散說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
就此門中(至)漸次顯示。

釋曰：後解釋有二：初科分略指，以初無明為後，翻後境界為初，仍隨一中各開二故。

初熏(至)增長。取熏習故。

釋曰：後依次廣明，有三：初境熏生二執。以此妄境熏習力故增法執念，多執實故不達虛幻。又此妄境熏習力故長人執著，計我有故不知過患。因境牽心恒沙障起，增長互通念取別目。取猶著也。

中重(至)業繫苦故。

釋曰：次妄熏生二苦。業識妄心有二熏習：一有上熏力，以彼無明在業識上，而此業識還熏無明，如子養父轉熏本覺增長勢力。於中含具因緣二惑：一生緣惑，無明有發業用；二生因惑，本覺有虛妄行。由此因緣俱合細分，立定壽限成變易果。從無始際至究竟位，變易行苦微細墮滅，此中即具有有無有。然此變易無始本具，今從顯說三乘聖人而能受細變易苦故。二有下熏力，以彼轉現分別事識在業識下，今此偏說業識熏習。分別事識起惑造業，能令未得出離凡夫招分段苦無休息故。此分段苦，遠因業識、近因事識，然正依附現識上立，有壽分限名分段苦。

後熏(至)**令得成就。**
釋曰：後無明熏初後有三：初解義門。無明有二：一自體本故(自體即本體目，無明當體建名。自體之本，自體目業，從他受名)，能熏初末，初末即是業識妄心令成就故。二通達徧故，本徧因緣能熏事識，事識復藉所起見愛令成就故。
何故(至)**顯邊空故。**
釋曰：次通妨難，有二：初徵釋具闕。問：初謂業識，後謂事識，不論轉現第七末那，其故何耶？答：有二意，於文可見。
後義(至)**此義得成。**
釋曰：後引證後義，唯邊成就非中成就，意明中無顯邊空故。若據合本，取邊成故。
如本(至)**分別事識義故。**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**有力門。**
釋曰：二白品有力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云何(至)**不斷義故。**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顯宗門，又二：初總問。
自此已下(至)**始有建立熏。**
釋曰：後總答，有二：初通分。
無始(至)**之圓果故。**
釋曰：後別示，有二：初分解兩熏，先分二覺、後解二覺。
本因果者(至)**無明故。**
釋曰：後辨明二熏，有二：初無始熏。且就聖說，從無始來十本覺智、十如實理熏障十地枝末無明，此中正順如實熏習滿足方便力故。又以所入一法界心無始熏習根本無明，此亦符合法力無習滿足方便力故。據增勝明作如是說：
始因果者(至)**成自然業故。**
釋曰：後始有熏，從邪定聚雖未入信，以本熏力使自心中猒苦求樂。以此無始內熏之力，能令妄心還熏真性，遂令自身從劣向勝，發心修行入十信位，次第漸歷三賢十地，乃至佛位頓斷無明，成就法身應化業用。
已說(至)**淨法熏習門。**
釋曰：後散說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染法門中(至)**十一末那。**
釋曰：後依門釋義，有二：初妄染熏習門，又二：初科指。
意識(至)**無上道故。**
釋曰：後徵釋，有二：初意識熏習四十心位及諸二乘，但能伏斷異滅二相，故用意識本覺智分還熏意識無明癡分，發起始覺依附意

識，猒苦忻樂漸向佛故，由迷法空學斷無明未速趣故。
十一末那(至)速趣涅槃故。
釋曰：後末那熏習，以十地中斷住生相，唯以意中清淨智分還熏意中染汙癡分，速能證入大菩提故，以十地人親契法空斷無明故。
已說(至)開釋門。
釋曰：後淨法熏習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總標門者(至)用熏習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解義，有二：初總標門。
開釋(至)常恒熏習門。
釋曰：後開釋門有二：初科分。
所言(至)具無漏法故。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三：初別明熏習。有二：初法身自然熏。法身自體本覺自相作自內熏，不假師教及梵王等他力作故。
所言(至)作境界之性故。
釋曰：後應化常恒熏，復依本覺發過恒沙不思議業，在根心中隨應教化斷惡修善，具百行之因、滿萬德之果。或唯清淨本覺大義緣熏習鏡，或通隨染本覺二種相中不思議業。
如是(至)發心修行故。
釋曰：次總顯力用法身。應化二熏不離一切時處熏起，信(十信)、解(十住)、建立修行(十行)、造作不轉(十向)、入正後地達真俗境(十地)，無礙轉故。如上論說，隨染本覺智淨相等，究之可見。
由此義故(至)顯了。
釋曰：後結德本真，法報化身本有理明。
已說(至)決疑門。
釋曰：三問答決疑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此決疑門(至)應審觀察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三：初指重解相。有覺無覺義理難解，惑一覺一文教俱隱，無定通人豈能明了？故重作釋，開曉行人次第問答，宜應思度。
一切眾生(至)如是說故。
釋曰：次具陳妙旨，有四：一正明具闕。初明生界皆有本覺，後明生界皆無本覺。然皆有理，俱佛說故。
此義(至)無本覺故。
釋曰：二、徵釋有無。然知聖說理趣者何？謂生滅門有本覺故，若真如門無本覺故。又此本覺具妙有義，故說有也；具真空義，故云無也。以此義理，佛說有無，良有以焉。
若依(至)無別覺故。

釋曰：三正難有無，有二：初有覺門，有二：初徵釋同異。且依初義，若諸眾生皆有本覺，其所有覺為同為異？同則一覺共徧生界，體無異故；異則多覺各徧生界，體不同故。答意易知，如文可見。

若爾(至)**眾生多故。**

釋曰：後連環問答有四：一徵釋生覺一多，有二：初生覺齊同問，直例如文。此或立量，謂眾生是有，法亦應一，故宗因云：本覺一故同。喻如本覺，反難比量，準此而立。

此事(至)**不能同種故多。**

釋曰：後意趣等別。答：本覺心性平等無殊，不能多故。眾生性類差別不等，豈能一焉？

若爾(至)**能作熏習事。**

釋曰：二、徵釋無明同異有六：一、異種違教難。若謂眾生差別性爾，以諸眾生即一無明，眾生既多，無明豈一？一雲之喻，當云何通？

有二義故(至)**無相違過。**

釋曰：一、二義順理答，有二：初、以義會通。玄文偏就自宗決定根本無明同一體故，起信欲顯引攝決定根本無明差別性故，意以煩惱為眾生性，非取根身是有情體。故本論云：無明厚薄無量差別。即其義也。

是故(至)**相續之義故。**

釋曰：後引教證成，有二：初論證異義。謂蓮葉無明覆一器生，令在纏月隱而不現；餘器佛月惑蓮不覆，出障法身爛然現前。法喻對明，於文可悉。今起信論正同彼文，顯示差別相續之義。

復次(至)**而得成立。**

釋曰：後經證同義。聖說無明若唯一體，懈怠眾生則不修行。謂彼作念：無明唯一眾生極多，彼人斷盡我自無惑，何須更勞勤苦修斷？譬如諸將共戰一賊，眾力已擒何須我害？由是縱心不勤修道。由聞眾生無明各別，如救頭燃、似登山路，令懈怠者起精進故。無明是一，義得成立。

若爾(至)**斷絕過先故。**

釋曰：三體同餘斷難。若諸眾生唯一無明，且如一人斷盡煩惱，應餘多人煩惱皆盡，以諸眾生一無明故。若一人斷餘不斷者，豈可說言同一無明？又若一斷餘皆斷者，則眾生界有斷絕故。

此事(至)**各各不同。**

釋曰：四、身別不斷。答：無明雖一，眾生身別。如夜闇一徧到十室，若將燈照一室闇滅，不可說言餘室闇滅，不可難言闇一室一、室十闇十。亦不應難燈破一室闇盡之時，餘九室闇不照亦盡。又不可難餘九室中無燈闇在，一室燈照闇亦不除。夜闇配無明，十室喻

眾生，燈況智慧。故知無明唯一無二，但以假身有多差別，斷與不斷各有理趣。

若一(至)**無有差別。**

釋曰：五性殊何一難？若一眾生斷煩惱時，本覺佛性應名出離。餘不斷者，無明所覆應名被障。若許爾者，此二佛性天殊地隔，何言佛性同一不分，其體周徧生界平等，一味一相無有差別？

而無明藏(至)**等無差別。**

釋曰：六思差理一答，有二：初決擇。未斷無明眾生佛性為染覆障，已斷無明眾生佛性離染覆障，出過在纏法界外故。如是別者，此但攀緣慮知之心，依現凡情度量境界致見有殊，非是自性遠離二邊第一義諦中實理心而有異故，以真實心無差別故。

是故(至)**本覺亦如是。**

釋曰：後引證。晦明雖異，月輪無二；覆離縱殊，本覺唯一。

一切(至)**到無上道。**

釋曰：三徵釋覺一生異。有四一等，有應齊難。以諸眾生本覺既一，何故得有先後勤惰明昧等耶？理應一時發修成故。

本覺(至)**如是差別。**

釋曰：二、性障不同。答：因佛性之強劣，由無明之厚薄，致成有先後不同，故根有利鈍差別。

若言(至)**不成立故。**

釋曰：三二俱有過難。若言佛性強劣別故則違本覺，佛性功德無增減故。若言無明厚薄別故則違無明，唯佛一地頓斷除故。無明薄者，因應盡故。

如是(至)**無關而已。**

釋曰：四一理無豫答。佛性雖然本無強劣，依無明薄說佛性強，依無明厚說佛性劣，亦依無明說諸眾生有凡聖別，故知無明一地斷義亦成立故。就至理中，豈有強劣關涉而已？

若如(至)**非明分位。**

釋曰：四徵釋。明與無明有五：一問答究竟始覺。謂如有一依生滅門斷惡修善，從因至果極解脫道起究竟覺，如是聖者為明無明？

答：因斷無明方圓極智，屬無明位非明分位。

若爾(至)**非明分位。**

釋曰：二問答清淨本覺。若以佛果究竟始覺，屬無明位非明位爾。清淨本覺不假修力德智圓具，迥超四句孤越五邊(一增益、二損減、三相違、四愚癡、五戲論)，尚絕自然猶離清淨，如是本智為明無明？

答：如斯本智依生滅門對染淨本立，清淨本因對不覺立，此覺故屬無明域非明分位。

若爾(至)**非明分位。**

釋曰：三問答後重所入。若以清淨本覺，亦屬無明邊域。後重所入多一心體，非百非而能非，豈千是而可是？名中實而不滯中實，是義天而不著義天，辯談足斷、審慮手亡。如是一心為明無明？答：如斯一心為生滅依，屬無明域，非明分位。

三、自一心(至)非明分位。

釋曰：四、問答前重所入。謂以前重所入三自一心摩訶衍法，一心之名不在本法，皆從能入以建其名。三自之稱，影彰而說。下各兩句釋此二名，直論所入第一義諦。玄玄又玄，非心所測；遠遠又遠，非口所宣。如是勝義為明無明？答：如斯勝義，由對能入三自一心生滅門說，屬無明域，非明分位。此論方隅，舉一影一。復應問云：如有一人，依真如門，先隨順修，後得入證。如是覺者為明無明，如是覺者是明分位，非無明域。以真如門無斷無縛，由無所治無明黑品，是故判屬明分位攝。又問：體如離三假相，滿三實德，說不可說，念不可念，離有離無，唯寂唯靜。如是體如為明無明，如是體如是明分位，非無明域。又問：後重一法界心，一一心體，絕非絕是，離中離邊，超言超言，亡慮亡慮，離離泯離，遣遣無遣。如是勝處為明無明，如是勝處是明分位，非無明域。又前重所入一體一心摩訶衍法，本非自名，從門建號，勝中最勝，奇內幽奇，湛寂湛寂，絕滅絕滅。如是勝處為明無明，如是勝處是明分位，非無明域。以疏對論，將真待俗，如理思惟，勿著邊域(兩重俗門并所入是無明域，兩重真門并所入是明分位)。

不二(至)為明無明。

釋曰：五問答。不二大乘、不二果海、清淨法界，離根離教、獨勝獨尊，如是不二為明無明。唯此一種有問無答，意顯不二離言果分，非明分位、非無明域不可說分，斯良證也。

已說(至)無覺門。

釋曰：後無覺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
何故(至)無所依本覺故。

釋曰：後徵釋。此有二解：一云、如前論辨熏習之義，於綱要中自有六意：第三、相待相成，顯空意。本覺既空，眾生亦空；眾生既無，本覺亦無。從相待空，說無覺門。一云、六意：第二、本無性空，非有意。法性本無，名字非有。眾生是染，染本性離；無染可離，故無眾生。本覺是德，德本性現；無德可現，故無本覺。名體非有，立無覺門。就真如門及真空義，解無覺門，已見上文。

率此二門，應廣通達。

釋曰：四指略知廣。如說有覺無覺，例知有惑無惑，諸如比類并可通達。

如本(至)唯如來能知故。

釋曰：後合屬本論。
已說(至)生解門。
釋曰：四舉緣廣說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於第一門(至)契合說。
釋曰：後依門派義，有二：初軌則決定門，又二：初科分。
又諸佛法(至)應審觀察。
釋曰：後解釋有三：初法說。一代時教不離因緣，此就因緣復決前疑，謂諸佛法全賴因緣，以法爾故。因即本覺內熏性種，緣即師友權實別用。權用，所謂諸佛菩薩現雜類身，或復諸佛現為菩薩，諸菩薩等現諸佛身。實用，所謂佛現諸佛三賢十聖諸菩薩等各自位身，或可諸佛一切菩薩所現種種同異類身，總名權用。因果聖賢能現之心大智悲願，總名實用。因緣具足，諸法成立。
已說法說，次說喻說。
釋曰：次喻說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如木中火性(至)燒喻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總明，又二：初牒屬。
所言(至)喻於對治。
釋曰：後配合。火如本覺，性能斷障。燒喻對治，始覺除惑。
第一(至)無有量故。
釋曰：後別辨有四：一、木喻。阿梨羅多等，此云龍。古木法中無明具喻五事，甚深等語配第一義，枝末不覺配第三義，迷惑二字配第三義，過失二字配第四義，無有量故配第五義。或一切下，通配後四。
第二(至)本覺有無故。
釋曰：二火喻，喻七法七，於文可見。
第三(至)亦無方便故。
釋曰：三人喻。婆羅羅利多提者，此云有巧方便。那尸阿多羅者，此云無巧方便。有方便人善知五事故能得火，無方便人非閑五事終不得火。法中亦要有方便人具知五事即能證果，一知出性覺染法木也、二知善修行心慧鑽也、三知頓悟漸修時也、四知所在身心處也、五知信賢聖果次也。有巧權者盡得冥心，無方便人終難尅果。
第四(至)歸一心故。
釋曰：四燒喻法中三種喻況可見。
已說(至)二者別說。
釋曰：後合說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言總說者(至)眾生亦爾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總說門。
言別說者(至)具足圓成門。

釋曰：後別說門，有二：初釋意開門。

緣闕(至)則無是處故。

釋曰：後依門具釋，有三：初緣闕單因門。木雖有火久已伏藏，不遇方便終難得火。無明藏中久含佛性，若不修行無以成佛。修行軌範要憑師友訓授為緣，方自起行得證佛道。

因闕(至)樂求涅槃故。

釋曰：次因闕單緣門。若於木中本無火性，雖具方便終不得火；若人心中本無佛性，雖具修行終不成佛。此意假說人無佛性，由闕因故終不成佛，正顯此宗。何有眾生不具佛性？但以障厚內熏力微，且言因闕非實無爾。故本論云：雖有緣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力。斯可證也。既云未有，非本無性。

因緣(至)向涅槃道故。

釋曰：後因緣具足門，木有火性復遇鑽緣，故令火出燒木無餘。若有眾生本覺內熏，又逢師友示教外助，修百行因成萬德果，三智周圓四德具足。

已說(至)二者別說。

釋曰：後散示生解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就總說中(至)外緣之力故。

釋曰：後依門顯義，有二：初總說門。此中能緣即應化身，屬能熏用，義當本覺。不思議業現諸境界，引攝根宜無有休息，謂能與生作殊勝緣，名為能緣。用熏習者，者即是人。復云：所緣是佛所化一切生界。本論又云：外緣之力，乘文語便。於此言之，彼是能緣本覺用故，此辨所緣眾生界故。論意欲顯用熏習者能應化身，恒與眾生作外緣力。

就別說中(至)平等緣故。

釋曰：後別說門有二：初分門屬本，以有揀擇解差別緣、以無揀擇解平等緣。

所言(至)所緣之境。

釋曰：後隨門辨相，有二：初有揀擇緣，有三：初能緣所緣別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
能緣(至)得利益故。

釋曰：後顯示能為緣人始自發心終至如來，能作此緣引攝根宜。其所緣境即所化根，謂邪定聚及不定聚，或復通化正定聚故。具能緣人有所緣境，配文消釋於意可知。

自此已下(至)之差別。

釋曰：次已熟未熟引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
謂有眾生(至)久遠得度故。

釋曰：後顯示。

自此已下(至)增果緣。
釋曰：後遠近因果別有二：初科分。
增因緣者(至)受道緣故。
釋曰：後顯示遠近二緣遲速有異，俱增萬行因故、咸長萬德果故。
已說(至)二者是別。
釋曰：後無揀擇緣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總說中(至)常不捨故。
釋曰：後隨門辨相，有二：初總說門。有三：初慈願熏發，諸佛菩薩豎窮三際橫該十方作境，恒熏眾生善根令增長故。
以同體智(至)無有餘故。
釋曰：次實智利樂諸佛菩薩，以同體智即是始覺，照見自他本來無二，平等利樂見聞根故。即是實者，取同體智以為實故。應化上佛，謂法報身自在無礙，平等隨順時處宜事，現八相身化諸生故。
所謂(至)平等見佛。
釋曰：後三昧觀佛，此說眾生依三昧力平等見佛，從根所觀無別解故。諸佛出世如角中毛，角謂瓢角即生成皮，此眾生界內包多毛，況諸佛身。意謂如來於眾生界累劫現身其數無量，劫外凡夫不修三昧、修不見佛，故說發心已去菩薩以三昧力觀佛法身平等無差，同一真如見應化異，唯在自根非法性身，真我自性有差別故，所以說言平等見佛。
已說(至)已入正位。
釋曰：後別說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云何(至)與用相應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有二：初、未入正位。四十心位并諸二乘未得法空本後二智，未證法空如實理故，不名正位。此明所化凡夫、二乘、三賢、菩薩以意熏習及意識熏習，唯依信力隨分修行，未獲本智不與體相應，未得後智不與用相應故。問：上說地前四十心位唯意識熏，入地已去方說意熏，何故此中信賢位人言意熏耶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前據顯相斷人執說，唯意識熏；此據兼修伏法執說，故通意熏。一云、前就地前能斷之智，正依當位所斷惑說，唯意識熏；此就能斷始覺之智，不唯依淺麤意識熏，實亦依深細意而熏，故無相違。
云何(至)滅無明故。
釋曰：後已入正位十地菩薩，內得本智與體相應，外得後智與用相應，依本熏力修行證如，斷無明故。二論互顯體用相資，於義煥然，在文妙耳。
已說(至)盡不盡別門。
釋曰：五盡不盡別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
此門(至)作業同故。
釋曰：後正明，有二：初解義門，三義解釋盡不盡別。初說妄染，非合道理無始有終，以諸淨法由契道理有始無終。次說真妄，以極相違定不俱行，染起淨盡、淨起染盡，形奪之法理必然故。後說真妄，無有勝劣拂盡真妄，體相平等無有盡故。
如本(至)無有斷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，前三義中正當初一。
從上(至)三種大義。
釋曰：後生滅三大義有二：初結指。此中正解立義分中自體相用，故今論指分明顯示生滅門中三種大義。
本曰(至)用義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是名為六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三：初開列章門。
今當(至)應審思擇。
釋曰：次指說令推。
復次(至)體相二義。
釋曰：後依次決擇，有二：初廣明三大，又二：初明體相，復二：初總標略指。
自此(至)別釋散說。
釋曰：後別釋散說，有二：初指陳。
初說體大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自體大義門，又二：初總標。
云何(至)唯一真故。
釋曰：後別釋，有二：初五人平等門，有三：初解義門。人有勝劣、真無增減、凡小因果，雖外體大曾何有異？故示五人立一平等。真無增減義既如然，無大小等理應亦爾，猒凡小異、捨因果別，相有五差、真唯一味。
是故(至)有增減故。
釋曰：次引教證。如一金剛作五趣身，形雖勝劣之差，實無增減之異。
如本(至)有增減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云何(至)又真實故。
釋曰：後諸時不轉門有二：初解義門。真性不變，覺體凝常，三際不移，四相不轉，寂又寂也，真又真焉。
如本(至)常恒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，非前非後顯三際不動，非生非滅明四相不遷。

已說(至)大義門。
釋曰：後自相大義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圓滿(至)無所少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三：初圓滿功德門，有二：初牒指，有名無名功德具矣。
何等(至)性義功德。
釋曰：後剖具，有二：初有名數量功德，有四：一本論說六，分三：初總徵釋。
云何為六？
釋曰：次別徵釋，有三：初徵。
一者(至)全徧性義。
釋曰：次釋一除根本無明之闇，立本覺智慧之明。二除無明迷亂法界性，立本覺徧照法界藏。三離妄想虛假解量，立本覺真實識知。四離虛偽業惑塵累妄識，立本覺自性清淨心義。非得他力顯自性故，遠離塵累釋前清淨，契中實故解心義耳。五離彼燄幻四障，立此二覺四德。六離二生死熱惱轉易障礙，立二本覺清涼不變自在。如鏡南北相具隨違，染淨本覺隨所熏染染現常虛，如鏡之南南取鏡面，任對何物隨質現故。清淨本覺不隨所熏染法現染，如鏡之北北取鏡背，違質不現外物影故。
是名為六。
釋曰：後結。
如本(至)自在義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廣大(至)開四三故。
釋曰：二二經開多，有二：初圓滿經，次文委示不煩豫出。
復次(至)開十一故。
釋曰：後清淨經。
如是三數別相云何？
釋曰：三、總徵三相。
馬鳴(至)總立為六。
釋曰：四、開會名意，有二：初、會論意，總問三數。此答初數，其意有三，反顯後二亦具三矣。一、顯略具廣，總持說故；二、欲攝多別，總持說故；三、名相繁多，恐迷真故。
言十七者(至)是名十七。
釋曰：後開經名，有二：初徵釋十七種。
言二十五(至)如分明說。
釋曰：後徵釋二十五。變德二者，解脫道已去，一切諸佛名為上流；金剛心已還，一切眾生名為下流。今此本覺恒周因果，在佛不

失轉易變化之德，在生不失轉易變化之德。不思議業緣熏習鏡，即斯德也。不德八者，中觀論云：不生亦不滅，不常復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去。元康廣解，恐繁不引。

已說(至)功德分。

釋曰：後無名過量功德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覺(至)過於心行。

釋曰：後剖釋，有四：一總明過量，有二：初超言越心。

以何(至)恒沙故。

釋曰：後會數合本。

如是(至)不離故。

釋曰：二別明三義，有三：初不離。問謂多別，答唯一心。雖一心法有二種用，自不離彼即心不離德，彼不離自即德不離心，合斯二種為不離故。

如是(至)不斷故。

釋曰：次不斷，性德妙有無時斷故，淨體功德非他染故。

如是(至)不異故。

釋曰：後不異終異自者，玉溪引論終字之下有一不字，謂顯淨德不異體故，性德全是一法界故。不離異殊者，蓋親疎別故。

如是(至)不思議故。

釋曰：三依人辨勝有二：初非餘境界明此性德。菩薩小凡，心不思故絕之又絕，言不論故遠之又遠。

三人(至)佛法故。

釋曰：後唯佛境界，顯此性德唯佛軌故。

如是(至)法身故。

釋曰：四顯德本圓，指此性德從具縛地至大覺地一無少闕，無始本有非緣立故。如來藏者，隱覆名藏，在纏之稱，從具縛地立其名故。如來法身，依止名身，出纏之稱，從大覺地立其名故。

已說(至)解釋門。

釋曰：次問答決疑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問者(至)云何相違。
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略問門，又二：初解義門，有二：初釋意徵起。

所謂(至)故以為難。

釋曰：後引文結難。真如中說正舉體如，遠離三假相、圓滿三實德，唯是一心離差別相更無多德。相大中說有名功德略云六種，無名功德廣有恒沙。故上說體如離一切相，此說覺體具一切德，前後相違若為會通？

如本(至)功德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二者是別。
釋曰：後廣答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於總(至)說相可見。
釋曰：後依門示相，有二：初總，又二：初指二門。
答曰(至)無相違過。
釋曰：後明二相，有二：初真如總，又二：初明真遣妨。雖實相大說具諸德，但是生滅對染之德。據真如門無染所治，不立多德以為能治，唯是一相平等性故。
自此(至)無異異故。
釋曰：後作緣決疑，由真如門遠離分別，法法同同無有二故。
自此(至)不同應知。
釋曰：後生滅總有二：初科指。
初重(至)以疑異門焉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略說分，又二：初徵。問：既說諸法平等一味，獨存真理更無二體，復依何義建立多德？即舉真如門以難生滅門。
自此(至)文相可見。
釋曰：後答釋，有二：初標門指相。以生滅門對染立德，異真如門無染治故。
以依(至)即是總答。
釋曰：後依文釋義，有二：初牒本標指。依目無明，業即業相，識謂轉現分別事識，生滅相者俗門總名，示謂顯示相翻立故，以之一字貫於三處。略伸此指，廣如當辨。
謂真如門(至)即是大意。
釋曰：後述義對答，有二：初真妄對顯明大意。以真如門無過恒沙染法所治，不立恒沙淨德能治，是故真如無有二體。此生滅門有過恒沙染法所治，立過恒沙淨德能治，故說本覺具無邊德。
次當(至)當緣由故。
釋曰：後本末相翻解緣由，顯示淨法翻染而立。染法無邊略不過二：一有名數，以依業識三法是也，謂一者無明、二者業相、三者諸識。二無名數，即生滅相三字是也，一切染法不出此故。論中以字流下三讀，謂以依以業以識也。不流至於生滅相者，蓋彼乃是無名數量，顯異於此故不流彼。因此二染以為緣由，致令功德有爾數量。
已說(至)二者是答。
釋曰：後廣說分，有二：初結指科分。
此中(至)其所由故。

釋曰：後依文辨相，有二：初略問。
自此(至)說相應觀。
釋曰：後廣答，有二：初標科指勸。
以一切法(至)而非心故。
釋曰：後依料釋，義有三：初自宗正理，謂翻染顯淨。先明淨法所依本體，諸法唯心是正理故，除一心外皆是邪道。故智論云：唯除諸法實相正理，其餘一切皆是魔事。
而有(至)無明地故。
釋曰：次非道邪行，本末無明，迷真執妄，起心變境，皆墮邪故。
自此(至)對量差別。
釋曰：後具舉對量，有二：初標門。
如上(至)建立顯示。
釋曰：後派義有二：初真妄相翻，又二：初有名數量功德，復二：初躡前徵起。六相功德對何過立？
所謂(至)光明義故。
釋曰：後次第對立有六：一對立第一德，無明熏心發業等識，隱實智明增迷亂闇。明以等者，對此不覺能知心性寂滅無起，即立本覺慧明功德，謂對愚立智、對闇立明，如是道理甚極分明。下有四句，準斯可見。自下合本多不別科，學者應知。
自此(至)不見之相故。
釋曰：二對立第二德，有二：初舉染。由起妄心唯見妄境，即不能了真實境故。故本論說：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相故。
自此(至)法界義故故。
釋曰：後成淨本覺真心，由離妄見通達諸法無不同故，即立徧照法界義故。
自此(至)非真識知故。
釋曰：三對立第三德。由無明熏令心有動，起顛倒解無有了達，對此即立心性寂靜，真實識知順理德故。於本論中舉妄影真，下皆準此。
自此(至)無有自性故。
釋曰：四對立第四德，由諸妄法本來無體，對此即立本覺自性清淨心故。
自此(至)非淨故。
釋曰：五對立第五德，由諸妄法具此四過，故於本覺對立四德。二自在者，謂人與法二真我故。
自此(至)不自在故。
釋曰：六對立第六德，以諸妄法熱惱衰變實不自在故，立本覺清涼不變自在德故。

自此(至)相義示現故。
釋曰：後無名過量功德，有二：初對立過恒沙德，以所治染數越恒沙，故立淨德數越恒沙。
自此(至)如來之藏故。
釋曰：後對立結圓滿德。若是一心許有動轉，則令本覺德不圓滿。由此性德雖無邊量，唯是一心終無二體，故結縛位名如來藏，於解脫位名為法身，方表圓滿德無少故。
染淨(至)作如是說。
釋曰：後法喻教證。有二：初表實等喻。有三：初問答生起。
爾時(至)可了真妄理。
釋曰：次正引經文。阿祇多遮那尸帝，此云無邊。一從樹，謂無邊果，表實相依一皆齊等，故立是名。一即等也，從猶依也。
今此(至)自立法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義理，有二：初總明相賴，經顯真妄相待立故。
所言(至)如果中故。
釋曰：後別顯法喻，有二：初釋表實。
云何(至)是名十等。
釋曰：後辨十等，有二：初喻難別解。具徵、釋、結，如文可見。
舉喻(至)不須重釋。
釋曰：後法合易詳，有名無名真妄齊故。
復次(至)應知等意。
釋曰：後德闇等喻，如涅槃經聖行品說：功德天女隨妹至處能作吉祥，黑闇天女隨姊至處能作灾禍，二女相隨恒作損益。彼喻生死，此喻真妄。法爾真妄如同德闇，相依均等不相離故。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四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五

中京報恩傳教寺崇祿大夫守司空詮圓

通法大師賜紫臣沙門　法悟奉　勅撰

已說(至)**應審觀察。**
釋曰：後辨用大，有二：初結指舉勸。
言本願(至)**相續義故。**
釋曰：後依門釋相，有六：一本願無盡門，有二：初解義門。梵語僧那，此云誓願。阿世耶者，此云意樂。初總指陳諸佛清淨誓願意樂廣大無際，由承大願發起五海，故判科名大願無盡。一興十方微塵數慈悲心海、二修十方微塵數圓滿因海、三攝十方微塵數眾生根海、四立十方微塵數廣大願海、五成十方微塵數自在果海。後出所以，由稱實知一切眾生同一無異如己身故。
如本(至)**如己身故故。**
釋曰：後合本論諸波羅蜜，即配因海。從盡欲下至於未來，義當果海。餘文易見，不繁具指。
已說(至)**不著門。**
釋曰：二離相不著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言離相(至)**平等故。**
釋曰：後開示於解義中，牒門總指，出意別明。又合本論中，以釋配本論，義亦明顯。
已說(至)**平等門。**
釋曰：三能所平等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言能所(至)**不假他力。**
釋曰：後解釋有三：初明論義，人法已下標釋平等，以一體下遣拂顯性平等。標三：一人法平等，二體用平等，三智理平等。謂法身下釋三平等：一法應化身即屬其人，二種淨理名實實理，二染淨理名假假理，即屬其法，人法一體無差別故。二自性本身是體，枝末應化是用，體用一體無差別故。三智理一體無差別故。以一體下拂彼二一，亦無無耳，令絕跡故。以此義下顯性德故。
甚深(至)**同同同相。**
釋曰：次引教證，有四：一徵同異相。
佛言(至)**非觀偽法。**
釋曰：二、釋同異相。異異異相答是無明，無明具含惑、業、苦故。由三多別，言三異字。同同同相答是明法，明法含前三種平等。由三平等，言三同字。真妄二法如牛兩角，相待假立，非互消

鍊，融歸一體。此但隨根權宜施設，如實真妄兩法俱空，空亦復絕。此就上根了達同異二種本來一味，不見對待虛偽法故。

於此(至)**應覺知耶。**

釋曰：三、請問後句。

爾時(至)**廣說故。**

釋曰：四對答空絕。我諸經說異是無明、同是明法，為度愚夫權假而說。今為文殊就真實說，非觀偽法同異歸同(同謂一體)、同同歸空(體性亦拂)、空空歸絕(亦無空耳)。

如本(至)**一切處故。**

釋曰：後合本論以本配釋，逆次而具三種平等。初三句是智，第四句是理，智理平等。上四句是體，次三句是用，體用平等。前七句是人，後二句是法，人法平等。等字貫前三平等故。

已說(至)**現應門。**

釋曰：四無相現應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
言無相(至)**一切角故。**

釋曰：後解釋有三：初明法喻。因法身性空，故無像能現於眾像；猶兔角體虛，故無角善生於諸角。故肇公云：法身無像，應物以形；般若無知，對緣而照。萬根頓赴而不撓其神，千難殊對而不干其慮。動若行雲，止若谷神，豈有心於彼此而情繫於動靜者哉？既無心於動靜，亦無像於去來。去來不以像，故無器而不形；動靜不以心，故無感而不應也。

謂法身佛(至)**無他身故。**

釋曰：次辨真應，有二：初真身無相、法身如來，一一非一、寂寂非寂，心言罔及滅斷皆亡，唯是自然作自然故。準聖法記，無下唯字。阿謂自然，真佛、應佛、法身、智身，如次配上二自然故。下之徵釋，證上可知。

而諸(至)**無有關故。**

釋曰：後應根現相，根見佛現，生聞佛說，但自心中獲得益故。唯影無本，於今可了。華嚴經云：諸佛無有法，佛於何有說？但隨其自心，謂說如是法。法身體中無有關者，以眾生見，見自心中隨緣本覺不思議業相，亦見自心性淨本覺緣熏習鏡身，亦見自心自用大中應化佛身，故於法身無關而已。如見既爾，於聞亦然。

如本(至)**說為用故。**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
已說(至)**差別門。**

釋曰：五隨見麤細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初門(至)**分分轉故。**

釋曰：後隨門辨相有三，初報應用差別有二，初應身用相門又二，初解義門。凡小不了諸法唯心，依妄事識見應化佛，謂從外來執色大小，不能通達身無分齊。

如本(至)不能盡知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，良以凡小不知自己轉識心中法身現故，謂有別佛從外來耳。

次門(至)無分齊故。

釋曰：後報身用相門有二：初解義門。從發心住至金剛心，一切賢聖了達諸法唯心理故，依彼業識發始覺智，見報身佛作唯心解，實知依正無有分齊。

如本(至)不失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
自此(至)說為報故。

釋曰：次報應相差別有二，初具樂相名報。無漏行熏即始覺熏，不思議熏即本覺熏。

所言(至)說為應故。

釋曰：後非受樂名應。

自此(至)此義云何。

釋曰：後重明前所說，有三：初指徵。

若三賢似(至)真如位故。

釋曰：次解釋，有三：初三賢分見，有二：初解義門。三賢位人以信真故分見報身，了知色相無有去來，但自心現不離真如，仍帶分別不同地上。

如本(至)法身位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
若得(至)之究竟故。

釋曰：次十地轉勝，初地已去所見身土位位增強、地地轉勝，至金剛心見究竟故。

若佛(至)無二故。

釋曰：後佛果離絕有二：初解義門。由佛果位業識無故始覺無依，沒同本覺能所見空，是知諸佛真如平等、法身平等，既無彼此對待之殊，何有色相互相見故？境慮悉亡真智斯顯。遮伽梨娑那提衣，此云玉光耀羅衣，帝釋服用莊嚴之衣。鍵尸多陀摩宮，此云安樂變轉宮。此衣及宮俱屬理性，但隨義便巧立其名，攝持眾德覆護智身，居處安常栖神寂靜，自性無二本智獨存故。

如本(至)迭相見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迭猶遞也，互無見故。

何故(至)隨麤細故。

釋曰：後問答。因何應身依事識見？復何報身依業識見？欲顯所依事識即麤、業識即細。依麤識覺唯見應身，所見佛身隨麤轉故；依細識覺則見報身，所見佛身隨細轉故。

已說(至)說相可見。

釋曰：六問答決疑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問者(至)發起此問。
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問，又二：初解義門。問：法身真體絕離色像，非心所測，豈口能宣？何故無相現應章說法身無相能現色相？若許法身出多色相，則不可言法身離像。

如本(至)色相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。

論自此已下，即決此疑。

釋曰：此答有二：初標。

言法身(至)不二故。

釋曰：後釋有五，一法身現色門。法身為所依，色相是能依，真心色相法爾平等，既無二體又唯一心，無相現相復有何違？

言顯示(至)智身故。

釋曰：二智身形相門。智性如金、色相如黃，以金攝黃唯名金器，以智攝色故名智身。

言顯示(至)法身故。

釋曰：三、法身形相門，以色攝智，將此翻前法合喻況，如文可知。此前三門各出意者，第一法身即是體大，色相用大，用依體出，故無二也。第二智身即是相大，色像用大，以相收用，色歸智故。第三法身諸法通名，以色攝智，舉用收相，智歸色故，不云色身。言法身者，名義該通，攝一切故。以此三門，三大無礙，無相現相，有色離色，復何相違？

言廣大(至)不相妨故。

釋曰：四廣大無際門，明前所說法智二身所現色相，謂諸世界菩薩報身無量莊嚴，周徧五界具足五用，無分無礙不亂不妨故。

言不可(至)用義故。

釋曰：五不可思議門，指前業用深妙尊勝，非是凡小所能知故，以是真如自在用故。

如是(至)以之為別。

釋曰：後料揀餘義，有三：初二門，三大異。

是故(至)不相捨離故。

釋曰：次一經二義證，先說真如門各別立故，後說生滅門得並立故。

餘種種相(至)自當理明。

釋曰：後餘相指別明，即指下文第論七末。以何義故，四門結中皆悉通名隨順法性？為欲顯示法性虛空，乃至廣大圓滿無分際故。

已說(至)破異門。

釋曰：後門自入門破異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真如門故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與本量等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三：初法說，有二：初解義門，有四：一入門遣執。初略徵釋，後躡徵釋。謂有眾生執彼所入一法界心，以是本故亦廣亦大。又計能入真妄二門，以是末故亦狹亦小。故以此論對治此執，門亦所入與本量等。意云：既真如門亦是所入，與其本法廣大量等，非是狹小，云何妄執法廣門狹？問：其真如門由是所入可與本等，則破前執。且生滅門既非所入，云何亦說與本量等？答：非為生滅亦為所入方與本等，良由所入是體、能入是用，體用相依不可定異，故說生滅亦與本等，云何妄執法廣門狹？若爾，何故前論七異之中說生滅門與本別耶？答：前論為顯能作本法一向純淨，所作之門具通染淨，純雜有殊言與本別，非謂門法大小不同說與本別。故今釋論敘異執中，真妄二門亦狹亦小，雙舉二門齊生異執，故對治中汎爾而言，門亦所入與本量等。以無言揀生滅一門非是所入不與本等，或可以用合體與其本等，故生滅門亦是所入。又或生滅全入真如，既真如門與法無異，應知生滅與法不別，故此二門皆屬所入。由是論指門亦所入與本量等，或斯論意偏顯真門是所入故，學者應知。

復次(至)差別相。

釋曰：二顯理絕相，有為全真無差別故。

復次(至)平等門故。

釋曰：三等空契實，五陰所空、智見能空、能所皆空，入真門故。

復次(至)真如門實故。

釋曰：四以假歸實，生滅是假、真如是實，從假入實方究竟故。此約生滅門中未得究竟覺，從假入實歸真如故。若至究竟相盡成已，無容更入真如門故。已到一心，更何修斷？前曾具指，更不再陳。

如本(至)終不可得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從妄入真。行相云何？令推五陰色之與心，舉外六塵彰內六根畢竟無念。又空六識為其行者，通觀蘊處界等終不可得空無所有，能推智心了無形相，十方諦求終不可得，能所皆空自然入實故。

以何(至)西方喻念。

釋曰：次喻合，有三：初總徵問。

為欲(至)破世間闇。
釋曰：次別解釋，有二：初喻覺，欲顯本覺出現智光破生死闇故。以東方況於本覺，如日發光破世闇故。
無明(至)清淨明故。
釋曰：後喻念，欲顯無明出生染法隱淨慧明故。以西方況於無明，如日沒闇覆淨明故。
如本(至)不動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，所迷東方喻於本覺，所執西方喻於無明。能迷之人以況眾生，由其迷故計東為西，實非東方轉為西耳。蓋因情迷謂東為西，由其不覺執心作念，實非覺心變為妄耳。良以生迷謂心為念，法合喻明於慈可見。
自此(至)真如門故故。
釋曰：後得益，謂令眾生了知真心無能所起，即成修習真如隨順。隨順因圓，即成真如得入果滿。說念已離，融歸一心。隨順既無，得入何有？
已說(至)正解門。
釋曰：次對治邪執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不入實智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是名為四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言顯示(至)作根本故。
釋曰：後辨相有四：一根本總相門，有三：初解義門，恒沙邪道一切定執皆以我見為根本故。人我見者，執有主宰。法我見者，執法實故。問：五種人見於真計執，云何說為人我見耶？答：古師二釋：一凡夫初學有人我者，起此妄執名人我見。二如來藏中而有二義：一本覺佛性即當人義，於上妄執故名人執。二理實佛性當所觀法，今取初義說為人執。
是故(至)為依而轉故。
釋曰：次引教證。一切虛妄定執邪道，皆以我見為依而轉。譬如一切林樹草木，皆以山岳為依而轉。
如本(至)法我見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邪謂邪道，執謂定執。
已說(至)對治門。
釋曰：二人見對治門，有三：初總結指。
言顯示(至)無大要故。
釋曰：次別開解對治人見、正化二凡，令除謬執生正解故。準本趣中通為三聚，八因中第二唯被邪定。龍樹三文出沒異者，謂本趣中

明造論意，普使異生二乘菩薩除執著故，由此彼文通為三聚。八因中第二唯邪定者，良以三聚散在八因，各逐法門說其所被，彼文正起對治邪執，以為異生七執增盛，且隱於餘偏明此一，故唯邪定。此文而明邪不定者，蓋以謬執過失增故，以正定聚極輕微故，由此唯二。如是三文各據一理，互影偏彰俱無違故。五種人見不廣釋者，文相明故、無大要故，欲粗知者今應略辨。初二於空遂生謬執，佛說真空為除滯有而迷本意，則謂豁然無物之空。後三於有復起倒知，佛說妙有為遣實有而迷本意，則謂確實情有之有。於人五種各具三文：初執緣，次執相。對治一者已下，妄執事空以為法體。以不知下，迷佛破有執色為身，故說法身寂寞如空，便計法身全同虛空。云何已下，正治妄執情有理無，心離妄動，真心周徧，如斯性智豈同虛空？二者、已下妄執法體唯是空無。以不知下，迷佛破有，執諸法實，故說諸法本空離相，便計真如、涅槃亦空。云何已下，正治妄執。三者、已下妄執性德全同色心。以不解下，由迷佛說體具萬德，便計本覺有色心相。云何已下，正治妄執德本依真，因染示現，豈有色心自相差別？四者、已下妄執法性本有世染。以不解下，由迷佛說依真有染，便計自體具有染法。云何已下，正治妄執淨德本有，妄染本無，妄從法爾，不與藏性而共相應。若如來下，反破，可知。五者、已下妄執染淨有始有終。以不解下，由迷佛說即是計執真先妄後，眾生有始，涅槃有終，還作眾生。云何已下，正治妄執藏性離始，則顯生死無始；藏性離終，則顯涅槃無終。五種人執應如是知。

如本(至)後際故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
已說(至)對治門。

釋曰：三法見對治門，有三：初總結指。

言顯示(至)不須重釋。

釋曰：次別開解二乘異生有二法執，一計生死、二計涅槃皆為實有，遂怖生死致取涅槃。為治此執，即說五蘊本性無生元是涅槃，何起忻猒畏苦求樂？

如本(至)涅槃故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
已說(至)俱非絕離門。

釋曰：如俱非絕離門有三：初總結指。

言顯示(至)無所達故。

釋曰：次別開解。由除二執即證二空，通達諸法言斷心滅。言斷既斷，唯照唯寂。心滅已滅，唯慮唯止。不見別法，名無所達。又照寂俱亡名為斷斷，慮止咸絕名為滅滅。又人法執除名為斷斷，照除

心絕名為照寂(照亦絕故)。人法空泯名為滅滅，慮空心息名為慮止(慮亦息故)。照慮皆亡，無所達故。
如本(至)不入實智故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生滅門中相待之法無相可說，故知諸法一切皆非而有言說，是佛方便假言引導，本意令生離妄歸真，以念諸法令心生滅，畢竟不能入實智故。
已說(至)道相門。
釋曰：後分別發趣道相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法身不現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說相可觀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指觀。
言總標(至)趣入義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示相，有二：初總標門，又二：初解義門，復二：初隨相道。諸佛所有願海、因海、果海、所化徒海，菩薩隨應稱願稱因稱果稱徒，隨次修行不超不過，皆趣入故。通取此門發趣道相，即解立義分中通達軌則門故。
復次(至)如如行故。
釋曰：後離相道，一切諸佛隨修遣修、隨相違相，故於位地都無趣向。一切菩薩於彼無有趣向法中稱如行故，此依生滅說離相故。又前段文明生滅門，三世菩薩依佛次位趣向入故。今此段文明真如門，一切菩薩依佛絕相稱如行故。所以本論不顯說者，舉生滅修彰真如故。
如本(至)義故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應審思擇。
釋曰：後別釋門，有二：初結指標觀。
就第一(至)證發心故。
釋曰：後依文辨相，有三：初三種發心分剖門，有二：初開門合本論。
就初門中(至)是名為三。
釋曰：後依門解義，有二：初明信成就發心門，有三：初分門，有二：初總辨三門。
第一(至)應觀審觀察。
釋曰：後別指前一於信成就發心一門，總標廣說兩重解釋。
就第一(至)是名為四。
釋曰：次辨相，有三：初開問總標門，次答釋廣說門。二合，分二：初初重二門，有二：初開問，又二：初標意趣。總問四者：一

問能修之人，二問所修之行，三問得成之信，四問勝進之相。
如本(至)堪能發心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是名為六。
釋曰：後廣答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言顯示(至)眾生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別解。二門又二：初次第答。釋門有六：一修行假者門，準因緣分，唯取上品十信眾生以為所化。此中通取三品十信為所化者，因從正說，此通兼正故。
言自然(至)善根力故。
釋曰：二本有熏習門。
言顯示(至)信心故。
釋曰：三修行功德門。
言信心(至)差別相故。
釋曰：四言成時量門，有三：初牒門總指。
即此門中(至)十五異說。
釋曰：次引教別辨，有四：一指門徵起。
一者(至)初發心住。
釋曰：二正引經文，分十五段。一因緣無主經。
二者(至)定金剛地。
釋曰：二無量大乘經十愛樂心，即十信心，以信真理深忻幸故。十信心者，準瓔珞云：信想菩薩略行十心，所謂信心、進心、念心、慧心、定心、戒心、迴向心、護法心、捨心、願心。
三者(至)決定不退。
釋曰：三慧明總持經。
四者(至)無所闕失。
釋曰：四法門名字經。
五者(至)信品成就。
釋曰：五清淨三昧經難角地者，即不定聚，未如三賢得不退故，具如前解。
六者(至)六十劫量。
釋曰：六金剛總持經。
七者(至)平坦無草。
釋曰：七智慧光明經父母天地。地者，十信善根，與後賢聖為父為母、作天作地。下言地者，即信位故。
八者(至)具足圓滿。
釋曰：八實相本際經。
九者(至)具足成立。

釋曰：九圓滿因海經。
十者(至)**唯三萬劫。**
釋曰：十菩提因緣經。
十一(至)**其思極樂。**
釋曰：十一方便善巧經。
十二(至)**具足建立。**
釋曰：十二光明徧照經種子地者，以十信心為後賢聖因種子故。
十三(至)**真實信心。**
釋曰：十三授記平等經，信心性空。十對遣拂，言亡慮絕，為真實信。
十四(至)**圓滿信地。**
釋曰：十四如來藏識經以信為門收攝諸法，無有一法而非十信，乃至邪定不離信故。
十五(至)**信成就處。**
釋曰：十五菩薩瓔珞經。
是名十五異說契經。
釋曰：三結數指說。
如是(至)**應審思擇。**
釋曰：四問答說異。如上諸經所說差別，有極極近，謂一剎那；有極極遠，謂三僧祇。或從性說，長短俱非；或從相說，延促不定。白以應根施設異故，致使垂教有多端耳。
今此(至)**成就故故。**
釋曰：後依經合本。
言顯示(至)**是名為三。**
釋曰：五發心因緣門有二：初略釋科分。
言勸請(至)**令發心故。**
釋曰：後依科辨相，有三：初勸請因緣，諸佛菩薩演教勸化十信行人，令入發心不退位故。
言救度(至)**能自發心故。**
釋曰：次救度因緣。十信行者見諸眾生不集勝因長淪苦海，欲垂救度悉使超昇，遂自發心置他樂處。
言護法(至)**能自發心故。**
釋曰：後護法因緣，十信行人因見佛法欲破滅時，不惜身命護令久住，因此發心入不退故。
言顯示(至)**是名為十。**
釋曰：六得益位勝門有二：初解義門，指信成就得解行者，正明發心已去方具十名無退，順字名配。解即十住，行即十行，隨義理說

通指三賢，總稱解行，十向亦具勝解行故，已得預入聖胎位故。初住入胎、登地出胎、中問住胎故。

如本(至)因相應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，揀邪名正、對緣稱因。正因二字即是因熏，相應二字即是緣熏，緣順於因故名相應。

已說(至)是名為二。

釋曰：後舉劣顯勝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言舉劣(至)種子故。
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舉劣、顯劣門。言舉劣者，以善既微薄、惑又深厚故。言顯劣者，雖值大乘不興悲願，唯起凡小善種子故。

言舉勝(至)若退故。

釋曰：後舉勝顯勝門有二：初解義合本。言舉勝者，謂善既深厚、惑又微薄，求學大乘勝妙法門。言顯勝者，其人根性但未決定，值順則進、遇逆便退故。

若不(至)之種子故。

釋曰：後隨問還答。心既不定，何名勝人？謂雖不定，然望所求大菩提果得勝名故，或望勝妙過凡小故。

自此(至)之大意焉。

釋曰：後總明餘義，有二：初標門，明本論中會十四經，說信成就無定時故。

所謂(至)亦有發心故。

釋曰：後顯相有三：初信成時無定，極遠則歷三祇，極近則經一念，中間不定隨根異故。本論唯說未經萬劫遇緣發心，影取更有過於萬劫方發心故。

自此(至)云何為四。

釋曰：次發心因緣相，有二：初指徵四種。

一者(至)發其心故。

釋曰：後解釋四相有四：一見佛因緣。

二者(至)發其心故。

釋曰：二供僧因緣。

三者(至)令發心故。

釋曰：三慚愧因緣，或見或聞二乘法劣，因斯求勝發大心故。

四者(至)是名為四。

釋曰：四隨兼因緣，學他發心欲思齊故。末句通結，不繁科指。

自此(至)立不定稱。

釋曰：後解不定。結前有三：初述意徵起。

所謂(至)東西轉故。

釋曰：次正辨行相。值善師友順緣向善，遇惡師友逆緣造惡，猶如輕毛隨風轉故。

如本(至)二乘地故。

釋曰：後屬歸本論。

已說(至)二種門。

釋曰：後後重二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言復次(至)總問焉歟。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開問。前重唯明信位行相若得成就決定發心，後重復明信既成就要須發心。發何等心？

自此(至)是名為三。

釋曰：後廣答，有四：一標門總示。

於此(至)皆通二故。

釋曰：二科揀二利。初直心緣真自他無二，已益即他故通二利，深心修善故唯自利，悲心拔苦故唯利他。次直心深心皆屬自利，念理起行唯自益故，悲心利他拔苦與樂唯益他故。後總顯三心實通二利，求益利他功歸己故。

皆悉(至)應審思擇。

釋曰：三、指文勸思。如言直心是標，正念已下是釋。餘二準知，不繁具指。

言正智(至)法故故。

釋曰：四依文辨相有三：初正智方便門。直心是智，即與地上根本正智作遠因緣。方便即是加行之義。

言福德(至)行故故。

釋曰：次福德具足門。深心是願，即與後位萬行功德而為依止住持因緣。

言安樂(至)若故故。

釋曰：後安樂成就門。

已說(至)是名為二。

釋曰：後問答決疑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言前後(至)應審思擇。

釋曰：後隨門解義有二：初前後相違難問門。上文既說清淨本覺，離念離相證空證如，一相一味名身名覺，準此何不唯念真如？下文復說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，何須更假求學善行？前後相違，云何通會？

已說(至)是名為四。

釋曰：後開通會釋消難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言：寶王！大摩尼寶故。

釋曰：後依科辨相有七。一決斷彼難門有三。初譬喻善巧門有四。一寶珠喻，喻示一寶義有九門：一寶即珠體、二處在黃石、三色唯深黃、四形當正方、五量滿一丈、六諸石皆具、七住次三種、八小大咸周、九因寶石黃喻說。文明法合，可解。

言性(至)體性明淨故。

釋曰：二性淨喻。

言垢(至)之垢故。

釋曰：三垢染喻。

言人(至)得淨故。

釋曰：四、人眾喻。本論唯明貧窮懈怠不求寶人，釋論復云并及精進樂求寶人，本、釋二論互影顯故。

已說(至)安立門。

釋曰：次合說契當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寶喻(至)似彼石故。

釋曰：後解釋有四：一合寶喻，以前喻中九門配後法中九段，義既齊均不繁且出。

已說(至)離垢故。

釋曰：二合淨喻。

已說(至)性德故。

釋曰：三合染喻。

已說(至)眾生故。

釋曰：四、合人喻。

已說(至)生解門。

釋曰：後法說生解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於此(至)不須別釋。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指勸除繁。

如本(至)為對治故。

釋曰：後屬當本論。

已說(至)得益門。

釋曰：二行者得益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謂若(至)法故故。

釋曰：後解釋。由彼行人斷惡修善，獲得理實照闇除疑故。

已說(至)方便門。

釋曰：三善巧方便門有四：一結指。

就此(至)有四種故。

釋曰：二、開屬。

就第一門(至)是名為二。

釋曰：三別釋，有四：一修行根本門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
言般若(至)不住生死故。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三：初釋二門，有二：初般若無住門。慧觀諸法本來寂滅，元是涅槃，豈住生死？
言大悲(至)不住涅槃故。
釋曰：後大悲無住門，悲觀諸法業果不空，哀攝群生不住涅槃。
以隨順(至)不住道行。
釋曰：次示緣結。所以悲智雙行不住生佛二界者，由順法性不住染淨故，及結悲智成不住道行故。
修行(至)方便焉。
釋曰：後縱奪結，修行雖眾功德誠多，最勝最尊唯悲唯智，不住道行為根本故。
已說(至)不生門。
釋曰：二惡業不生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此門(至)不令增長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顯相，為示行者無量惡業常生慚愧，已作未作不令增故。
以隨順(至)總結其緣。
釋曰：後結緣。所以此位能止惡者，蓋順法性離諸過故。
已說(至)增長門。
釋曰：三善根增長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此門(至)不退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有二：初顯相。此示行者略行五行：一供養，二禮拜，三讚歎，四隨喜，五勸請。若取前門，又具懺悔。上至說十，下至說二。其數增減者，隨時廣略爾。受敬二字，應作四句。愛而非敬，如母於子等。敬而非愛，如僕於主等。亦愛亦敬，如行人等。非愛非敬，如怨家等。淳厚二字，亦為四句。淳而非厚，暫時傾虔。厚而非淳，雖久不精。亦淳亦厚，仰重盡終。非淳非厚，少時無奉。由發愛敬意，又啟淳厚心。感三寶護持，致十善不退。
以隨順(至)總結其緣。
釋曰：後結緣。
已說(至)平等門。
釋曰：四誓願平等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此門(至)涅槃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顯相，此示行者發起願海、修習因海、攝取根海、成就果海故。
以隨順(至)總結其緣。
釋曰：後結緣。
自此(至)寂滅故故。

釋曰：四顯勝，謂以少文通結前四順性廣大，能令行者意樂圓滿，故成勝相。前文所指餘種種相，至結總持決擇分中理當自明，即是此也。總少持多，名結總持。

已說(至)功德門。

釋曰：四發心功德門有三：初總結指。

此文(至)安樂故。

釋曰：次別徵釋。此明初住起廣大心，相似觀智見法身故願力自在，由願力故緣物興悲，由悲心故出現八相，隨時處等令根益故。

如本(至)涅槃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論明說初住能示八相，餘住行向理極成故。

已說(至)是名為二。

釋曰：五上下顯異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言揀異(至)相應故。
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揀異地上門。初住菩薩不名法身，前業未離、徵垢猶俱，故異地上。

言揀異(至)自在力故故。

釋曰：後揀異具縛門。初住菩薩無業果縛，以大願力自在受生，非同已前仍有業繫苦相身故。初住菩薩既揀上下，餘住行向義必然矣。

已說(至)云何為五。

釋曰：六通經決疑門有二：初結指標徵。

一者(至)應如是觀。

釋曰：次引經明義，有五：一文殊經，有二：初引經。問：地前地上此五十心何退何定？答：唯十聖位金剛智地，性無轉變已入真證，為不退分。前四十心頗梨珠地，色隨物現未得證智，總名退分。

今此(至)退分故。

釋曰：後辨義。

二者(至)節退相焉。

釋曰：二大悲經有二：初引經。明舉四處名為退分，各彼中間名不退分。意顯初信乍求出離欲免沉淪，擬進却迴故名退分，二心已去定當不退。又於初住始入賢位，後於初地創入聖階，擬進却返故名退分，二住地去定當不退。後金剛心將成大果，難進趣故名為退分，既登果道定不退故。

今此(至)無邊際故。

釋曰：後辨義。

三者(至)無退失理。

釋曰：三證得經，有二：初引經。

今此(至)金剛位故。
釋曰：後辨義。
四者(至)自然住心。
釋曰：四五明經，有二：初引經。
今此(至)無闕事故。
釋曰：後辨義。十住位中果德已滿，有二義解：一云、終教初住成佛，如梵行品初發心時即得菩提；二云、圓教亦說初住即得成佛，如晉經云以是發心即是佛故。清涼判云：前則終教見性齊故，後則圓教約法圓融。故知十住果德已滿，順論取前亦不退故。
五者(至)名為退分。
釋曰：五瓔珞經有二：初引經。此說十住，前六退分入第七住方獲不退。
今此(至)勇猛心故。
釋曰：後辨義。
今此(至)應審觀察。
釋曰：後辨此決疑，有二：初指勸觀。
如本(至)勇猛故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功德門。
釋曰：七讚歎功德門。有二：初結指。
此門(至)發心功德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顯行相，又二：初總徵釋。下即二乘，初住菩薩於二乘地不怖墮故。上即佛果，初住菩薩於佛果地不怖求故。
如本(至)不怯弱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以信知(至)之因緣故。
釋曰：後結因緣。
從上(至)決擇分已焉。
釋曰：後總結。
自此(至)不須重釋。
釋曰：後總指不解餘義門，謂有其餘解行發心及證發心，并大段中問答、決疑、因論、生論四門義相，以文顯故不須重釋。或為顯示舉初影後，欲使準知復增後學思惟力故，所以不釋。今遵釋旨以判本文，略示大綱無繁曲說。次解行發心門，即有二門：初總標歎勝門、後別示勝相門。言初門者，前位信滿入發心住，今從第二住心已去，歷位修至十向滿心，總屬解行，比前發心轉殊勝故。如本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

已說初門，後說第二門。此有二門：初顯示時勝門、後顯示行勝門。言初門者，從初住心入劫修行至迴向終，初劫將滿隣初地故，勝未入劫修行時故。如本以是菩薩從初正信以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。言後門者，先總後別，於彼總別皆具解行。言深解現前及以知法性等，即先明解。言所修離相及隨順修行等，即後明行。如本於真如淨法中乃至般若波羅蜜故。

已說解行發心門，後說證得發心門，即有三門：初顯發心體門、次明示心相門、後成滿功德門。第一門中復有三門：初標釋地依門、次明示行體門、後顯說勝用門。言初門者，即明十地唯以正智證真如故，如本證發心者乃至所謂真如故。言第二門者，根本正智所證真如，由依動轉生滅之識，諮所證如說為境果。或此轉識三細一數，舉彼中轉攝初後故。但由本智依彼三細生滅妄識，故說所證以為境界。實論本智正證真如，能所兩亡何有境界？唯有理智一相平等法身體故，如本以依轉識乃至名為法身故。言第三門者，此有四門：一攝法上首門、一隨根延促門、三實行不殊門、四應根殊行門。言初門者，謂此聖者能於一念普至十方無窮剎中供佛請法利生，依義故，如本是菩薩於一念頃乃至不依文字故。第二門者，又能示現不次歷地少時成佛，化軟根故。復能示現多無數劫當得成佛，導懈慢故。隨根能示無邊勝用，離言念故，如本或示超地乃至不可思議故。第三門者，入地聖者實具四等：因等、行等、證等、時等故，如本而實菩薩乃至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第四門者，又能示現隨處、隨根、隨欲、隨性行差別故，如本但隨眾生乃至亦有差別故。

已說顯發心體門，次說明示心相門。又此聖者發三種心：一者根本智無分別心、二者後得智有方便心、三者所依細業識心。此第三心本後所依，亦有轉現，舉細影耳。實非此心是聖所發，為是二智所依微細生滅之染，不能同佛一向純淨，故合所依為發心相，如本又是菩薩乃至微細起滅故。

已說明示心相門，後說成滿功德門。總明菩薩因位窮時，現報利益，功德成滿，異佛位故。果位彰時，後報利益，寄色究竟處，即於彼身示成菩提，受佛位故。別明菩薩起究竟覺，契合本覺，一念相應，頓斷無明，成就種智，自然而有應化大用，周徧十方，利群品故。如本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乃至利益眾生故。

已說三種發心分剖門，次說發起問答決疑門。此有二門：初興疑致問門，後以理正答門。初門者，謂有空處皆有世界，有世界處皆有眾生，有眾生處皆有心行，如是境界分齊難知。若無無明則無心想，云何能知名為種智？如本問曰：虛空無邊故，乃至名一切種知故。後門者，謂由內盡妄想心故，能外廣知一切境界。境雖無邊不

出一心，既證心源何不能了？真心之境離於妄念，故盡妄念方始能知。眾生具妄見境有限，妄不稱性故不能了。佛無妄見無所不見，契一心源為法實性。既諸妄法並在本覺，佛心之上是能依相，以體照相有何不知？是故如來以同體智起勝方便，開示法義攝化眾生，名為種智。如本答曰：一切境界乃至一切種智故。

已說問答決疑門，後說因論生論問答門(正難種智微業用故，名因論生論門焉)。此有二門：初發起難問門，後決擇通答門。初門者，謂如前說，佛有自然難思議業，現應化身徧十方界利樂眾生，眾生見身乃至聞法無不獲益。何故眾生皆多不見？如本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乃至多不能見故。後門者，謂佛法身徧眾生心，本無作意現不現時，但依根有厭求感緣即現，非佛法身自有出沒。生心如鏡，鏡若有垢則不現像，心若有垢即不現佛。如本答曰：諸佛如來乃至法身不現故。

已說(至)是名為七。

釋曰：四修行信心分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能治(至)具相云何。
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有七：一能治所治門有三：初牒徵。

本曰(至)信心分。

釋曰：次唱本，上句所治所化之境，下句能治能化之教。

論曰(至)之教法故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三：初能所對明於所化境，謂能對治懈怠及不信故。

所化(至)正定聚故。

釋曰：次所化分齊。

言契當者(至)通利益故。

釋曰：後辨二契，當為化邪定未信之人說信心分令起信故，為化不定已信之人說修行分令起行故。或後信修，通利邪定不定聚故。信而能修，修具信故。

已說(至)分別門。

釋曰：二信心品類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如實行故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是名為三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
言直問(至)信心故。

釋曰：後辨相有三：初問信心。

言直門(至)修行故。

釋曰：次問修行。

就第三門(至)廣答門。
釋曰：後答信心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言總答門(至)有四種故。
釋曰：後釋相，有三：初總答。
言總問門(至)為四故。
釋曰：次總問。
就第三門(至)是名為四。
釋曰：後廣答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言信本(至)法故故。
釋曰：後辨相有四：一信本，達彼諸法會歸一實，以信真如為根本故。所信之境法界無窮，能信之心功德稱性。
言信佛(至)智故故。
釋曰：二信佛。欣求淨德發起善根，一念信心終成佛道。
言信法(至)波羅蜜故故。
釋曰：三信法，希求妙法信重大乘，出生三世諸佛，獲得一切種智。
言信僧(至)如實行故故。
釋曰：四信僧欲階聖位信敬眾僧，當得菩提紹隆佛種。
已說(至)善巧門。
釋曰：三修行善巧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無量三昧。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是名為五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言總標(至)此信故。
釋曰：後廣示有五：一、答前所問門。以前問云：云何修行？故此答云：修行有五，能成此信。
言通達(至)為五故。
釋曰：二總問所說門。
言略答(至)止觀門故。
釋曰：三略答門數。門有二：初述義合本。
何故(至)法如是故。
釋曰：後徵釋次第，稱根說行，從易至難、自淺至深，法應爾故。華嚴大疏、相應大論九門決擇，恐繁不引。
次就(至)應審思擇。
釋曰：四略問廣答門，有二：初合門勸思。
第一(至)謂開問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釋相有五：一施門，有二：初略問，又二：初牒指。

後後諸門應如是知。
釋曰：後例餘。
就廣(至)教法施。
釋曰：後廣答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言財物施(至)所願惜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三：初財物施，有二：初解義門，又二：初明無悋，隨時隨處內財外財，若有求者畢無悋故。
何等(至)是名為二。
釋曰：後顯物類，有二：初總指二相。
就內物中(至)內財物。
釋曰：後別明二相，有二：初內財施。心識無形云何行施？謂示顯密巧方便故、令彼智慧得增長故。
就外物中(至)外財物。
釋曰：後外財施，妻子奴僕愛無畢守，衣嚴宮舍殞不隨身，幸遇求者於何不惠？捨妻奴等問答損益，相應大論廣顯示故。
如本(至)歡喜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隨應施。
釋曰：次隨應施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云何(至)與無畏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五根已壞有苦與救，五根將失有難與拔，遇病施安、逢愚教智，凡有來求隨應施彼。
已說(至)教法施。
釋曰：後教法施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云何(至)菩提故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一切求法普為除疑，增智修因出苦入樂，如貪名利且失慈悲，常行二利必證三身。
已說(至)是名為四。
釋曰：二戒門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言建立(至)邪見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有四：一戒相標宗門。遠離二字貫下三處，謂貪、嗔、邪見，故成十戒。嫉、欺、詐、諂，相從說故。
言成就(至)寂靜故。
釋曰：二戒品勝處門，別勸出家寂處居故。
言具足(至)禁戒故。
釋曰：三、戒行不輕門，以佛禁戒乃名師母，訓匠軌範生功德故。小罪生怖者，如戒經云：勿輕小罪，以謂無殃。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故勸深防師母戒故。

言守護(至)過罪故故。
釋曰：四不令誹謗門，防護嫌疑如重禁故。
已說(至)是名為二。
釋曰：三忍門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言顯示(至)不壞報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釋相，有二：初略忍伏我門。
言顯示(至)法故故。
釋曰：後廣忍無我門，論解八法勒成四對，如次即是利、樂、衰、苦、毀、嫌、稱、譽，義勢倣同相合辨故。此八種法行相異者，財榮潤己、損耗侵[(麩-夾+(土/八))-夫+欠]，故名利衰。遇過而談、遇德而歎，故名毀譽。依實德讚、依實過論，名為稱嫌。逼迫侵形、心神適悅，名為苦樂。如是八法亦名八風、四順、四逆，亦名八賊、四奠、四強，行者持心不令動故。
已說(至)精進門。
釋曰：四進門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言通示(至)怯弱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通顯。
就別(至)精進門。
釋曰：後別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言無障(至)速離眾苦故。
釋曰：後示相有二：初無障門。如能精進為出離因，若復懈怠是沉淪本。
言有障(至)增長故故。
釋曰：後有障門，多劫餘業今生現前，為惡縱心修行作障，諸魔外道惡鬼凶神，事務牽纏病苦侵逼，其心勇進起行對治，禮懺慇懃請隨諦敬，迴向大覺增長善根故。
已說(至)是名為四。
釋曰：五止觀門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言總標(至)觀義故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示相，有四：一、標釋止輪門。此中止息緣變之識，遮護散亂之思，唯住一味真如靜性，不令其心出緣餘境。標陀云主，阿羅云伴，以定為主，以慧為伴，令緣真故。謂加行慧為伴，根本定為主，預修加行隨順根本故。或於止定同時有慧，但定增勝慧為伴耳。奢摩他者，此云止也。
言總標(至)觀義故故。
釋曰：二標釋觀輪門。此中通達親疎因緣之門，善知自共生滅之相，以觀為主、以定為伴，令緣事故。前後俱時，準前可釋。毗跋舍那，此云觀也。

言略釋(至)雙現前故故。
釋曰：三略釋隨順門。定慧互藉止觀相應，息慮冥真雙現前故。
就廣釋(至)是名為四。
釋曰：四廣釋止輪門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就第一(至)大因緣。
釋曰：後釋相有四，一止輪因緣門，又四，一總顯緣數。
言住處(至)難成就故。
釋曰：二別釋緣相，有十五門。一靜處，意絕攀緣，處離憒鬧，是非既息，止觀必成。
言獨一(至)互動煩故。
釋曰：二獨一，初習未久要近明師，經鍊既成故容獨一。
言所居(至)有覺輪故。
釋曰：三方善有覺輪者，覺是尋伺亦即惡慧，輪具摧伏損壞定心，故云覺輪。亦可東方西方有覺有惑，能摧散亂名為輪故。謂東方日出表本覺明，西方日沒況無明闇，觀真治妄不亦然乎？向東背西良有表也。
言衣服(至)不能入故。
釋曰：四衣服，修道出家須被壞色，觀心入定要用法衣，應是彼虫怖三色故。
言飲食(至)無有定故。
釋曰：五飲食。乾練伽摩伊陀耶者，此云合集，即是糯等所成粘食。婆尼羅者，此云散離，即是粳等所成散食。如無合集，當用散離。有仙性故者，如昌[廾/補]苟[木*巳]久服長生，薯蕷蘿蔔多飡白髮，以茲所食雖是非情，能令身心有損益故。受用時節，自至日中已前不定，俱許用故。若過中食，以非時故、不得定故。
言結界(至)不能入故。
釋曰：六結界，此中有三：述相、徵起、正陳呪句、顯示功業。俱盧舍者，此云淨穢中間，謂如竪布五百弓量。又云一牛吼量，謂二里半。
言舍宅(至)皆悉開閇。
釋曰：七造舍。結齊茅舍尚索合儀，屏息禪房要須如法。
言言語(至)心識出故。
釋曰：八不語，聲能亂定，語最牽心，隨處隨時，唯寂唯默。
言坐像(至)是名為五。
釋曰：九、造坐。言坐像者，即禪牀也。以世掎机，撼搖縱性故。若坐禪牀，安詳斂心故。
言坐其(至)是名為十。

釋曰：十坐中，兩膝末中即全跏坐。世人所坐多諸戲論，非大人相。跏趺坐者生諸功德，是成佛儀。[(同-(一/口)+已)*或](音其)[出*(同-(一/口)+已)](音戲)，意因曲斜之義。

言出入(至)不出入故。

釋曰：十一時節，辰容就粥，午許結齊，除此二時不出入故。

言知識(至)以為友故。

釋曰：十二知友，癡禪毀作蓋守屋愚，正定觀心要親道友。

言印知(至)以之為別。

釋曰：十三印知，像前持呪乃現字輪，觀察其形便知邪正。

言植善(至)是名為二。

釋曰：十四植樹，松木節操，欲令行者堅貞。石榴辟邪，悉使惡魔遠離。

言字輪(至)當付此輪。

釋曰：十五字輪，以此字輪服於胃臆，由是因果大恩師故，亦為賢聖大恩海故。[口@(王/玨)](音氷)。

如是(至)如是而已。

釋曰：三縱奪顯意。

如本(至)靜處故。

釋曰：四合歸本論。

已說(至)云何為七。

釋曰：二修行止輪門，有二：初結指標徵。

一者(至)觀察故。

釋曰：後依門釋相。存心門中端坐正意，唯向真空寂靜理中令心住故。不著身門，身本不有、色相元無，既悟自性即空，不著氣息等故。不著心門，了知慮心性無有故，見等諸想悉皆除故，能除心相亦除遣故。自此已下別出身心空無所以，蓋以諸法本來無相、本非生滅，何有身心實不空耶？勿謂心空，還縱空心外緣空境，以心及境不可得故。第四門中以第三門仍有總空身心無相能遣之心，此第四門亦除遣故，以至無遣是此門故。第五門中恐有馳散動亂之心，即當攝束令住一性。第六門中顯盡法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俱無外境，然此一心亦無自相不可得故。第七門中指前所說如是定心，於時於處不離不捨故。

已說(至)得益門。

釋曰：三止輪得益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謂若(至)不退故。

釋曰：後解釋，準因緣分明止觀門，被凡小根修定慧行，良有益也。謂今修止所獲之利而有四種：一者得入理定；二者深伏煩惱；三者增長信心；四者速成不退。

已說(至)不入意。
釋曰：四揀入不入門，有二：初結指科分。
言入(至)入趣意焉。
釋曰：後依科辨相，有二：初得入意趣。
言不入意(至)不入意焉。
釋曰：後不入意趣，有二：初解義門。
如本(至)所不能入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是名為二。
釋曰：五讚歎三昧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言體大(至)三昧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剖釋，有二：初體大無邊門。修此定人了知法界生佛同體一相無二，由是此定亦名一行真如三昧。行猶相也，相猶體也。
言眷屬(至)三昧故。
釋曰：後眷屬無盡門，真如三昧以為根本，而能出生無邊三昧作眷屬故。
已說(至)對治門。
釋曰：四魔事對治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外道見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是名為五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總科。
言眾生(至)闕四事故。
釋曰：後別示，有二：初略示總持門。有五：一眾生勝劣門。有三：初總指具闕。
云何(至)終無離障。
釋曰：次別明具闕。
今此文中(至)無善根力故。
釋曰：後取闕合本。
已說(至)假人門。
釋曰：二障礙假人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作障(至)是名為四。
釋曰：後解釋有三，初所治人有四，一縱奪收束。
所言(至)故名邪道。
釋曰：通辨主屬有二：初列數類，後明障亂。二文合也。
魔及外道(至)且略不釋。
釋曰：三決擇四類，有二：初不釋，二因由。

鬼及神事(至)綱要略說。
釋曰：後略明二行相，有二：初總提綱領。
言十鬼者(至)是名為十。
釋曰：後別辨名義有二，初鬼有五：一顯名字。
如是(至)是名為用。
釋曰：二釋十用。
如是(至)如第一稱。
釋曰：三辨三因、四明總障、五會用名，此三合也。
十五神者(至)是名十五。
釋曰：後神有三，初顯名字。
此十五神(至)作應時境。
釋曰：次明別用。
如是(至)惱亂行者。
釋曰：後辨通障。
魔事及外道(至)應如是知。
釋曰：四科揀差別。諸魔令作惡、外道令捨善，鬼能障身、神能障心，名隨所能差別如是。
如是(至)俱非對治。
釋曰：次能治法，有三：初徵列。
言隨順(至)隨轉對治。
釋曰：次別示，有四：一隨轉對治。了其過患皆本覺德，作此對治咸從如化，由迷正理遂起倒心見有增微。德分大水亦如前說，有名數量、無名數量二功德故。
言相逆(至)相違對治。
釋曰：二逆違對治。汝現謂正，我判為邪。日出霜消，明生闇滅。
言俱行(至)對冶相。
釋曰：三俱行對治。前則慈心觀德，次以智心觀失，今則慈智均平，故令逆順一味，德障俱治兩邊不滯。
言俱非(至)對治相。
釋曰：四俱非對治，竟住繁興，心絕思慮，欲為障亂，其可得乎？
如是(至)略去而已。
釋曰：後指略。
如本(至)所惑亂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二者是別。
釋曰：三所作業用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總相(至)亂行者心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辨相，有二：初釋總。

今當(至)男女故。
釋曰：後明別，有二：初異類。鬼神多現四惡趣形，令怖畏故；魔多現作端正天形，亂行者心；外道多現男女人形，退其志故。
言等相者(至)亂行者心故。
釋曰：後同相，男修現男、女修現女、在家出家亦現同相，欲令行者見其同類生樂著時亂其心故。
已說(至)行法門。
釋曰：四對治行法門，五因治得益門。二合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謂有(至)心攝法界。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三：初別釋對治，有二：初當念唯心，是上大科對治行法門也。
無量(至)中中離相。
釋曰：後境界即滅，是上大科因治之力得益門也。
一切(至)伏謬執故。
釋曰：次總須對論。風風永止境寂離相，波波盡住心澄無得，由此摧邪及伏執故。
如本(至)修不為惱故。
釋曰：後以不通證。
已說(至)說相應觀。
釋曰：後廣示散剖門，有二：初結指科分。
就第一門(至)是名為三。
釋曰：後依門解釋，有八。一現相門，有三：初明所治，有二：初所現三像。
若外道人(至)神力故。
釋曰：後能成六門，有二：初列釋六門。
言造像者，其相云何？
釋曰：後別造三像，有二：初總徵。
且作(至)當如何耶。
釋曰：後別釋，有三：初造天人像。有六：一造像門。有二：初明九處呪。有三：初總徵。
謂頭面(至)成立此處。
釋曰：次通指。
謂若(至)更轉明利。
釋曰：後別示有九，一造眼有三：初標所為、次明呪辭、後顯功業，三文合也。造耳等八皆有三文，下不重釋，準斯例判。
若為(至)更轉明利。
釋曰：二造耳。
若為(至)更轉明利。

釋曰：三造鼻。
若為(至)更轉明利。
釋曰：四造舌。
若為(至)方作面像。
釋曰：五造身。
若為(至)指圓爪具。
釋曰：六造手。
若為(至)指圓爪具。
釋曰：七造足。
若為(至)好女相好。
釋曰：八造頭、九造面，二合明也。此明外道欲亂行人，造天人像信有威靈，亦如經律異相中說。南天竺國有一畫師，北天竺國有一木師，木師造女、畫師描身，互謂是實，事可類也。
若種種根(至)無所不了。
釋曰：後辨心輪呪，有承前標兼述行相，并顯呪句及明功業，如文可見。
已說(至)禱祀門。
釋曰：二禱祀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為成(至)為門之要。
釋曰：後解釋有四合也。
已說(至)神呪門。
釋曰：三神呪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以前(至)更須神呪。
釋曰：後辨釋有二：初承前徵。
所謂(至)立神呪門。
釋曰：後須呪答，有三：初顯二事。
若為(至)周徧莊嚴。
釋曰：次明二相，明二：初莊嚴亦有徵，為明呪顯功。
若為(至)自在往來。
釋曰：後往來亦具三也。
今以此事為門之要。
釋曰：後結此要。
已說(至)立誦經門。
釋曰：四誦經門亦二合也。
已說(至)立阿呼門。
釋曰：五阿呼門，亦二合也。
已說(至)立勸請門。
釋曰：六勸請門，亦二合也。

已說(至)形相門。
釋曰：次造菩薩像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就此(至)誦經門。
釋曰：後示相，有二：初明六通別。
別相(至)云何。
釋曰：後決二別相，有二：初造像門。又二：初問答徵起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後廣明行相有二，初造根有九，一造頭具為呪業，餘八準此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二、造面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三造眼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四造耳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五造鼻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六造舌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七造身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八造手。
若為(至)具足成立。
釋曰：九造足，此明外道為亂行者，別用神呪造菩薩像。
造作(至)無所不了。
釋曰：後造心。
已說(至)等故。
釋曰：後誦經門二文合也。
已說(至)形相門。
釋曰：後造如來像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就此(至)所餘五門。
釋曰：後辨相有二：初略顯通別。
造像(至)名別而已。
釋曰：後廣明別相，有二：初根心合辨。
所加句(至)叉婆尼。
釋曰：後呪句別明，有二：初造根加句，二文合也。
付心(至)無所不了。

釋曰：後造心別呪，三文合也。
已說所治，次說能治。
釋曰：次顯能治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若清妙(至)難可了知故。
釋曰：後剖釋，有二：初別治三像，有三：初對治天人像，有二：初邪正雜亂問，二文合也。
解釋(至)是名為六。
釋曰：後六門除遣。答有二：初總開六門。
言呪知(至)以之為別。
釋曰：後別示六相，有六：一根壞不壞門，有二：初呪知真偽。
誦呪(至)誦內呪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呪句，有二：初徵釋二意。
誦外呪時(至)以之為。
別釋曰：後決擇二相，有二：初外呪。
言內呪者(至)皆無所有。
釋曰：後內呪有二：初徵釋，釋中亦具所為呪業。
所餘(至)略去不釋。
釋曰：後略餘。
已說(至)以之為別。
釋曰：二圓珠有無門，二文合也。
已說(至)以之為別。
釋曰：三光入不入門，亦二合也。
已說(至)以之為別。
釋曰：四髮結不結門，亦二合也。
已說(至)以之為治。
釋曰：五、雙背無著門，亦二合也。若實若虛，皆是自己妄心分量顯現境界。行者爾時不取真偽，皆非實故，以之為治。
已說(至)以之為治。
釋曰：六俱取不著門，亦二合也。
已說(至)無著門。
釋曰：次對治菩薩像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言誦呪門(至)略而不說。
釋曰：後依科辨相，有二：初了知邪正門，有三：初徵起，次呪心，後略。餘三文合也。
已說(至)無執著故。
釋曰：後觀察無著門二文合也。
已說(至)名如前說。

釋曰：後對治如來像，有二：初結生徵指，亦具二門，即前了知邪正門及觀察無著門。
言神呪門(至)應審思惟。
釋曰：後辨呪勸思。
謂有(至)誦何等呪。
釋曰：後通治諸障有三：初誦何呪？
謂有神呪，是通非別。
釋曰：次指通呪。
所謂(至)不能惱亂故。
釋曰：後引經示，有三：初問答讚勝，次具陳呪句，後別歎功能。三文合也。
如本(至)具足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是名為三。
釋曰：二亂識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如是(至)行者信故。
釋曰：後依門剖釋，有二：初三人異說。論言：多說不遮少分，有互說故；各說自得，貴亂行者生信樂故。
所說(至)相續作一焉。
釋曰：後三法別明，有三：初陀羅尼門，有二：初辨行相，有二：初天像邪呪、三文合也。天像行者，兩身光明合為一光，故名相續。
爾時(至)終不為惱。
釋曰：後行人正呪三文合也。
如本若說陀羅尼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已說(至)修行因門。
釋曰：次修行因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修行(至)智慧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有三：初縱奪顯說，次徵釋邪利，後屬當本論。三文合也。
已說(至)果滿德門。
釋曰：後果滿德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圓滿(至)是真涅槃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亦三合也。
已說(至)或人門。
釋曰：三或人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如是(至)云何。
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徵。
所謂(至)未來之事故。
釋曰：後釋有二：初令達過未，二文合也。外邪密令行者得智，能知過去未來二世境界極遠，能知八萬劫事極近，善達經一生事惑亂行人，令彼自信得過未智，亦惑世人宗奉行者獲聖智也。
言現達智(至)智故。
釋曰：後令達現在，二文合也。如對多人說彼心中所思善惡吉凶之事，記別不差，而其行者不知邪入，謂是正智，豈非惑也？
已說(至)縛纏門。
釋曰：四縛纏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謂外道人(至)名利之事故。
釋曰：後辨釋二文合也。認為內德縱辨恃才，不了外魔馳名染利，為彼纏縛不得解脫。
已說(至)生亂門。
釋曰：五生亂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所謂(至)牽纏故。
釋曰：後辨釋二文合也。善根徵劣，魔變多端，但行心失常，皆外邪所致。
已說(至)非真門。
釋曰：六非真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謂外道人(至)變異故。
釋曰：後辨釋二文合也。外邪使人得相似定，始自一日乃至七日，適悅身心令無餒渴，或飲食失則，或面色更移，若起著心皆墮邪道。
已說(至)離邪門。
釋曰：七難邪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言勸請(至)業障故。
釋曰：後辨釋二文合也。策心修智離染除愚，不涉邪途自合正念。
已說(至)令了門。
釋曰：八令了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所謂(至)外道見故。
釋曰：後辨釋二文合也。真如三昧，十方諸佛證窮；我見禪那，一切外道尊奉。觀心見性，宜修一行之禪；捨妄冥真，勿味世間之定。
已說(至)功德門。
釋曰：五讚歎三昧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之所驚動。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三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是散說門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言總標門(至)利益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總標。
散說門中(至)別說門。
釋曰：後散說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言總問門(至)為十故。
釋曰：後決擇，有二：初總問。
就別說門(至)而所成就。
釋曰：後別說，有三：初德由真成。
云何(至)之所驚動故。
釋曰：次徵起別釋。
如其(至)應審思擇。
釋曰：後指次勸修。
已說(至)益損門。
釋曰：六兩輪具闕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菩提之道。
釋曰：後開示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是名為六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就第一門(至)六。何為四？
釋曰：後開解有六，一闕觀止失門，有二：初標舉徵起。
一者(至)觀俱轉。
釋曰：後示相結，勸梵語釋。健訶尸，此云氣盛瓦爐，如世窯室，人入昏迷，無觀修止，心定沉沒。阿那毗提，此云風病，中風之人必不勇健，闕觀修止，心懈怠故。婆多訶彌尸，此云無根人，天然無根，不味於境，無觀修止，安希集善？第四失中，如壞根人，值難壞根，於欲何利？闕觀修止，心無悲故。
已說(至)是名為三。
釋曰：二修行觀輪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就初(至)行苦。
釋曰：後依門剖釋，有三：初苦相觀，有三：初總開二苦。
言壞苦(至)壞苦而已。
釋曰：後別顯二相，有二：初、壞苦，有三：初、所觀破壞。此一壞苦，有二義解：一云：五有為中，貪、嗔、癡等是不清淨，信、進、慚等是善清淨。或淨破染，或染破淨，所觀善惡互壞名苦，非樂受壞方名壞苦。此解本論於世間中偏取有為染淨相形，釋壞苦義。二云：世間有二：一、具足世間，即生滅門，攝覺、不覺義，

收有為、無為，故前十異名世間門。雖包九法，然此偏取四種無為及四覺故，亦可本覺圓滿功德，由是名為具足世間。二、妄想世間，即五有為，正解本論有為之法。此二世間互相破壞，行者觀之，故為壞苦。

若修(至)**須臾變壞故。**

釋曰：次能觀成益，後屬當本論，二文合也。一自作一，指生滅門所人一心也。甚深之法唯從能作立其名，故觀成契本一自作一耳。

言行苦(至)**以是故苦故。**

釋曰：後行苦二文合也。行者應觀心行遷變微細生滅，極生猒怖。俱舍頌曰：如以一睫毛，置掌人不覺；若置眼睛上，為損極不安。愚夫如手掌，不覺行苦睫；智者如眼睛，緣極生猒怖。

已說(至)**云何為三。**

釋曰：次無常觀，有二：初結指標徵。

一者(至)**忽爾而起故。**

釋曰：後依科釋相，觀過現未，如夢電雲，暫有還無，纔生即滅。

已說(至)**無一可樂故。**

釋曰：後不淨觀二文合也。從頭至足無一可觀，行廁漏囊畫瓶虫舍，舉身不淨徧體無馨，穢惡交流於何可樂？

已說(至)**是名為二。**

釋曰：三緣生立願門，有二：初結指分門。

言緣(至)**甚為可愍故。**

釋曰：後依科釋相，有二：初緣生思惟門，又二：初解義門，後合本論二文合也。之者，至也。謂環巡三界，輪轉四生，乍死乍生，時來時往，故曰又之。

言建立(至)**第一義樂故。**

釋曰：後誓願徧布門，亦二合也。

已說(至)**不離門。**

釋曰：四兩輪不離門，有三：初總結指。

所謂(至)**圓滿果故。**

釋曰：次別解釋，有三：初述要。由布願雲須霑行雨，華嚴經云：如龍布密雲，必當霑大雨；菩薩發大願，決定修諸行。

若為(至)**令無偏故。**

釋曰：次徵釋。

具兩輪相(至)**分明顯示。**

釋曰：後引證，有三：初徵指啟請。

爾時(至)**無上大覺地。**

釋曰：次雄尊為演。此有數段不欲繁唱，但用科消足知義相。以頌喻中，初譬喻字及無有字貫下四用。又頌合中，初之三句通合闕

一，第四一句貫下四用，後有七句順返釋成。
今此經文為明何義？
釋曰：後龍樹重明，有三：初徵。
謂為(至)**俱轉故。**
釋曰：次釋有五：一動寂無礙。境有動寂心分止觀，於寂境中止觀俱行，於動境中止觀雙運，故寂中有動乃動中有寂。故清涼云：定慧雖多不出二種：一事、二理。制之一處無事不辨，事定門也(遺教經意)。能觀心性契理不動，理定門也(涅槃經意)。明達法相，事觀也。善了無生，理觀也。諸經論中或單說事定、或單明理定，二觀亦爾。或敵體理事止觀相對，或以事觀對於理定，如起信論止一切相乃至心不可得為止，而觀因緣生滅為觀。或以理觀對於事定，如下經云一心不動入諸禪，了境無生名般若是也。或俱通二，如下文云禪定持心常一緣，智慧了境同三昧是也。或二俱泯非定非散，或即觀之定但名為定，如觀心性名止定是也。或即定之觀但名為觀，如以無分別智觀名般若是也。若說雙運，謂即寂之照是也。所以局見之者，隨矚一文互相非撥；偏修之者，隨入一門皆有尅證，然非圓暢。今當事觀對於理定，此是菩薩微妙行門，觸目對境常所行用，希心玄趣幸願留神，故斯具引宜遵妙勸。此中所明，觀多就動就有就事，止多就寂就無就理，詳之可見。
復次(至)**俱轉故。**
釋曰：二有空齊照。
復次(至)**俱轉故。**
釋曰：三、事理雙明。
復次(至)**無有觀故。**
釋曰：四相待無性。
復次(至)**無差別故。**
釋曰：五互即亡差，即體而用自智，即用而體自寂。法界寂然為止，寂而常照為觀。
如其次第，應審思擇。
釋曰：後勸前之三義心境歷然，自淺之深從易至難。後之二義攝境從心，相待二空互融一體，誘[禾*夜]行人有次第故。
如本(至)**不可得故。**
釋曰：後合本論，即當前引清涼跡指，或以事觀對於理定，如文可見。
已說(至)**所治門。**
釋曰：五兩輪所治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若有(至)**怯弱之見故。**

釋曰：後辨相有二：初止輪所治。由止達空能治凡夫著有，由止見性能治二乘樂空。

若有(至)不修善根故。

釋曰：後觀輪所治。由觀化物能治二乘捨悲，由觀修善能治凡夫無進。

已說(至)俱轉門。

釋曰：六兩輪俱轉門有二：初結指。

所謂(至)善提之道故。

釋曰：後辨相。二輪之內，若隨闕一，不證菩提，為大過故。故涅槃云：定多慧少，不見佛性；慧多定少，見性不了。定、慧等學，明、見佛性，是知偏、是偏慧，是愚、是狂。若闕一門，無明、邪見，此二雙運，成兩足尊。

已說(至)不退門。

釋曰：七勸劣向勝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住正定故。
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是名為七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科分。

言顯示(至)眾生故。

釋曰：後決擇有七，一假人門、十信已得。信、進、念、慧四心，下品不勝進人。

言歸依(至)初學是法故。

釋曰：二學法門，十信下品初學諸佛地前地上大乘法故。

言厭惡(至)為欲退故。

釋曰：三退信門有三：初總解釋。十信下品雖聞深法，由根下劣怖而欲退。

云何(至)發退意耳。

釋曰：次別辨明。一者怖處，謂世界麤惡人情險詖，違逆境多出離心少。二者怖緣，依正既亂聖賢不臨，縱遇出興慮難從化。

如本(至)意欲退者故。

釋曰：後合本。

論言如來(至)因緣故。

釋曰：四殊勝門有三：初總解釋，次別辨明，後合本論。三文合也。

言承力(至)淨土故。

釋曰：五妙處門。

言得善(至)惡道故。

釋曰：六不退門。

言引經(至)住正定故故。
釋曰：七證說門。
已說(至)利益分。
釋曰：五勸修利益，分有二：初結指。
本曰(至)應勤修學。
釋曰：後辨相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論曰(至)是名為八。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。
言舉前(至)我已總說故。
釋曰：後開示有八，二總結門。以一總字總結八種摩訶衍者，此有二解：一準因緣分，八因第一總相二字，謂以總字唯屬前重八種所入摩訶衍法，相之一字即餘二十四種門法，故此總字但結初重八種摩訶衍，以其根本攝枝末故。二準立義分，龍樹解總字，此一總言於兩處中是總體故，所謂望止及下臨故。上目前重，下即後重，各取所入是總體故。此中八種摩訶衍法，具收前後兩重本法，前後兩重俱名八故。又此兩重能作之體俱名為本，兩重八門俱名為末，以本攝末故無所遺。宜記此語，後亦用故。
言舉益(至)無上之道故。
釋曰：二令修門。欲成行因以嚴佛果，當於此論受持其文、思惟其義、修行其行、圓證其覺，十法行中略陳三故。
言顯(至)所授記故。
釋曰：三功德門，上蒙諸佛授記，下感菩薩護持。本論略無，釋論影出。
言此類(至)不可為喻故。
釋曰：四示勝門。
言舉(至)不可思量。
釋曰：五讚揚門，有三：初總相解。
若假使(至)能稱歎之。
釋曰：次別義釋，有二：初舉勝況劣。勝謂諸佛，劣屬凡少。本論舉諸佛莫讚，釋論添菩薩難宣，意顯因果迭稱，豈說功德少分？
一日(至)不可說故。
釋曰：後以少況多，不可思議。不可思議者，議即言說，疑剩二議，合加中故，應云不可思中。不可思故，於意既足，在句亦文耳。
如本(至)無有邊際故。
釋曰：後合本論。
言舉(至)受大苦惱故。

釋曰：六令怖門，有三：初明謗過，如般若經廣說。誹謗大乘經罪，徧歷十方大地獄中受大苦故。

是故(至)勸請行者。

釋曰：次牒結勸。

自此(至)三寶之種故。

釋曰：後重示失。

言殊勝(至)具因海故。

釋曰：七離謗門有三，初聖賢因海橫豎時處因果。聖賢皆以摩訶衍法而為根本，果具因海，因圓果滿故。

如是(至)本覺佛故。

釋曰：次誹謗罪深。伐一如來、伐一菩薩罪尚難陳，況伐一切諸佛菩薩罪何可量，況更斷絕自本覺佛，據障深厚隱覆說故。

如本(至)得成淨信故。

釋曰：後合歸本論。三世菩薩悉皆依此摩訶衍法成就淨信，如是勝法何得謗耶？

是故(至)應審思擇。

釋曰：八、勸人門。

已說(至)徧布門。

釋曰：後結前迴向，分有二：初結指。

本曰(至)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釋曰：後開解，有二：初唱本。

論曰(至)應審觀察。

釋曰：後作釋，有二：初分門指勸。

諸佛(至)此義云何。

釋曰：後分析裁門，有三：初總結門，有二：初攝前所說門，有二：初通解總徵。於上論中立義所說三十三釋，今此一句通括攝故，末句總徵。

言諸佛(至)其德勝故。

釋曰：後牒文別釋，有三：初二字明不二，分二：初牒本釋。論舉諸佛意彰不二，良由不二離根離教、難思難議，故此以人顯法、以劣顯勝，舉諸佛猶劣，彰不二獨勝。論置形言，意在於此。

大本(至)劣故。

釋曰：次引經證圓圓海者，有三義解：一云、兩重八種所入之法，第一義諦圓滿因海，當上圓字。此不二法無德不具，既深復廣，名為圓海。與八所入為所依故，從法得稱圓之圓海，名圓圓海云云。諸佛證果已圓滿故，當上圓字。不二圓海法爾成就彼諸佛故，從人得稱名圓圓海。一云、圓離門、法、根、教別相，圓與門、法、根、教為依，果海自體立圓圓名。斯則圓之又圓，其猶玄之又玄，

此圓圓海成就諸佛獨尊勝故。然彼諸佛不能成就圓圓果海，諸佛劣故。雖是果佛，仍屬因分，若對果海，還成劣故。

若爾(至)**是故無過。**

釋曰：後會違妨。若說諸佛不能成就圓圓海爾，何故華嚴說舍那佛攝三世間而為身心？以三世間無法不攝，彼佛豈不攝圓圓海？若許佛攝，寧不成就？答：舍那雖攝三種世間，然是因分攝為身心，彼三世間如四法界、十玄、六相俱屬因分，故盧遮那攝三世間，以彼同是因分法故。然非諸佛能攝果分，以彼佛劣不能攝勝圓圓海故。美哉龍樹！善決前疑，舉攝不攝答之妙矣。

言甚深(至)**應審思擇。**

釋曰：次二字辨所入。兩重能入已得名深，兩重所入勝如能入，故名甚深。上立義分解軌則門，通舉諸佛三世菩薩無不乘此三十二種甚深安車入佛地故。彼中能入名甚深者，蓋從所入名甚深故。

言廣大義(至)**名字焉。**

釋曰：後三字解能入能為自法作名義者，有二義解：一兩重能入真俗，各自與所入法作廣大義，即與所入作名義故，門中廣大非是法中大乘二字之大義故。一云兩重能入真俗，自體從能依義立廣大名，斯則自門自體能依廣大二種名義，還與所依自門自性作名義故。

已說(至)**字相門。**

釋曰：後能說自相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言我今(至)**此焉歟。**

釋曰：後解釋有二：初牒本釋。此中總字持種種說指立義分者，下總字即與此同。意以一字目彼兩重所入總體，以本攝末兩重能入不出本外，故一總言通持多說能說自相。正曰：總字總言含攝無所遺矣，又以帶言顯離言故。

何故(至)**如意論故。**

釋曰：後伸問答，顯大乘論何義不具，似如意珠隨意皆雨。

已說(至)**令廣門。**

釋曰：次令廣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
言迴此(至)**應如是觀。**

釋曰：後解釋，有二：初明行相。此有牒釋，彼列問答，如文可見。但以本論如法性言分為三處：如謂真如，法謂一心，性謂本覺，出常情故。

如是(至)**亦如是故。**

釋曰：後辨利益。所舉三喻次配三法，如地平等、如海廣大、如空明了。或復三喻通顯三法，以小成大、展狹為廣，等無差故。

已說(至)**普利門。**

釋曰：後普利門，有二：初結指。
言普利(至)眾生界故。
釋曰：後解釋，以前平等廣大明了圓滿功德施眾生界成正覺故。
歡喜(至)眾海中。
釋曰：四示勸流通。有四：一述聖勸生。又四：一顯位勸根。十地初一名歡喜地，初獲聖性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生大喜故。又歷大位復經大劫，修於大行求證大果，名為大士，自言至心誘勸佛子，令大眾海發敬信故。
我已超(至)始入無。
釋曰：二彰自入地。菩薩自言：今我現身已出十信毛頭凡夫，又出三賢不退凡夫。三角即當三賢位人，能與惑風角其力故，或得不退如麟角故。經過加行能生見道，七覺華位修四善根，出三賢位入十聖地。初無數劫已經歷滿，第二僧祇纔始入無，謂絕二相具證二空名始入無。亦可此中迴文不盡，應以無字置二字下。就此方言始入第二無數劫，就西言始入第二阿僧祇。
如宜(至)人我之名。
釋曰：三、捧文滌障。論主正勸內外佛子，宜用左右手捧展本釋文。如臨明鏡即覩形容，窺自七識之面，見帶六欲之塵，內觀法執之穢形，外視人我之垢體，宜將法水洗滌塵勞，令用教風吹竭欲海。
汝等(至)具出生。
釋曰：四尅果滿德，汝等佛子依勸遵行，三身菩提如伊三點，四德涅槃如池四口，圓現具出不亦宜乎？
我從(至)具足說。
釋曰：二讚論含經，有三：初覩廣在略。龍樹大士上從天界下入龍宮，所窺聖教總一百億，其於了義盡向本論立義分收。
有善男子(至)不能盡。
釋曰：次捧誦功奇。若有男女自手捧執此本論卷，如自捧執百億本經；或復自口誦斯本論立義分文，如自口誦百億本經。所得功德，諸佛聖賢出塵數舌，經恒沙劫說不可盡。
何況(至)之所詮。
釋曰：後思修德勝。若但手捧或復口誦，所得功德尚說不盡，何況觀察思惟深義所獲功德，不思議中不思議故。
有善男子(至)不能盡。
釋曰：三起謗愆深，有四：一謗罪難宣。
是人(至)不能救。
釋曰：二、諸佛莫救。
是故(至)應修行。

釋曰：三、洪慈再勸。
實不可生(至)**大乘教。**
釋曰：四大悲重止。
當願此勸(至)**不說剎。**
釋曰：四、冀勸周布。上句窮時，下句周處。顯悲願之廣大，徧劫剎之彌綸。然夫大士挺生，垂良規而激勸；群靈稟命，究奧義以遵依。蓋仁君弘外護之心，致墜典有中興之力。復承睿覽，尤尚斯文。斫詳三諦之幽宗，洞徹兩重之妙旨。博學迥齊於龍樹，深源獨測於馬鳴。御解彌高，愚徒有賴。法悟宿殖善本，今遇明時。疏寶冊之玄微，誠慚懵昧；仰玉宸之印決，幸慶流通。敬仗勝緣，冀延景祚。普攝四生四眾，咸歸一體一心。差別泯絕於因門，平等冥同於果海。頌曰：

果海三諦義，　隨分總指陳，　迴德治群靈。
速成常樂果。
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第五(終)

秏
呼到切。減也，敗也。
[(麩-夾+(土/八))-夫+欠]
力齊切。欺，[(麩-夾+(土/八))-夫+欠]。
[市/人]
如昭切。不靜。又猥也，擾也。
鬧
同上。
穤
奴過切。俗稬字。
稬
乃喚切。[委*占]也。又乃臥秫名。
穤
同上。俗。
粘
女廉切。與黏同。
菖
尺良切。菖蒲也。
薯
音署。薯蕷。藥。
蕷
音預。薯蕷。
撼

胡感切。搖也。
掎
居綺切。牽一脚。說文云：偏引也。
□
骨許容切。齊也。亦作卤骨。
描
因孝斯。
餧
奴罪切。飢也。魚敗曰餧。
餒
同上
炉
可之。撿。
窯
餘招切。燒瓦竈也。
睞
子葉切。目旁毛也。
睫
同上。
睛
子盈切。目珠子。又七并切。
廁
測吏切。圂：溷也，雜也，次也，側也。
敵
大的切。對也。
[禾*夜]
半益切。持臂。又[禾*夜]，庭也。正門之旁小門也。
詖
彼寄切。倭。諂也。辨。論也。慧也。
懵
牟乳切。心亂心迷也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